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4 年 7 月 3 日星期六

上午 9 時正會議繼續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S.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吳亮星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國強議員，J.P.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J.P.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 J.P.

劉炳章議員，S.B.S.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S.B.S., J.P.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G.B.S., J.P.

呂明華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S.B.S., 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蔡素玉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G.B.S.,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楊永強醫生，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恢復《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2003年5月21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會就委員會對該條例草案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首先謹以《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

《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03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旨在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該條例”），藉以：

- (i) 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所訂明，但尚未實踐的有關凍結恐怖分子資金以外財產的責任；
- (ii) 實施聯合國《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及聯合國《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的規定；及
- (iii) 就有關該條例所訂罪行的調查權力，以及檢取和扣留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財產的權力訂定條文等。

法案委員會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了16次會議。此外，法案委員會曾與4個組織／個別人士會面，並曾接獲由其他組織／個別人士提交的16份意見書。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 2(1)條有關“公共機構”的定義，私人機構可能會被按照根據新訂的第 12A(2)或 12B(2)條發出的法庭命令，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供材料。

政府當局表示，新訂的第 2(8)條無意包括純屬私人性質的機構。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會作出修正，刪除“公共機構”的定義，以及第 2(8)、12A(10)、12B(7)和 12B(12)條。政府當局亦答允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作出解釋，根據新訂的第 12A 及 12B 條，任何“人”均可被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供材料，而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作界定，“人”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以避免產生公共機構獲豁免在“人”的定義範圍之外的誤解。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恐怖主義行為”一詞的定義中加強有關“意圖”的元素，藉以縮窄該定義的範圍。

另一項備受委員關注的條文為條例草案第 5 條，把保安局局長凍結恐怖分子資金的權力，擴展至同時涵蓋恐怖分子不屬於資金的財產，並賦權保安局局長授權檢取被凍結財產，以防止該等財產被調離香港。

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第 5 條中加入條文，訂明保安局局長只可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的恐怖分子財產會被調離香港的情況下，才可指示檢取該等財產。

委員認為現行第 7 條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資金的範圍，超出了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b)段的規定。當局同意修正現行第 7 條，使該條文貼近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b)段的擬定方式。

吳靄儀議員認為現行第 8 條就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等，以及第 9 條就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供應武器，採用“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意念元素，是一項過低的標準。吳靄儀議員建議以“罔顧”的元素取代。這是客觀的驗證標準，所須證明的是對一個正常謹慎的人而言，所涉及的危險是否明顯。

政府當局同意以“罔顧”取代第 8 及 9 條所訂“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意念元素。政府當局亦同意以“罔顧”取代新訂第 10(1)條就禁止為指明的恐怖分子組織招募所訂“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意念元素。

就條例草案第 8 條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吳靄儀議員指出，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及特別組織均沒有規定把香港每一名普通市民視為可能犯罪者，因而須就懷疑屬恐怖分子交易的活動披露有關資

料。吳靄儀議員建議參考英國《2000 年恐怖主義法令》（“該法令”），對第 12 條作出修改，訂明舉報恐怖分子財產的責任，只涵蓋任何人因工作關係接觸到的資料或其他事宜。

政府當局答允研究在香港訂定該法令第 19 及 21A 條所訂的兩級舉報制度的可行性。由於上述舉報制度可能對有關界別構成影響，加上須確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所訂的舉報規定，與該條例第 12 條所訂的一致，政府當局認為須在考慮修訂有關條文前進行詳細諮詢。政府當局答允於 2004-05 年度展開的工作中，檢討上述 3 項條例所訂明的現行舉報規定。

為了免除現行第 12(1) 條對“任何人”施加責任，吳靄儀議員將會就該條文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舉報恐怖分子財產的責任，只涵蓋任何人因工作關係接觸到的資料或其他事宜。由於意念元素沒有改變，因此，她相信對有關業界不會構成影響。

除上述條文外，法案委員會亦十分關心賠償問題。

委員指出現行第 18 條所訂的賠償條文，不能切實令被錯誤指明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以及其財產被錯誤指明為“恐怖分子財產”的人受惠，主要原因在於受影響的人將難以令法庭信納政府曾犯“嚴重錯失”。

為釋除委員疑慮，政府當局同意把現行第 18(2)(c) 條及新訂的第 18(2B)(a) 條所訂的準則，由“嚴重錯失”的標準調低至“錯失”的標準，並加入新訂的第 18A 條，明確保留普通法所提供的補救方法。

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及我均認為，鑑於政府當局根據第 6 條享有非常廣泛的凍結權力，當局應訂定較普通法所訂較為寬鬆的賠償安排。

劉健儀議員並不贊同委員提出對現行賠償政策的建議，因為會對公共開支及現行法律所提供的賠償安排造成影響。

主席，以上是我代表法案委員會作出的報告。

以下是我簡單說出我自己的一些意見。我只想談論有關剛才提及的賠償安排。

事實上，在法律下，政府是擁有非常廣泛的凍結財產權力。當我們將這項有關反恐怖主義行為（“反恐”）的法例跟其他一般的刑事罪行法例相比，這項對付一般罪行的權力便顯然較其他法例為大。在反恐的情境下，我們覺得這項權力較大的基本原則是有一定理由的，因為局長或政府要運用這權力以採取一些行動，例如凍結一些人備受懷疑的財產，或在凍結財產後繼續保留調查，或與國際合作。可是，一旦有某處出錯，例如世界上擁有全球情報網絡或調查機構的國家，可能發現香港突然有一筆資金或有某些人來到香港，那麼香港作為一員負責任的社會，很多時候是不太容易拒絕合作的要求的。當然，局長在行使權力前，一定會考慮法律的基本原則和標準。可是，一旦他作了這項命令，凍結了一些財產，事後卻發覺一些外地機構有可能弄錯，甚至他所懷疑的程度，雖然在當時是憑着某些合理或可靠的線報而達致，但由於線報不一定準確，最後證實是弄錯了（但在當時而言，可疑性是很高），便變為如果某人是完全無辜，但我們卻向該人說，抽中了你，那是你的不幸，因為全球、全人類也要反恐，動作要快，所以便犧牲了你。我覺得這樣的說法，並非一個全民意志的反恐。

由於全民要反恐，所以要承擔賠償的責任，這應是匹配的。我們不可以說因為要一起反恐，所以屆時出現任何損失，而剛好是降於某人身上，那麼，為了全人類反恐的行動，該人請犧牲吧！我覺得這基本上是不合理的。當然，有人會持着這麼的一個論據，說全球反恐，有時候我們收集的情報、要求是來自其他國家，於是，我們可否要求其他人賠償呢？如果香港因為是國際金融中心而經常接獲這些要求，又因為有合理理由而要照做，到了最後，卻要香港數百萬人全部承擔，可能只是向香港某一個人作出賠償，那又是否公道呢？這是沒有辦法解決的，因為事實上無論是任何國家、地區或司法管轄區，也沒有可能要求其他人願意說，因你有這要求，所以我便簽下 **undertaking**，作出承諾，而我是因應你的要求，因為反恐本身的價值和合作是全球的需要。

所以，我只能說，如果我們的社羣能夠做到這一點，那麼最低限度，大家也會服氣，為了其他人和自己的好處，一起承擔，一起跟全世界合作。然而，現時局長所堅持的底線卻是由“嚴重錯失”改為“錯失”。事實上，大家可以想像，一個無辜者只知道被人凍結了財產，但財產被凍結有很多可能性，可能是名字相同，亦可能有一些第三者在無辜者無法知道的某些情況下，跟他有金錢、商業的關係。舉例而言，你的公司可能有很多客人，他們所付給你的金錢可能是貨款。換言之，任何情形也可能發生。所以，在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曾討論局長是否應考慮數個可能性。其中一個層次是，如果某個受凍結財產、受懷疑的人，他本身沒有錯失，即他是無辜的，並非因為他做了某件事而引起懷疑，那麼，是否應由政府賠償，以顯示由全民承擔反恐的責任？我們不能只說某人是無辜的，因為政府也沒有錯，或全

世界也沒有錯，只不過可能是有些東西弄錯了，那麼應否由他承擔呢？當然，有另一種說法是，如果證明那個人沒有錯，亦證明政府沒有錯，大家均沒有錯，即全世界也不會有賠償，則這是另一個標準。

可是，現時是將舉證的責任加諸受嫌人、被凍結財產的人身上，那麼，即使他能證明自己沒錯也沒有用，他一定要主動證明政府有錯才可。不過，在反恐的情境中，他根本不知道那些資料究竟是誰給政府，或究竟是從哪個情報機關或從哪處得來。他所知的是在他的範圍內，他沒有甚麼資訊，他只知道有一天，他的戶口或某些資產無端端被凍結了。他如何證明呢？事實上，要受嫌人舉證不單止困難，我覺得在絕大多數情況下，以我所理解的運作結構，差不多是近乎不可能。

此外，由於政府擁有公共利益豁免的條文，即 **public interest immunity**，很多時候，在很多官司中，即使要披露某些資料也未必可以。此外，政府亦可能因為應承了其他國際機構或外國情報機構，在合作條件中說明一定不能披露，因為有些事情可能牽涉全球其他正在進行的行動，因此，即使政府實際上可能想披露較為公平的訴訟程序也不行。最後，這名受害人、受屈者便完全沒有任何途徑可採取。

根據現時由“嚴重錯失”改為“錯失”的情況，到了最後，我只能對市民說，如果你們有信仰，便希望信仰能令你們不會成為無辜受害者，否則便無辦法了。當然，我也希望如果市民能真的知道或有理由懷疑某些人是恐怖分子，或知道哪些是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或與他們有聯繫，便當然要舉報，也應盡量避免跟這些人來往。可是，有時候，是想做也不一定能做得到，因為是無法知道的。恐怖分子是不會在額前鑿上標記的。他們會採取很隱蔽、很複雜、很高明的方法，甚至連政府的情報機構、執法人員也能避過，普羅市民是否能夠很容易辨識呢？這是條例草案不足之處。

我代表民主黨說，礙於國際責任等原因，即使我們覺得這方面是有不足、不理想，但在現時整體法例下，可見條例草案不單止對第一階段的反恐法律作出了改善，即使現在到了最後階段，政府亦對很多條文作出了很大改善。在這基礎下，民主黨認為可以表決贊成，以顯示我們支持國際反恐的義務和合作的決心。

不過，我希望政府在實行了此法例一段時間後，仍可考慮究竟是否可再作檢討，甚或覺得無限量的賠償承擔額是不切實際時，於是基本上訂出一個最低的限額，例如 1 億元或 5,000 萬元，最低限度顯示出在政府能承擔的範圍內（無須要像購買全民保險般，要全民支付保費），會保障一些無辜受害者，免得他們最後要獨力無辜地承擔全民反恐的所有代價。

至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民主黨是支持的。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打擊恐怖主義是全球性的議題。今年夏天，國際法學家委員會將於柏林舉行兩年一度的會議，主題為反恐與人權。在其發出的邀請信中，該委員會指出：

“當全世界向恐怖主義宣戰，世界上所有國家均採取新的法例和政策，或加強現有法例和政策，以打壓和懲處恐怖主義。各國政府必須保護自己的人民，使他們免受恐怖襲擊。不過，很多反恐措施卻對人權構成嚴重威脅，削弱國際人權和人道法例，以及法治的基本原則。”

本會應結合這觀點來看待《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在2003年7月11日，即差不多一年前，我曾發言強烈反對這項條例草案。最後，條例草案在數星期內匆匆獲本會通過。雖然政府接受了法案委員會的部分意見和建議，並提出一些修正，但很多損害基本權利的條文仍未修改，當時我在二讀辯論發言時已提及這點。

那時，我仍想盡最後努力，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多項修正案，但全部不獲政府接納，而在政府的反對下，所有修正案一一遭否決。結果，條文內顯然易見的紕漏仍然存留於我們的法例當中。事實上，當時的保安局局長堅持要使所有條文獲得通過，她甚至拒絕撤回當時的條例草案第9條——該條文禁止為憲報所指明的恐怖分子組織招募——儘管她完全明白條文內容荒謬。當時的條例草案第9條現已成為條例的第10條。事實上，本會現正審議的這項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便是消除這污點。可是，在有關的修正案通過前，這荒謬的條文仍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效的法律。

今年的經驗幸好較佳，但開始時也不算太好。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恢復上次被法案委員會否決的安排，重新向“獲授權人員”賦予很大的調查權力。為免議員有機會修訂條例的其他部分，條例草案詳題篇幅之長及其內容之具體，誠屬史無前例。條例草案多月以來的審議工作極為艱辛，因為委員以至向法案委員會申述意見的非政府機構，包括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的所有要求，都被政府拒絕。

令人感到欣慰的，是政府最後終於改變態度，以較開放的態度與法案委員會合作。政府將提出的多項修正案，正是這過程的成果。雖然我們為此付出了很大努力，但我仍感到十分高興；在此，我衷心感謝政府與我們合作。

我曾花了一些時間重新審閱去年我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我很高興看到其中很多已透過政府的修正案付諸實行。我想從改善法例及加強人權保障這兩個角度，說一說其中一些最明顯獲得改善的地方。

“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將大致按我去年提出的方向收緊，即某人不但有具體意圖作出某些會造成各種傷害的行為，還須有具體意圖造成這些傷害。作出該等行為的人必須懷有造成條文所列嚴重傷害的意圖而進行有關行為。此外，在恐嚇作出行動時，該人必須有意圖透過行動造成該等傷害。這樣，法例保障了無辜者和懲罰真正的恐怖分子，而合法行使發表意見的自由和採取工業行動的權利將受保護，因為這些行為不會因為屬“恐怖主義行為”而被禁止。

政府亦就條例第 10 條，以及第 7、8 及 9 條下的刑事條文提出修訂。與我去年提出的修正案相比，政府今次建議的修訂幅度較小，但政府已對有關修訂作出更透徹的考慮。

我想指出兩個適用於上述條文的總原則。一是犯罪意圖，即條例下的“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合理理由相信”這規定遭到很大的反對。最近一些司法決定已清楚指出，這是客觀的驗證標準。如合理理由客觀存在，而被告又知悉其存在，即使被告能夠證明他實際上並不相信，也於事無補。這會懲罰那些愚蠢或缺乏常識的無辜者，而這也並非法例的目的。我們已查閱聯合國的決議，由於中國有責任實施決議，香港特區也有同樣責任。很明顯，有關決議並沒有這樣的要求。

另一原則是任何人向不是恐怖分子的人提供資金，或其提供資金的目的並非為推廣恐怖主義，則該人不屬犯罪。舉例說，某人向某某康樂會所捐款，而他所知道的是那是某某康樂會所，即使該康樂會所原來是恐怖分子組織，但由於該人事前並不知道，該人便不會觸犯法例。這主要是草擬方面的問題，但草擬工作是極為重要的。

對於“有合理理由相信”，政府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也接納這標準太低，而當中所涉及的是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的嚴重罪行。不過，政府仍然認為有需要訂明稍低於“明知”的規定。最後，大家接受採用“罔顧”，作為中間落墨的做法。

若以此共識應用於條例第 10(2)條，將出現一些問題。這條文訂明，任何人如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憲報已指明某組織為恐怖分子組織，但沒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所有實際行動停止作為該組織的會員，則該人即屬犯罪。“罔顧”可如何應用於這罪行？可能也有方法做到，但我很高興得悉政府準備把這條文下的罪行一併刪除。這罪行並無實際價值。恐怖分子組織的真正成員不大可能會因此條文而受阻嚇，再者，他們亦可因其他支持恐怖主義的罪行而被檢控。

任何人如加入了某組織，但他並不知道該組織暗中從事恐怖主義活動，當他發現該組織被憲報指明為恐怖分子組織後，他應可以盡快停止與該組織再有任何關係，而不應規定他須尋明真相，然後才辭去會籍。

主席女士，條例仍存在 3 個很嚴重的缺點。現時在條例第 11 條下有關“虛假恐嚇”及“傳達虛假恐嚇”的罪行應予刪除。任何聯合國決議都沒有這項規定，而在有充分理據支持的情況下，其他法例亦已涵蓋這些罪行。這條文的草擬方式差劣，足以令一名精神失衡但並非恐怖分子的人被定罪。實際上，這條文過去曾被引用來檢控這樣的人。可惜，對條例提出修訂以刪除這條文不屬這條例草案的範圍。我希望政府會盡快重新研究這點。

至於第二個嚴重缺點 — 我對這缺點一直有強烈意見，並曾在去年加以詳細解釋 — 便是市民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便有責任向當局舉報；否則，根據條例第 12(1) 條，有關市民即屬犯罪。

在上次審議條例草案時，我對於如何修訂這條文感到很惆悵。這次，法案委員會有幸能參考英國法例，即《2000 年恐怖主義法令》；該法令其後在 2003 年再經修訂。在法令經修訂前，舉報的責任實際上只局限在可能存在洗黑錢活動的專業和服務界別；法令經修訂後，這責任便落在有清楚定義的“受規管行業”。香港大可安心跟隨任何一種做法，無須擔心不能履行我們的國際責任。我們應該和必須為普通市民消除這種不合理的刑事檢控威脅。

政府基本上贊同這些原則，但對於我提出要立即作出糾正，卻不表認同。相反，政府建議進行諮詢，若諮詢結果顯示有修訂的必要，政府便會提出修訂。我贊同如我們根據英國經修訂的法令而設立“受規管行業”，我們必須首先進行諮詢；但如果有關的修訂只局限於縮窄條例第 12(1) 條的範圍，使一般市民不會再墮入法網，實在無須待完成諮詢後才進行。那些將包括在第 12(1) 條的範圍內的情況已被該條文涵蓋，不會有任何改變。

對於這缺乏理據支持且範圍廣泛的罪行，我們應盡快糾正。現在我們便能夠這樣做。因此，我會在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一項簡單的修正案，希望議員支持我的建議。

最後，缺乏公平賠償仍然是尚未解決的問題。我知道何俊仁議員曾嘗試就此提出修正案，但修正案不獲主席批准，有關原因已送交各位議員。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亦已詳細講述這點，我不打算重複他剛才的論點，我只想說我贊同他的意見，並希望記錄在案。

條例草案不但關乎舊有的缺點，還建議加入一些新的規定。我主要關注的，是調查權力過大，儘管條文訂明必須申請手令這規定已提供了保障。政府提出的一些修正案，我認為將有助改善條文，但對於整體的效果，我仍然感到不安。政府應不時就這些權力的行使進行檢討。

主席女士，我支持二讀條例草案，並會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透過本地立法以符合聯合國反恐決議案的要求是香港作為國際社會一分子義不容辭的責任，因此自由黨亦努力在審議本條例草案上盡一分力量。在審議條例草案方面，自由黨一貫的立場是力求在反恐及保障市民的人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在稍後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將會提出多項的修正案，主要是回應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條文的疑慮，令條文更清晰，更具針對性，以及更能緊貼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373 號決議的要求，對於這些修訂，自由黨認為可達致平衡上述兩者的目的，故此表示歡迎和支持。

不過，並非所有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由委員提出的建議都被政府採納。例如條例草案的第 5 條，當局採用“有合理理由懷疑”作凍結資產的驗證標準，有委員認為這個標準可能太過主觀，因為保安局局長無須向法庭提出申請便可凍結懷疑是恐怖分子的財產。政府解釋在符合“有合理理由懷疑”這個驗證標準時，除了主觀的考慮外，亦必須有客觀的旁證來支持主觀方面的考慮，即保安局局長必須真正懷疑有關財產是恐怖分子的財產，而且必須具有合理理由導致產生該項懷疑。如果把這個驗證標準提高，客觀因素的比重增加，事實上會加重執法的難度，可能令真正應受打擊的目標逃出法網，從而失去在反恐及保障市民的人權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的目的。自由黨接受政府的解釋，不過凍結他人資產是非常嚴重的手段，政府有必要採取極度審慎態度行使有關權力。

至於政府提出的修正案，首先是條例第 2(1)條有關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在原本的條文中，只有犯罪的元素，並無凸顯犯罪意圖的元素。然而，該項定義乃整項條文的核心，絕對不能含糊或令無辜市民墮入法網。加入犯罪意圖的元素，亦是符合普通法舉證的標準。

政府當局考慮了各委員們的建議，對條文作出修訂，修改了原文中犯罪行為的寫法，改寫為包含了犯罪意圖及元素的條文，令“恐怖主義行為”的定

義更完整及清晰。自由黨認為，該項修訂能夠反映普通法精神，又能保障市民人權不會因為該條文而容易被侵犯，因此支持政府的修訂。

就現行條例第 8 及 9 條有關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及武器的問題上，自由黨認為在這情況下，採用“有合理理由相信”這個舉證標準似乎太低了一點，如果普通市民在營商過程中，偶一不慎在不知情下，向與已被憲報公布的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資金，有可能被檢控和入罪。當局經考慮後將舉證標準由“有合理理由相信”提升至較客觀和較嚴謹的“罔顧”，自由黨支持有關修訂。

至於吳靄儀議員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我想在此說一說。反恐條例中第 12(1)條規定，凡任何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都有責任向獲授權人員披露，政府當局當然是希望能夠有法律的依據，更有效地打擊恐怖活動，做到全民反恐的效果。這項舉報規定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立的是一致的。就吳靄儀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的修正案，我們其實是在較末段的時間才得知道吳議員會就這方面提出這項修正，因她正式提交修正案的時間是比較遲的，吳靄儀議員建議參照英國《2000 年恐怖主義法令》的做法，收窄這條文涵蓋的人士，只包括因工作關係而接觸到恐怖分子財產的人。

自由黨認為如果有需要像英國的反恐法例一樣，將涵蓋的範圍收窄，另訂舉報規定條文加強監管一些特定的界別如律師及會計師等，便應先向這些業界進行諮詢，然後一併把 3 條同樣具有舉報要求的條例，作出相應的修改，避免混淆。當局亦已對此作出承諾，稍後會作諮詢及檢討。吳議員的修正案其實亦只採納了英國有關條文的一部分，而英國的條文是比較詳細的，但因為吳靄儀議員可能想很簡短地作出修正，所以她只是採納了一部分。然而，如果吳議員的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這便會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有關舉報條文不一致。我早前也說過，這樣做可能會有問題的。所以，自由黨在現階段不能支持吳議員的修正案，不過，我們促請政府盡快就這條款進行有關的檢討及諮詢工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打擊國際恐怖主義行為，必須打擊他們招攬人員及融資的渠道。這些恐怖主義集團在世界各地尋找機會招募新人，藉着不同的經濟及融資渠道，獲得金錢，來購買軍火及製造生化襲擊。對於他們來說，一個國際化的社會，可以讓他們接觸及招攬不同種族、信念的人加入他們的組織，又可以透過不同的渠道及方式，籌募經費及清洗金錢。為避免使香港

成為國際恐怖主義溫床及履行聯合國的決議，特區政府一方面應該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搜集情報、協助追縱及打擊這類集團，另一方面，應強化本地有關反恐怖主義行為的法例，致力打擊集團的組織能力及切斷他們的經濟來源。因此，民建聯支持特區政府通過有關打擊恐怖主義行為的條例草案。

在今次的反恐怖主義的條例草案中，政府接納法案委員會不少的建議，提出的修訂建議都是盡量以平衡社會各方權利、提高監察政府的標準及增加保障人權的條文為目的。正如政府建議，在恐怖主義行為的涵義上，加強意圖元素的標準，收窄何謂恐怖主義行為的範圍，令一般犯罪行為不易被界定為恐怖主義行為。此外，政府又明確規定保安局局長在作出檢取懷疑恐怖分子財產的決定前，須有合理理由懷疑該財產會被調離香港的情況之下，才可以作出有關決定，這樣做可以縮窄執法機關檢取財產的權力；而在一些須有思想元素的犯罪規定中，例如禁止向恐怖分子及其聯繫者提供資金及武器的規定，以及禁止招募恐怖分子的規定中，政府均提出修訂，以較高的思想元素，即“罔顧”取代“有合理理由相信”的規定，令控方檢控被告時，必須作出更多的資料搜集及提供犯罪證明。至於有關賦予執法機關為了調查恐怖主義行為，而要求提供資料等的權力，政府亦修正條文，規定須由原訟法庭發出這類賦予權力的命令，以及採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的執法權力模式，避免執法機關的權力過於廣泛。此外，在有關賠償的條文當中，政府降低了證明政府錯失的準則，刪除了“嚴重”的規定，讓受影響人士只須令法庭信納政府犯上錯失，減輕了受影響人士的舉證責任，有利申索人進行索償。基於此點，民建聯支持政府提出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打擊恐怖主義行為的法例涉及公眾安全，但在某程度上，可能影響個人的自由，如何達致平衡，必須作適當的協商及取捨。然而，對於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民建聯認為必須確保公眾利益及安全，而不應將天秤過分地向一邊傾斜，當有議員不斷的強調自身個人權利、收窄義務的時候，市民不禁要問：誰來保護大眾安全、公眾利益、社會秩序、世界和平？一項失去平衡、充滿漏洞的反恐法例，只會為恐怖分子製造更多的機會。吳議員認為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也沒有規定香港每一名普通市民均有披露懷疑屬恐怖分子交易活動的責任，所以建議參考英國《2000 年恐怖主義法令》，修訂第 12 條，訂明舉報恐怖分子財產的責任，只須涵蓋任何人因工作關係接觸到的資料及其他事宜。從另一角度看，第 1373 號決議並沒有規定賠償機制，但本條例草案確實訂立賠償條文，對於國際公約及規定，締約國在制定法例時，都會盡量遵守及符合條文的原意及措辭，但這並不代表每個國家或地方在制定法例時候，不能因時、因地及個別情況，而制定符合本地實情的法例的。況且，即使要參考英國的《2000 年恐怖主義法令》，該法令本身亦規定了每個人均有就其知悉及懷疑的情況下，作出披露的責任，而英國的《2000 年恐怖主義法令》有關披露責任分為兩級

制，對普通人及受規範行業的人士的思想元素要求是不同的，故此，披露責任的標準亦有所不同，但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卻將英國法的兩級制變為一級制，並收窄至只與工作關係接觸到的資料，才須披露，這樣做大大縮減個人保護公眾安全、維護公眾利益的責任，亦變相減低偵查恐怖分子的能力，而且該項修訂從未在有關界別作過諮詢。因此，民建聯不能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

反恐怖主義的法例是否恰當，關乎法例是否追得上不斷轉變的國際反恐形勢及保護人權標準，因此，民建聯歡迎政府建議，就本條例第 12 條有關舉報制度，《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所訂的舉報規定這 3 條條文進行詳細及廣泛的諮詢，而諮詢內容可包括英國《2000 年恐怖主義法令》提及的兩級制披露標準。此外，民建聯期望政府就條例第 6 條有關保安局局長凍結恐怖分子財產的規定，適時進行檢討，並研究有關的凍結權力，可否由司法機構行使。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本人代表港進聯支持條例草案和政府所提出的修正案。根據中央政府在 2001 年的指示，香港須實施聯合國打擊恐怖主義的決議，這也是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對國際社會的責任。

我們認為現時有關舉報規定並非最理想的安排，但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會使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中作出舉報的責任，與《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的提述不一致。此外，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內容並不夠全面，因此我們認為政府有必要對各項條例的舉報規定進行全面的檢討和仔細的研究。我們希望政府可盡快就如何改善舉報規定諮詢有關行業。然而，由於現時時間比較緊迫，而香港有需要盡快履行國際責任，因此本人希望政府可以立即進行有關研究和諮詢。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支持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希望經過研究諮詢後，政府可以提出一些方案，進一步保障市民的權益。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首先，我要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及各位委員，在十多次會議中，不但詳細審議了《2003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文，並同時檢視了在2002年通過的《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中各項有關的條文。其間，法案委員會提出了多項有用可行的具體建議。我們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將會動議修正案採納這些建議。我們相信經修正的條例草案，既可履行香港打擊恐怖主義的國際責任，亦能切合香港的實際需要。

雖然香港向來是一個安全的城市，受到恐怖襲擊的可能性不高，不過，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資金流動既頻繁亦不受任何限制，而香港又沒有實施外匯管制，因此，香港須制定有效的反資助恐怖主義法例，以免被恐怖分子利用作為籌資或調動資金的中心。

事實上，根據我們所得的資料，現時恐怖分子策劃行動的模式，已經與過往大有分別。以往恐怖分子很多時候都會透過較有組織及周詳的計劃部署襲擊，但現在他們往往趨向進行較為分散和自行籌資的地區性行動。他們不一定隸屬於已知的恐怖分子組織，可能只是單獨行事，因此亦較難預測和防範，而恐怖分子籌資的方式也很廣泛，他們的資金可能來自表面上從事正當行業的機構或組織，例如非牟利團體，甚或其他非法活動，例如販毒、敲詐等。基於這種情況，我們更須有完備而有效的反資助恐怖主義法例，以防止香港活躍的資金流動環境被他們利用，成為國際社會上較弱的一環。

我們的反恐怖主義立法工作共分開兩個階段進行。在第一階段，我們在2002年7月制定了條例，以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大部分的強制執行措施，以及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最具迫切性的特別建議，以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

在第二階段，我們旨在透過條例草案，落實香港尚未履行的其他反恐怖主義的國際責任，包括以下幾項：

- (一) 安理會第1373號決議及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其中有關凍結恐怖分子和恐怖分子組織的非資金財產的規定；
- (二) 《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的規定，該公約要求締約國把利用炸藥或其他致命裝置作出的恐怖主義式襲擊，列作刑事罪行；及
- (三) 《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兩者分別要求締約國把危及船隻

航行安全，和危及開採海上資源的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為，列作刑事罪行。

我們亦同時藉條例草案修訂現行條例第 10 條有關禁止為恐怖分子組織招募成員的條文，以改善條文的措辭和訂定合適的思想元素，並為執法機關訂定執行條文所需的權力。

就我們所知，所有主要的普通法國家，例如英國、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和新加坡，都已經為履行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的特別建議，制定所需的法例和措施。至於歐洲聯盟，亦早已制定具法律效力的框架決議，以制止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並規定所有成員國須全面履行其中條文。因此，就反恐怖主義立法，不單止是為了實施有關的國際規定，與香港國際夥伴的立法措施同步，更是保障香港金融體系穩健，作為制止恐怖分子籌資必不可少的預防性措施。

法案委員會亦十分認同立法的需要和重要性，而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提出很多寶貴而具建設性的建議，務求令有關條文更精確和完善。我們已接納了委員絕大部分的建議，對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和條例的現有條文作出多方面的修正。其中較為重要的修正包括以下數項：

- (一) 收緊條例現行“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加強有關“意圖”的元素。此舉應可消除該定義涵蓋範圍過於廣泛的疑慮；
- (二) 為了更清晰地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圖，我們改善了個別條文的用詞，例如在條例草案第 5 條有關凍結恐怖分子財產的條文當中，訂明保安局局長可指示任何人不得“處理”涉嫌的恐怖分子財產，以取代原來不得“提供”有關財產的條文，從而使條文的詮釋更明確；例如在有關執法機關與本地和海外對等機關交換資料的條文，我們增補了披露資料的目的，以表明有關資料在與個別條例所指的罪行有關的情況下，才可轉交有關當局，有關資料不會不受限制地被披露；
- (三) 就擬定有關罪行的條文方面，我們接受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條例第 8、9 和 10 條當中，以“罔顧”取代原來“有合理理由相信”這個思想元素；並修訂了條例第 7 條，以及修正條例草案第 3A 和 3B 部，使條文更貼近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以及 3 項國際公約和議定書有關規定的擬定方式；

(四) 在執法權力方面，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將執法人員清晰訂明為警方、海關、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的人員，而執法權力的運作機制將會完全跟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現有已確立的模式。此外，我們又改善了條文的草擬方式，並刪除個別條文，以消除有關條文可能會凌駕法律特權或免使自己入罪特權的疑問。

有關修正案的詳細內容，我會稍後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正案時逐一解釋。

我理解法案委員會的部分委員，認為我們就賠償條文的修訂不夠理想，他們的意見是：雖然我們已將原來須證明政府曾犯“嚴重錯失”的準則，降低至只須證明政府曾犯“錯失”，但對申索者來說，要符合新訂較低的舉證準則，仍然會有困難。委員並認為，就反恐怖主義來說，政府在大部分情況下均須基於海外提供的資料和情報，以指明恐怖分子或凍結恐怖分子財產。如果出現錯誤，很大可能是由於海外的情報不準確 — 如果出現錯誤，很大可能是由於情報不準確 — 而政府或未會犯任何“錯失”。因此，假如政府和受屈人都沒有犯錯，但仍要求受屈人證明政府曾犯“錯失”才獲得賠償，對受屈人並不公平。

我們明白委員的關注。其實，在提出建議的修訂前，我們已詳細參考過其他主要的普通法國家就反恐怖主義訂定的賠償安排。我們注意到這些國家的反恐怖主義法例，均沒有訂明政府須就“錯誤”的指明或凍結行動作出賠償。此外，按照普通法的準則，須確定政府曾犯較為重大的疏忽而令有關人士蒙受損失，政府才須作出賠償。因此，經審慎考慮上述情況，我們建議將賠償準則由原來的“嚴重錯失”調低至“錯失”，並明文保留根據普通法申索賠償的權利。我們認為經修訂的賠償條文是相稱和合理的，既符合現行法律給予賠償的標準，亦在我們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責任和向受屈人士作出賠償的需要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理解何俊仁議員希望修訂賠償準則，由申索者須證明政府曾犯“嚴重錯失”，改為申索者須證明自己並沒有曾犯錯失或做出不當行為。我們亦知道，因何議員的建議修訂會增加政府的賠償支出，具有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7(6)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因此，主席裁決該修正案不能提出。我們明白何議員的出發點，是認為應由整個社會作出賠償的承擔，以保障受屈人士的利益，但基於我剛才提及的理由，我們未能接受何議員的建議，我們相信經政府修訂的賠償條文，已屬相稱而合理的賠償安排。

此外，就條例第 12 條有關披露涉及恐怖分子財產的規定，有委員建議我們考慮採納英國《2000 年恐怖主義法令》訂定的兩級制舉報制度。有見及

此建議的舉報條文可能對市民大眾和有關行業構成影響，例如會計師、律師、地產代理、提供公司及信託服務機構和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並顧及有需要確保條文與我們現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有關舉報條文的一致性，法案委員會同意須就上述 3 項條例現行的舉報規定另外進行檢討，並進行諮詢。

我們認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計劃於 2004-05 年度在實施特別組織“40 項建議”的工作中進行上述檢討。檢討內容將會包括舉報責任的範圍和犯罪思想元素，並會參考英國和其他普通法國家的有關法例，亦會進行諮詢，包括剛才提及已被納入“40 項建議”並因而須遵行舉報規定的多個行業。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動議的修正案。謝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秘書：第 1、3、10、12、13、15 至 18 及 20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2、4 至 9、11、14 及 19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第 2、5 至 9、11、14 及 19 條，以及刪去第 4 條，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第 2 條 — 修訂《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現行“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修訂《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獲授權人員”和“處所”的定義；刪除條例草案中“公共機構”的定義及有關條文

第 4 條 — 刪除該條文

第 2 條的修正案，主要是修訂條例現行“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修正條例草案中“獲授權人員”和“處所”的定義，以及刪除“公共機構”的定義及有關條文。

正如我較早前提到，我們接受了法案委員會收緊“恐怖主義行為”現行定義的建議，並參照了新西蘭的《2002年制止恐怖主義法令》，將定義現行第(a)(i)(E)和(F)段中有關“意圖”的元素，延伸至第(a)(i)(A)至(D)段。經修訂的“恐怖主義行為”定義將會更為嚴謹，即指作出或恐嚇作出行動，而該行動意圖導致定義第(a)(i)(A)至(F)段的嚴重後果，例如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導致對財產的嚴重損害、危害他人生命、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等，或該恐嚇懷有作出會達致該等嚴重後果的行動的意圖。

至於“獲授權人員”的定義，原本是指由保安局局長按照新訂第3A條授權的警務人員、入境事務隊成員、香港海關人員、廉政公署人員或律政司的律政人員。法案委員會認為由保安局局長授權律政人員，不是恰當的安排，而按照實際的執法情況，律政人員亦無須行使要求有關人士回答問題和提交材料等的執法權力。

我們同意法案委員會的見解。我們預期，參與調查條例所指罪行的人員，均屬警方、海關、入境事務處和廉政公署的人員。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獲授權人員”的定義，清晰訂明“獲授權人員”為上述4個執法機關的人員，而律政司的律政人員則不在“獲授權人員”之列。因應這項修訂，條例草案第4條賦權保安局局長授權予公職人員的條文再無須保留，應予以刪除。

條例草案中“公共機構”的定義，原指任何政府部門，以及行政長官根據新訂第2(8)條所指明的任何公共機構。法案委員會關注到，非公共機構有可能按照第2(8)條被指明，因而須根據新訂的第12A和12B條被強制提供資料和提交材料。就此，我希望強調，“公共機構”的定義主要是清楚訂明任何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均須遵從根據第12A和12B條發出的法庭命令；就第2(8)條而言，我們無意指明純屬私人性質的機構。

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我們曾仔細考慮過上述條文。新訂的第12A和12B條已訂明，法庭可發出命令，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而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人”的定義包括“法團或並非法團組織的任何公共機構和團體”。由此可見，這些條文已清晰訂明“人”包括“公共機構”；換言之，根據新訂第12A和12B條發出的法庭命令，可規定“公共機構”遵從該兩項條文所訂的法律責任。為此，我們認為無須再在條例草案另訂“公共機構”的釋義，因而建議刪除該釋義和第2(8)條。

至於建議對“處所”定義的修改，主要是作出草擬方面的改善；而刪除條例草案第2條對條例的提述，是為了符合草擬法例的慣常做法。

第 5 條 — 修訂有關凍結和檢取恐怖分子財產的條文

條例草案現行第 5 條修訂條例第 6 條，訂明凡保安局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所持有的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可指明該財產不得“提供”予任何人。法案委員會認為“提供”一詞的涵義不夠清晰和精確，如果有人居住在被“凍結”的住宅單位，有可能因為被視作“提供”該單位予自己而違反第 6 條。法案委員會因此建議參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以“處理”有關財產取代“提供”有關財產的條文。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進一步研究過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c)段及特別組織的第 III 項特別建議當中有關凍結恐怖分子和恐怖分子組織的資金和其他資產的規定。我們認為這些規定的用意，應是防止提供資金和其他資產予恐怖分子和恐怖分子組織，並禁止恐怖分子和恐怖分子組織調動資金和其他資產。因此，如有人居住在被“凍結”的住宅單位，不應構成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和特別組織所禁止的行為。

為了更明確反映上述國際規定的用意，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以“處理”一詞取代原來的“提供”。經修正後，條文訂明如保安局局長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可指示任何人不得“處理”該財產。此外，我們建議增訂“處理”的定義，並以該詞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定義為藍本。

條例草案第 5 條增訂的第 6(10)條，訂明保安局局長可指示獲授權人員，為防止任何被凍結的涉嫌恐怖分子財產被調離香港而檢取該財產。法案委員會及有法律學者認為，由於有關凍結和檢取的權力十分廣闊，為了加強對受影響人士的保障，應訂明保安局局長在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財產會被調離香港的情況下，才可行使第 6(10)條下的檢取權力。我們認同並接納了這些意見，因而建議增訂第 6(11)條。

第 6 條 — 修訂有關禁止為恐怖分子集團招募等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現行第 10 條中有關禁止為恐怖分子集團招募成員或成為恐怖分子集團成員的條文，修訂旨在改善條文的措辭和訂定合適的思想元素。法案委員會認為現行條文中“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思想元素，其舉證標準過低，並不適用於條例所指的罪行，建議代之以“罔顧”。

我們審慎地考慮過法案委員會的建議，研究過有關“罔顧”的案例訂下的舉證準則 — 即控方須證明犯案者作出會產生明顯危險的行為，而當他作出該行為時，並沒有考慮過會產生任何該等危險的可能性，或已認知會產生該等危險，但仍然作出該行為。

“罔顧”是客觀的舉證標準，即須證明對一個正常謹慎的人來說，該等危險是明顯的。

我們考慮到“罔顧”亦屬行之有效的思想元素，在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現行的刑事法例亦時有採用，因此，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以“罔顧”取代了條例有關條文中“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思想元素。

條例草案第 6 條下的第 10(1)條經修訂後，訂明任何人不得在知道或罔顧某團體是被刊憲指明的恐怖分子團體的情況下，為該團體招募成員或成為該團體的其中一員，而條文的草擬方式亦作了進一步的改善，將“罔顧”應用於該條條文，即控方須證明犯案者：

- (一) 並沒有考慮過有關團體是被刊憲指明的恐怖分子集團，而在有關情況下，該團體是被刊憲指明的恐怖分子集團的危險是明顯的；或
- (二) 已認知有關團體是被刊憲指明的恐怖分子集團的危險，不過仍然為該團體招募或成為其中一員。

條例草案第 6 條原本設有第 10(2)條，訂明任何人如屬被刊憲指明的恐怖分子集團成員，須盡快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終止其會籍。法案委員會關注到這規定在實際上是否可行。

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我們再行研究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2(a)段有關制止恐怖分子集團招募成員的規定。我們認為上述第 10(1)條已足以符合此項規定。因此，我們在修正案中刪除了原來的第 10(2)條。

此外，我們建議增訂“團體”的定義，以訂明“團體”指任何屬法人或非法人的團體。

第 7 條 — 修訂有關實施國際公約／議定書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 7 條訂定的第 11A 至 11I 條，旨在實施《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的規定。

修正案建議對第 11B、11E 和 11F 條的修訂，主要是收緊有關新訂罪行的條文，使措辭更緊貼上述公約和議定書的擬定方式。

至於對第 11D 條的修訂，作用是反映《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第 2 條，該條文規定公約不適用於軍艦、由國家擁有或經營而用作海軍輔助船或用於海關或警察目的的船舶等。雖然公約只提到“國家”，但其用意應包括司法管轄區。因此，我們建議增訂第 11D(ba)條，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擁有或操作而用作海關或警察用途的船舶包括在第 11D 條的豁免條文內。

在討論有關實施上述公約和議定書條文的過程中，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新訂的第 11G 條就“在與作出或企圖作出……有關連的情況下”的闡釋，會否成為普遍適用於其他香港法例用以界定類似條文的範本。我希望重申，第 11G 條是因應實施《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和《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的特定需要而制定，第 11G(a)、(b)和(c)條的擬定方式不會因此而成為擬備其他法例的標準條文。事實上，每一項法例條文的擬定，均須建基於立法的個別目的和實際執行的需要，而不能抄襲其他法例的現有條文。

第 8 條 — 有關披露涉及恐怖分子財產的可疑交易的資料

第 8 條在條例增訂第 12(6)條，用意是授權執法機關，將根據條例第 12 條獲得有關涉及恐怖分子財產的可疑交易的資料，轉交本地和海外的對口機關，目的是促進在防止和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方面的合作。法案委員會建議在該條文內明文訂明上述披露資料的目的。

我們接受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第 12(6)(a)條增訂條文，訂明披露資料的目的是為了防止及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並修訂了第 12(6)(b)條的草擬方式。

第 9 條 — 修訂有關執法權力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 9 條訂定的第 12A 至 12K 條，主要是訂定為對付條例下的罪行所需要的執法權力。條文賦權執法機關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進入處所搜查、檢取及扣留有關材料。這些權力是以《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訂類似行之有效的權力為藍本。執法機關必須符合各項法定的嚴謹條件，才可運用這些權力，而所有權力均須先經法庭授權，方可行使。條文訂明的法律準則和司法程序，為有關人士提供有效的保障，亦可防止權力被濫用或誤用。

法案委員會在審議條文的過程中，認為個別執法條文的涵蓋範圍可能不夠清晰。為顧及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我們建議改善第 12A(3)(c)(ii)和 12A(6) 條的草擬方式，訂明在有關材料“對調查是相干”（“relevant to the

“investigation”) 的情況下，而不是現行條文所訂、涵蓋範圍較廣的 “關乎對調查是相干” (“relate to any matter relevant to the investigation”) 的情況下，才可向法庭申請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命令。

採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機制

法案委員會又建議，行使執法權力的模式應採用《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已確立的運作機制。我們從善如流，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因此對第 12A、12B 和 12D 條作出所需的修正，訂明只有律政司司長方可按照第 12A 條向法庭申請提供資料和提交材料的命令，而律政司司長或獲授權人員則可按照第 12B 條向法庭申請提交材料的命令等。

保障法律特權和免自己入罪的特權

此外，條例現行第 2(5)條明確訂明，條例並不規定披露或授權搜查及檢取任何享有法律特權的品目，亦並不限制免使自己入罪的特權。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個別有關執法權力的條文可能會凌駕第 2(5)條給予的保障。為消除這些疑慮，我們建議刪除第 12A(9)和 12A(12)(b)條，並清楚訂明第 12A(11)和 12B(13)條不可抵觸第 2(5)條。

至於刪除第 12A(10)、12B(7)和 12B(12)條，是較早前刪除條例草案第 2 條有關 “公共機構” 定義的相應修正。

改進現有條文

第 12G 條原本賦權裁判官發出搜查令，以授權執法人員進入處所搜查、檢取和扣留恐怖分子財產。法案委員會認為，有見及條例所指罪行的嚴重性，而第 12A 至 12C 條均賦權原訟法庭發出有關命令，為使授權的司法機制一致起見，第 12G 條應同樣賦權原訟法庭發出搜查令。

我們採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同時對條文作出草擬方面的改善。經修訂的第 12G 條訂明，凡原訟法庭鑑於執法機關作出的誓言，覺得有合理因由懷疑在任何處所有恐怖分子財產或有屬條例所指罪行的證據，便可發出手令，授權執法人員進入有關處所搜查、檢取、移走和扣留任何恐怖分子財產。

此外，第 12G 條原本訂明法庭可授權執法人員使用所需和合理的協助或武力進入有關處所，就此，法案委員會認為應直接在法例訂明執法人員可使用協助或武力，而無須由法庭授權。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故此增訂第 12G(1A)條，訂明執行搜查令的執法人員可按情況使用合理和所需的協

助或武力。我們亦改善了第 12G(2)條的草擬方式，清晰訂明憑藉第 12G(1)條發出的手令而進入有關處所的執法人員，方可檢取、移走和扣留涉嫌的恐怖分子財產。

關於第 12D 條訂明執法機關可將根據第 12A 至 12C 條取得的資料，披露予本地的對口機關或海外的有關當局，其用意是加強本地和國際間的合作，協力打擊恐怖主義活動和資助恐怖主義的行為。一如較早前對第 12(6)條的修訂，法案委員會建議在第 12D 條明確釐定披露資料的目的。我們同意此項建議，因而分別在第 12D(2)(a)和(b)條，訂明披露資料的目的是為了防止及遏止條例所指罪行或性質與條例所指罪行相類似的罪行。

第 12H 條訂明可扣留任何根據第 12G 條被檢取的財產，由於第 12G 條已訂明可檢取和扣留該等財產，第 12H 條實在沒有需要，我們因此建議刪除該條文。

對第 12B(3)(a)條的修正，屬中文用詞方面的改善。

第 11 條 — 修訂有關罰則的條文

修正第 11 條的主要目的，是改進有關罰則的條文，包括：

- (一) 在條例現行第 14(2)條訂明，任何人如“明知”而違反第 6(1)條下的凍結恐怖分子財產通知，才屬犯罪；及
- (二) 在新訂的第 14(7H)和 14(7J)條訂明，任何人“故意而無合理辯解”而妨礙執法人員執行搜查令，才屬犯罪。

此外，因應較早前刪除了第 10(2)條有關終止恐怖分子集團會籍的條文，條例現行第 14(4)條亦須相應被修訂，以刪除對第 10(2)條的提述。

第 14 條 — 修訂有關賠償的條文

條例現行第 18 條訂明，如政府錯誤地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錯誤地指明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受影響人士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政府作出賠償。原訟法庭須信納政府曾犯“嚴重錯失”，並在考慮整體情況及認為適當後，命令政府向申請人作出賠償。

在 2002 年的第一階段反恐怖主義立法工作中，政府已十分明白有部分議員不滿意該條文的賠償準則，認為要求申索人證明政府曾犯“嚴重錯失”，既困難亦不合理。但是，由於改動該條文的賠償安排會對政府的賠償政策構成重大的影響，因此政府當時承諾會檢討該條文，並向立法會匯報。

在檢討的過程中，我們詳細研究過普通法的賠償準則，並參考了其他主要普通法國家的有關法例。按照普通法，作出賠償的決要條件，是須證明政府曾犯較為重大的疏忽；至於主要的普通法國家的反恐怖主義法例，例如英國、美國、澳洲、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和印度，均沒有就政府“錯誤”地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或“錯誤”地凍結或指明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訂明政府須作出賠償。同時，我們亦檢視過香港現有的其他刑事法例訂明的賠償安排，就性質類似條例的法例來說，例如《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的賠償條文均訂明申索人須證明政府曾犯“嚴重錯失”。

基於以上的檢討結果，並經審慎考慮議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我們建議將條例現行第 18(2)(c)條和條例草案新訂第 18(2B)(a)條中的賠償準則，由原來須證明政府曾犯“嚴重錯失”降低至只須證明政府曾犯“錯失”。我們認為此項修訂已顧及現行法律的賠償安排、向受屈的人作出補償的需要和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的責任，並作出了合理和合適的平衡。我懇請各位委員體察法律現行的賠償機制，以及其他國家的有關做法，支持我們的修正案。

第 19 條 — 修訂要求有關人士回答問題或提供資料的通知格式

條例草案第 19 條設定了要求有關人士按照第 12A 條發出的法庭命令提供資料的通知表格。因應較早前對第 12A 條訂定的執法權力的修訂，亦須對該通知表格作出相應的修訂。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已討論上述修正案，我現在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及通過。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2 條（見附件 VI）

第 4 條（見附件 VI）

第 5 條（見附件 VI）

第 6 條（見附件 VI）

第 7 條（見附件 VI）

第 8 條（見附件 VI）

第 9 條（見附件 VI）

第 11 條（見附件 VI）

第 14 條（見附件 VI）

第 19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由於有關刪去第 4 條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因此，第 4 條已從本條例草案中刪去。

秘書：經修正的第 2、5 至 9、11、14 及 19 條。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A 條 修訂詳題

新訂的第 5A 條 禁止提供或籌集資金以作出恐怖主義行為

新訂的第 5B 條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
資金等

新訂的第 5C 條 取代條文

新訂的第 14A 條 加入條文。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有關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新訂第 1A 條 — 修訂條例的詳題

新訂的第 1A 條旨在修訂條例的詳題，以清楚訂明條例的目的，包括使《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的公約》，以及《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的議定書》得以實施。

事實上，條例現有的詳題已經訂明，其目的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而該決議呼籲所有國家盡快成為有關恐怖主義的國際公約和議定書的締約國，因此條例現有的詳題，實在已涵蓋有關剛才提到的《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的公約》，以及《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的議定書》的實施。法案委員會建議在條例的詳題明文訂明有關上述公約和議定書的實施，使條例的涵蓋範圍更清晰明確。我們同意這項建議，因而建議增訂第 1A 條。

新訂第 5A 條 — 修訂條例第 7 條，以緊貼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b) 段的擬定方式

條例現行第 7 條的目的，是實施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b)段，有關禁止提供資金以用於恐怖主義的行為，以及第 1(d)段有關禁止提供資金等予恐怖分子的規定。法案委員會認為應收窄第 7 條的涵蓋範圍，使條文所指的罪行和所需的思想元素均緊貼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b)段的擬定方式。我們同意這項建議，因而增訂第 5A 條，以修訂條例第 7 條，訂明任何人不得提供或籌集資金，意圖或知道該等資金將會用於作出恐怖主義行為，而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第 1(d)段的規定，則透過條例第 8 條實施。

新訂第 5B 及 5C 條 — 以“罔顧”取代第 8 及 9 條中“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思想元素

正如我較早前動議修正條例草案第 6 條，有關禁止為恐怖分子集團招募等條文時提到，我們接受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以“罔顧”取代條例的罪行條文中“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思想元素。

新訂的第 5B 及 5C 條旨在修訂條例第 8 及 9 條，以“罔顧”取代現行“有合理理由相信”的思想元素。

新訂第 14A 條 — 保留普通法的賠償安排

在討論賠償條文的過程中，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條例草案明文訂明保留普通法的賠償安排。事實上，按照條例的現有條文，第 18 條下的賠償機制實與普通法的賠償安排並行，有關人士根據普通法索償的權利不會受到影響。

不過，為免生疑問，我們認同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明文保留普通法的賠償安排。因此，我們建議增訂第 14A 條，表明第 18 條並不影響任何人按照普通法獲得的補救，並且訂明任何人如果已按照第 18 條得到賠償，但同時根據普通法作出申索，則法庭須考慮從按照普通法命令作出的賠償款額中，減去申索人按照第 18 條已得到的賠償款額，反之亦然。

法案委員會已討論過上述新訂條文，並表示同意，因此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剛讀出的新訂的條文，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1A、5A、5B、5C 及 14A 條。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的條文。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1A 條（見附件 VI）

新訂的第 5A 條（見附件 VI）

新訂的第 5B 條（見附件 VI）

新訂的第 5C 條（見附件 VI）

新訂的第 14A 條（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的條文。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7A 條 對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等的知悉或懷疑的披露。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7A 條，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主席，我想首先講述修正案的目標。我們訂立法例，必須取得合理的平衡。剛才的二讀辯論已很清晰地提到，我們一方面非常重視國際的責任，一定要履行；但另一方面，我們必須重視我們對香港人的責任，保障香港人的權利和自由，避免不必要的把他們置於法網之中。我認為第 12(1) 條會不必要的把香港的市民置於法網之中。

主席，我想先談及有關的實質內容。我今天再在議員的案頭上放下一份文件，內容是關於我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其中有兩句加上底線，是唯一加入的內容。在中文來說，如果我所加上的那句不計在內，現行的法例訂明，凡任何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則他必須作出舉報。這個範圍非常廣闊，因此，我現在加入一句，就是“凡任何人根據該人在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過程中或受僱工作期間所獲悉的資料或其他事宜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才須舉報。

換句話說，一般人在日常的私人範圍內無須擔心自己因為懷疑某些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而須舉報。英文本也是一樣，請大家翻到英文本，原文只是“*where a person knows or suspects any property is terrorist property*”便須舉報。現在我加入內容，變成“*where a person knows or suspects on the basis of information or other matter which comes to his attention in the course of a trade, profession, business or employment*” ，這些字眼把範圍收窄了。現時，

一般市民如果不是在工作上或業務上接觸到這些資料，他們無須擔心不舉報便觸犯法律。

主席，這裏的英文寫法與現行的條例草案不同，原因是我把英文本第 12(11)條的下半部分完全改寫，而我沒有辦法不這樣做。如果大家參看第 12(1)條的英文，便會發現是不合文法的。我沒有需要再讀出來，根本上是文法上不通的。所以，即使政府不打算為了法律或權利自由的問題而修改這項條文，也應該為了文法上的面子問題修改一下這條文。

主席，多位議員和政府今天也表示對修改有意見。政府為何反對我的修正案呢？第一，政府認為這是我們對國際的義務，有必要把責任加諸全民身上，其根據是特別組織建議的第 IV 項，內容是：須在打擊洗黑錢活動方面履行責任的財務機構，或其他商業機構或實體，如懷疑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有關資金與恐怖活動相關連有關……，即須舉報。既然我們不是財務機構，不是商業機構，為何也須有這個責任呢？政府說我們是實體，而這個實體包括全人類，這是第一個理由，而且已證明是說不通的。

另外一方面，政府的理由是：好市民應該全民舉報這些恐怖分子財產。我同意我們應做好市民，如果我們知道或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些財產是恐怖分子的財產，我們是應該向當局舉報，但這並不等於不舉報便即犯法，或不舉報便可被政府控告，而最高刑罰是入獄 3 個月。換句話說，如果你心中有懷疑而不舉報，須入獄 3 個月。這樣的一項法例，對全民是否公平呢？是否有此必要呢？我們把範圍收窄，是否便等於我們沒決心打擊洗黑錢呢？我想大家都很容易看得出來。

主席，另外一個很重要的證明，就是英國的法例。其實，英國也有責任打擊洗黑錢，也要執行特別組織的種種建議。但是，英國的法例不認為須把刑責加諸全民身上。我剛才提出的那些字眼，其實是在英國 2000 年通過的法例中選出來的。我剛才在二讀辯論的演辭中提到，我去年對這條文也非常惆悵，但我沒有辦法在如此短時間內想到如何作出修改，而可以兩全其美。今年，在法案委員會進行審議的最後階段，政府提出英國法例中的這種做法，在 2000 年時已把責任規限於工作或業務範圍內得到的資料，導致有懷疑才須舉報。

既然如此，為何香港不可以採取同樣的方式呢？如果英國也認為已滿足國際責任，我們照着這樣做，可否說我們沒有克盡國際義務呢？我相信答案很清楚，便是我們同樣盡了國際義務。其實，政府亦同意按照英國的做法，即把舉報的責任限於在業務、職業或專業上遇到有懷疑的資料，這個限制不會違反我們對國際的義務。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府還有甚麼理由反對我提出的修正案呢？政府便指出，提出這些修正案必須進行諮詢。其實，政府並不是說我原來提出的修正案須進行諮詢，因為我現時提出的修正案如獲得通過，現時有責任的商業機構和專業等，他們的責任並沒有改變，只是普通市民無須再擔心會被控告。但是，政府表示，如果我們要把現行法例修改到如英國於 2003 年通過的修正般，即要製造一些所謂的“**regulated sector**”；而那些“**regulated sector**”，即是受管制的界別，是有一個更高的責任，這樣才有需要進行諮詢。這的確是的，如果要把某些界別特別指出為受管制的界別，而這個受管制的界別所承擔的責任會比現時為大的話，當然要進行諮詢，但並不等於要就我的修正案進行諮詢。既然政府希望將來可以作出較好的修改，為何對於現在這個較輕微的改變，也不接受呢？我認為這一點是不可以成立的，不可以因為政府將來可以多做工作，就不進行現時的必須修改。

第二，政府提出，如果現時純粹改變反恐條例中的舉報責任，不同時改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或《販毒（追討得益）條例》之下的舉報責任，市民便會覺得很混亂。我覺得政府真的沒有想得通透，其實我很早已提出這條例與《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和《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的情況是不同的。上述兩項條例的情況是狹窄的，即一定涉及一個特定的罪行，而那個罪行已經發生，在有關罪行中的收益才受到條例的管制。但是，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的範圍很廣闊，所以根本應該分開處理。如果有混亂，這個混亂不在市民，而是在於政府本身。市民只要知道，如果他們接觸到一些罪行中得到的收益，他們便應該舉報，只此而已。如果是一般的恐怖分子財產，市民便沒有責任，既然如此，市民又有何需要知道這些呢？市民有甚麼責任，就很清晰地告知市民便可以了。他們沒有責任的，便沒有需要逐項告訴他們，又或告訴他們對於這些你們是沒有責任的，這樣做便是混亂市民了。所以，我覺得政府這一個提法也不成立。

(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今天，自由黨劉健儀議員和民建聯的劉江華議員也提出反對我的修正案，其中一個理由就是說我的修正案很遲才提出。事實上，在法案委員會中，我一早已提出要收窄範圍這個觀點，但政府很遲才提供資料。有參與法案委員會工作的所有同事，均應該一直很清楚我的立場。所以，今天提出的修正案，第一，不是突然提出的；第二，有關的修訂也不是很複雜。政府提到英

國有兩重的責任，但無論是第一重或第二重的責任，均不牽涉一般平民百姓的日常生活，所以，這個理由亦不成立。

主席，關於修正案的範圍，第一，修正案確有必要，因為我們不可以把一些不必要的刑責加諸普通市民身上；第二，修正案是完全安全的，因為已經有其他國家的先例，他們同樣完全履行對國際的責任；第三，我們亦有必要這樣做，因為現行條文，特別是英文本，存在着一個錯誤，我們不可能容許這樣的錯誤存在；及第四，所提出來種種理由，包括遲於提出、有更好的做法或有需要諮詢等，這些理由均是不成立的。

主席，既然有這麼多的理由通過這項修正案，如此做實在是有百利而無一害的。我懇請政府不要再如此堅決地反對議員提出的議案。我亦呼籲各位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令市民可以早日免除加諸他們身上的責任。謝謝各位。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7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只想澄清一點。剛才我提到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事實上有關字眼是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商議工作後才提交，我們才有機會研究的。在參閱了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用詞時，再看英國《2000 年恐怖主義法令》的草擬模式後，便發覺兩者是截然不同的。

我所說的遲是我們很遲才收到修正案，然後再看到它跟英國的處理方式有所不同，所以我們同意應作檢討，也同意政府的意見，認為有需要進行諮詢，以及如果要進行諮詢，應全面透徹地進行。其他兩項法例，包括《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就舉報的要求訂有條文，如果吳靄儀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與有關條文會有所不同，這樣會否產生問題呢？這是有需要用一點時間，在檢討的過程中想得透徹一點。

我們也考慮到吳靄儀議員經常說我們不應匆忙立法，應要有透徹的諮詢。按照這原則，現時進行諮詢，可能較為匆忙，但我在剛才二讀辯論時也提到，政府應盡快進行檢討工作。如果須作出修改，也應全面透徹地進行，我們不希望修改後留有任何尾巴，須日後再作處理。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吳靄儀議員動議的新訂的第 7A 條，與《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條例”）現行第 12(1) 條的分別，主要在“該人須在獲悉該資料或其他事宜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之下”這項條文之前，加入“根據該人在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過程中或受僱工作期間所獲悉的資料或其他事宜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條文是參照英國《2000 年恐怖主義法令》第 19 條而訂定。簡單來說，吳靄儀議員的建議會將舉報的涵蓋面收窄至只包括從工作得來的資料。換句話說，並非從工作上得回來的資料，即使當事人知道或懷疑是恐怖分子財產，他均無須舉報。

但是，我們認為吳靄儀議員的建議存在一些問題。首先，英國披露資料的準則包括兩級舉報的規定，即《2000 年恐怖主義法令》第 19 條及第 21A 條。第 19 條涵蓋所有人，而第 21A 條則規管受管制的界別。兩項條文相輔相成，構成一個全面及完整的舉報機制。如果我們要參考英國的模式，便應該考慮英國《2000 年恐怖主義法令》第 19 條及第 21A 條的模式，而不是只採納其一。單取其一這種片面及選擇性的方法，我們覺得是不穩妥的。

根據我們收集到的資料顯示，英國《2000 年恐怖主義法令》第 19 條所載的條文是英國本土的規定，而非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訂定的國際標準。在考慮應否在香港引入這項新概念及舉報規定之前，我們認為除了英國之外，亦應該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此外，鑑於有關建議對市民，並對金融界有深遠的影響，我們實在應先進行諮詢，聽取各界的意見，才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修改及如何修改有關條文。

現行的舉報可疑交易及財產的規定分別載於《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以及條例第 12 條，而 3 條條文現時的涵蓋範圍均是一致的。吳靄儀議員的建議會令舉報販毒及清洗黑錢與恐怖分子財產的規定有不同的涵蓋範圍。舉報責任近似，但適用於不同的涵蓋範圍，可能令有關業界、執法人員，甚至一般市民覺得混淆及引起誤解。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已同意短期內就上述 3 項條例的現行舉報規定及涵蓋範圍作出詳細的檢討。如果檢討結果顯示有關條文實在有修訂的需要，政府會於稍後為落實特別組織“40 項建議”的法案中進行有關修訂。我們認為全面而詳細的檢討，可以尋求社會上各有關界別對這個建議的共識，亦可避免讓一個片面及選擇性的修改可能帶來混亂及誤解。

基於以上的原因，我們不贊同吳靄儀議員建議增訂的條文。多謝主席女士。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想回應議員的一些問題。首先，自由黨的劉健儀議員表示，反對的第一個原因是我修正案的文字與英國的法例是截然不同的。為甚麼會有不同呢？其實，不同的原因在於我的目標是盡量減少修改我們本身的法例，即是說，我們用最低限度的方法，對條文作出最少的改動，以達到同一個實質上的目標。我們應該採取這個方法，令議員容易明白，在看到條文的標明文本時便知道改動的範圍其實不大，不會影響到其他部分。這是文字截然不同的原因。但是，我所新加上的那些文字，並非截然不同的。我新加上的文字，是與英國法令的第 19 條完全一樣。

第二，劉健儀議員指出，我現在這種做法是匆忙立法。其實，上一年的反恐條例，根本上是匆忙立法，所以才有這麼多的忙中之錯。我只要將英文本向大家讀一讀，便知道文法上是沒有辦法讀得通的。這裏說：“Where a person knows or suspects that any property is terrorist property, then the person shall disclose to an authorized officer the information or other matter (a) on which the knowledge or suspicion is based; and (b) as soon as practicable after that information or other matter comes to the person's attention” 既然整個(b)項是一個語句，那裏便應該有一個動詞，但卻沒有。這反映出我們在上年匆忙立法時是出了問題。我們現在必須作出修正。至於匆忙與否，我們要再三研究。究竟是純粹基於吳靄儀這麼遲才提出修正案，略為翻閱一下便放下，還是在審閱完畢後，認為已瞭解實質內容，但仍覺得有很多事情須考慮呢？各位議員如果可用 10 分鐘時間來看看這項修正案，便知道它和英國的法例比較，實質上是一致的。

剛才局長提出不一致的說法，因為英國法例的第 19 條，仍然是涵蓋所有人。但是，局長，第 19 條所指的所有人與我現在提出的修正案是一致的，就是所有人均須在工作、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過程中或受僱工作期間所獲悉的資料或其他事宜，“任何人”均受到這個規範。換言之，該法例是以得到資料的範圍規範這個“任何人”。一個學生，一個家庭主婦，一個普通的人，在普通私人生活範圍裏面得到的資料，並不受到刑責的影響。所以，我提出的修正案，與英國法例的第 19 條是完全一樣的。這個“任何人”完全一樣受到這樣的限制。

局長剛才說，英國有兩個級別，還有一個新訂的第 21A 條，成立一個受管制的界別，而受管制的界別的責任較大。主席，對不起，我們的現行條例，在第 12 條內並沒有這樣的受管制的界別，也沒有要求這個受管制的界別有

更高的責任。所以，關於英國新訂的第 21A 條，我們既然沒有，如在檢討和諮詢後認為有必要和行得通，便可以加入。既然我們現在根本沒有第 21A 條，在加上我的修正後，便會和英國的第 19 條一樣，所以是非常安全的。

主席，政府果然提出這個所謂不一致的說法。究竟是誰會有混亂呢？其實，保安局局長最主要是擔心會引起執法人員產生混亂。如果執法人員覺得混亂，他們所要做的，便是細心研究法例，清楚地區分自己的責任和刑責，而不是因為既然如此混亂，倒不如把全部責任加在全民身上，會好做一點。把刑責擴闊，以方便執法人員工作，我一直認為是一個不能接受的原則。

主席，今天由於自由黨和民建聯的反對，我知道這項修正案最後是很難通過的，但我覺得，我們仍要堅持一個原則，就是不要輕易地訂立新的刑事罪行。我們必須有充分的理由，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進行。假如我們知道這樣的罪行不訂立，便不足以對付問題；或訂立了這樣的罪行，最少實際上會有助執法，對付這些嚴重問題，我們才可以立法。假如我們在上次匆忙立法時做錯了一件事，我們可以即時修改的話，便應該把握機會，即時修改，才不會令市民為了我們的方便而受到不必要的威嚇。主席，無論今天的結果如何，我也覺得這是必須提出的。

為甚麼很多議員會反對呢？他們提出的其中一個理由是，政府已打算全面檢討，既然會全面檢討，為甚麼還要這麼焦急呢？主席，我焦急的原因，是因為我們有無數的經驗。第一，當政府要全面檢討的時候，這個全面檢討可能是遙遙無期，然後忽然無疾而終，這些事情是有發生過的；第二，只要“過了海便是神仙”。政府有時候在聽取了議員的建議後，最後便說已進行諮詢，但似乎支持不大。我們的法案和法例，是否就要像現在這般，有這麼多錯處，把不必要的刑事罪行加諸普通人的身上呢？主席，如果我們要審慎行事，便應該立即修改。如果日後可以改得更好，日後仍可以再改，但不要因為日後可以改得更好，今天即使可以改也不改了。主席，這是我們無法接受的。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 7A 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 3 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單仲偕議員、羅致光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麥國風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李家祥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國強議員、陳智思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胡經昌議員、梁富華議員、勞永樂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及選舉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李柱銘議員、李華明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宏發議員、楊森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司徒華議員、黃成智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贊成。

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朱幼麟議員、吳亮星議員、楊耀忠議員、劉漢銓議員及馬逢國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5 人贊成，15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選及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3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全委會主席：由於二讀新訂的第 7A 條的議案已被否決，這表示吳靄儀議員不可在較後階段提出她有關詳題的修正案，因為這與全委會剛才已作出的決定不一致。

秘書：附表。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附表，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因應《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8 條賦權執法機關，可將所收到涉及恐怖分子財產的可疑交易的資料，披露予本地和海外的對口機關。條例草案的附表旨在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增訂相關的披露條文，使執法機關也可就有關清洗黑錢的可疑交易，與本地和海外機關交換資料，以促進和加強打擊販毒和其他嚴重罪行的國際合作。

基於較早前已通過第 8 條明文訂明披露資料的目的，附表中《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披露條文也有需要相應修正，以明確訂明披露資料的目的是為了打擊販毒和罪行。

法案委員會已討論並同意上述修正案，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詳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詳題，修正案內容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

修正案旨在對《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的詳題作技術性的相應修正，以涵蓋較早前獲通過的各項修正案，懇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並通過。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詳題（見附件 V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保安局局長就詳題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

《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就修訂《建築物條例》附表 5 而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建築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決議案。

這項議案的目的是修訂《建築物條例》附表 5 有關第 3 號地區的描述，使其包括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在 2004 年 6 月 1 日簽署，並已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圖則內所顯示的鐵路保護區。

鐵路保護區是指由鐵路構築物的邊緣起計 30 米範圍內的地方。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4(1)、41(3)及 41(3A)(f)條，凡在列入第 3 號地區的鐵路保護區內進行土地勘測和地下排水工程，必須事先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有關圖則和同意動工。這項規定是為了確保鐵路構築物的安全及鐵路系統正常的運作。

現時第 3(1)號地區包括地下鐵路沿線各鐵路保護區，而第 3(2)號地區包括九廣鐵路公司（“九鐵”）西鐵（第一期）沿線各鐵路保護區。鑑於九鐵的東鐵支線 — 紅磡至尖沙咀段的鐵路構築物預計將於 2004 年 9 月竣工，

因此，我們擬將該段鐵路沿線的鐵路保護區列入第 3(2)號地區內，使該段鐵路的構築物受到保護。我們已製備一套新圖則，以正確顯示有關保護區。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建築物條例》附表 5 —

(a) 在地區編號 3(2)中，廢除“即經”而代以 —

“即 —

(a) 經”；

(b) 在地區編號 3(2)(a)中，廢除末處的句號而代以“；及”；

(c) 在地區編號 3(2)中，加入 —

“(b) 經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簽署並存放在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KCR/ERE/TSTE/RP/100、KCR/ERE/TSTE/RP/101 及 KCR/ERE/TSTE/RP/111 圖則(日期為 2004 年 6 月 1 日)上所劃定並加上黑邊顯示的地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就批准《2004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及《2004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而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由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尚未在會議廳內，所以我宣布暫停會議。

上午 11 時 24 分

會議暫停。

上午 11 時 32 分

會議隨而恢復。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主席女士，各位議員，很抱歉，剛才遲到了。

主席女士，我動議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以通過《2004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和《2004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

現時，我們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制訂的一套註冊和監察制度來規管銷售及供應藥劑製品。根據該條例訂立的《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分別列載一個毒藥表和數個有關附表，將藥物因應其在銷售及備存紀錄的不同管制而刊列於毒藥表及有關附表上。

為保障市民健康，某些藥劑製品必須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某些藥劑製品的銷售詳情則須妥為記錄，包括登記銷售日期、購買人姓名及地址、藥物名稱及數量，以及購買目的；另一些藥劑製品須根據由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才可出售。

現在向議員提交的修訂規例，目的是要修訂《毒藥表規例》的毒藥表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有關附表，以對兩種新的藥劑製品加以管制。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建議，將兩種新物質加列於毒藥表的第 I 部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的附表 1 和附表 3 內，規定含有這些物質的藥劑製品必須根據處方，在註冊藥劑師在場監督下，由藥房出售。

議案中的兩項修訂規例是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制定。該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3 條成立，是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和管制事宜的法定權力機關，成員來自藥劑業、醫療界和學術界。上述修訂是基於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而提出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4 年 6 月 8 日訂立的 —

- (a) 《2004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2 號）規例》；及
- (b) 《2004 年毒藥表（修訂）（第 2 號）規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員發言時限所作的建議。各位議員對發言時限已非常熟悉，因此無須在此重新敍述。我只是想提醒各位，如果任何議員發言超逾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第一項議案：僱員資歷架構。

僱員資歷架構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近年，“知識型經濟”、“提升勞動人口質素”、“終身學習”等口號，已變得如跨國公司的品牌商品，全球通行，在香港也叫得很響。2001年，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要成立持續進修基金，強調可“幫助社會人士終身學習，能配合知識型經濟發展”。今年，施政報告又提出了新的措施，便是“積極制訂資歷架構，讓求學人士可以看到清晰的學習階梯”。

根據政府的構思，資歷架構將涵蓋社會上各行各業，由各行業組成有關資歷架構的諮詢委員會，制訂可與不同界別銜接的課程，由第一級相當於中三畢業起，至最高可達第七級相當於博士程度的課程，讓僱員自願進修。現時，政府已在印刷及出版業、鐘表業、中式飲食業和美髮業等4個行業，成立了相關的委員會，作為推行資歷架構的試點，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官員日前還公開表示，在落實資歷架構後，便可“行行出博士”。事情是否如此理想呢？

從政策層面來看，沒有人會反對終身學習，提升勞動人口的質素。事實上，香港勞動人口的教育水平已不斷提升。行政長官在2000年的施政報告中已定下目標，在2010年，讓香港高等教育的普及率大幅提升至60%，令未來香港勞動人口的質素，將更有條件迎接知識型經濟的來臨。可是，只要我們翻一翻政府統計處2001年人口普查資料，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多個政府部門發表的《2007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的資料，我們便不得不承認，香港現時勞動人口的教育水平偏低，在未來還會出現嚴重錯配，大大增加香港經濟轉型的難度。因此，我們在成立持續進修基金，以至現時要制訂資歷架構時，首先要針對現時勞動人口教育程度較低的狀況，提升他們的水平，才是這些政策應走的方向。

2001 年，在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中提出成立持續進修基金之初，便已規定申請人必須是沒有大學學位的，這確實是朝着幫助學歷較低的市民提升質素的目標進發。可惜，政府其後認為申請人數未如理想，決定放寬規定，讓持有大學學位的市民申請。去年 7 月，當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時，我已質疑政府的做法，現時，又要推行一個規模更為龐大的資歷架構。今年，我在辯論施政報告發言時，便已批評政府沒有檢討非學位人士對持續進修基金反應欠佳的深層原因，繼而還推出資歷架構，是根本沒有解決問題。

教統局局長在施政報告發言時談及資歷架構，但卻沒有回應我的問題。他的發言有兩點值得商榷，第一點，我引述局長說：“我必須一再強調，資歷架構並不是一個強制性的安排，不會影響現職工人的就業情況。”引述完畢。如果這裏的意思是指資歷架構的實行，對現職工友沒有關係，這便是政策方向的錯誤。因為，確實有教統局官員在推介資歷架構時強調該項安排主要是針對新入職的員工。可是，我認為資歷架構中一項重要的目標，便是要提升現時勞動人口的質素。因此，政策便不能對現時勞動力水平質素偏低的情況視而不見，即使推出資歷架構主要是針對新入職的員工，但客觀的結果是資歷架構亦會對現職僱員有很大的影響，因為僱主在聘用員工時，也會考慮他們是否具備認可的資歷，對現職工人的就業情況有非常深遠的影響。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資歷架構如要顧及現時勞動人口的狀況，便必須從現實出發。可是，現時政府公布的資歷架構內的資歷級別通用指標，卻明顯有偏向，如入門的第一級別，有關溝通能力方面，便訂明須“能夠閱讀主題簡單的文件，並能指出重點及意思所在”，是否每一個行業均須訂有這項要求呢？政府只是制訂資歷級別的通用指標，但從沒有提及現職僱員一些認可的資歷和經驗的通用準則，這些都不符合社會的現實情況。本港工人的職業非常不穩定，職業也沒有保障，他們轉職、轉行都非常頻密，經驗和資歷的認可對他們是非常重要的。

另一點值得商榷的是，局長說：“市民可以自行選擇是否通過資歷架構下的認可機制或修讀經質素保證的課程，來獲取有關的資歷。”我想問局長是否忘記了沒有學位的市民何以對自願性質的持續進修基金反應如此冷淡呢？政府何以對當前同屬自願進修性質的資歷架構如此有信心呢？如果日後市民對資歷架構的反應有如對持續進修基金般，政府又如何面對呢？

局長當天的發言還提到一點，他說：“營造一個有利終身學習的環境，不斷提升人力質素，以應付全球化經濟競爭所帶來的挑戰，以及把握香港經濟轉型所帶來的機遇。”這一點我是完全同意的，但我不同意成立資歷架構及相關的質素保證機制，便是營造一個有利終身學習的環境。在香港，現時供有志進修人士學習的途徑比比皆是，有志願團體和香港各大專院校開辦的校外課程，而公開大學更訂有明確的階梯，供市民進修。至於職業技能方面，有關行業，如飲食、運輸、零售服務等，均有開辦提升技能的課程和培訓課程。至於有關資歷認可方面，職業訓練局和建造業訓練局亦設有涵蓋範圍同樣廣泛的技能測試制度。

關於要營造一個有利終身學習的環境，我得重複我今年就辯論施政報告發言時提出的觀點。我們實在難以要求一個每星期工作 6 天，每天工作十多小時的工友，還會利用公餘時間進修學習，如果在制度上沒有工時和工資的配套措施，現時百多萬基層工友便很難從這些學習階梯受惠。我相信要解決了上述問題，香港才可營造一個有利終身學習的環境，才可不斷提升人力質素，面對未來的挑戰。

我深信推行資歷架構要取得成功，勞動市場便必須設有一套有效的機制，讓僱員在工作、學習和休息三者之間取得平衡，而檢討現時的《僱傭條例》，以在法例上保障這三者的平衡，這便是一個可行的方法。我所屬的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一直要求政府落實國際勞工公約第 140 條《有薪教育假期公約》，並提出具體意見，建議政府盡快訂立法例，規定僱員每服務滿 1 年，便可享有 4 天的有薪教育假期。我深信僱主的支持，對營造一個有利終身學習的環境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亦建議政府對主動減少員工工時，安排他們進修學習的良好僱主，落實稅務寬減。

代理主席，在此，我想問局長，是否有其他國家或地區，如香港一樣，在沒有最高工時規限、沒有最低工資、工會沒有集體談判權的情況下，推行資歷架構，最終可以成功的；是否有這樣的例子呢？在此，我必須強調，我無意借營造有利終身學習的環境來挑動僱主和僱員之間的矛盾，我也不欲就成立資歷架構引起更多的爭拗。可是，要令香港的社會環境有利於終身學習，要令資歷架構真正讓僱員受惠，要香港朝着知識型經濟的方向成功過渡，我們便不能迴避勞動市場所存在的問題。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便是希望不同的黨派、不同立場的議員可以踴躍發言，提出意見，以改善政府在朝着知識型經濟過渡的政策上的盲點，讓整體社會可以從中受惠。

對於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很多都是勞工界一直以來的訴求，因此，我亦會支持修正案，儘管我認為資歷架構要成功推行，社會便要有更深入的討論和更深層面的改革。多謝代理主席。

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政府決定在多個行業設立僱員資歷架構，提升勞動人口的競爭力，本會促請政府在落實有關政策前，全面研究對僱員就業的深遠影響，並考慮以立法和稅務優惠等措施，一方面鼓勵僱主支持資歷架構，另一方面確保資歷架構不會成為僱員沉重的壓力。”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鳳英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陳婉嫻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各位，香港對知識型的經濟已談論了很久，我們看到很多行業都很強調知識型的經濟，而在這個氣氛之下，僱主往往要求求職者有認可的培訓和資歷，作為挑選員工的參考。正因如此，許多“打工仔女”為了自己的工作，為了自己的前途，不斷努力地持續進修。現時在香港，終身學習的風氣，已經在一個自願被迫的環境下初步形成。

問題是我們看到香港過去只有一套學術的評審架構，欠缺職業技能的評審。僱主衡量聘用一名員工，往往只可以靠學歷：中三、中五、中七、大學畢業。但是，學校的知識，與現實工作需求不一樣。一個中三畢業生的畢業成績可能很不理想，但要他製造蛋糕或做美容工作，可能他的手藝和表現都會比碩士生還要好得多，因為他們或許欠缺讀書的天分，但卻有其他技能的天分。

因此，政府一早便應該設立一套職業技能的評審，我說的是職業的技能，而不是學歷的部分，讓青少年或任何人士，有正規的培訓入行，在職者也可以有一條清晰的技能提升途徑，可以逐步進修，提升自己。

然而，時至今天，政府還未決意成立一套以職業技能為重的資歷評審架構。正如李鳳英議員剛才所說，現在政府對最低一級的要求也是很高的，我曾到英國訪問 City and Guilds，它是很清楚的分為五級，五級的最低一級便是認左、認右、認顏色、認一些交際的東西，不是要求學習一些技能，它認

為這些東西是人最少應有的生存技能，他們是這樣來看。英國整個政府很明顯是着重於一些處於大經濟發展當中跟不上社會的前三級的人，並不如我們政府般刻意要把資歷提升至碩士、博士的程度。我很希望局長能清楚知道你們的評審架構要做甚麼，如果你說是要做一些學術評審工作的話，我們現在已經有這樣的架構，為何不考慮制訂一套職業的評審制度呢？

正如我在以上說過，一個人的學術能力，不能夠反映他的全部能力。攝影師、髮型師、售貨員、化妝師，是不是一定要具有中五程度？是不是一定要會考合格？真的有這個必要嗎？我曾經處理過一個個案，找我們幫忙的並不是一羣汽車經紀本身，而是由他們在香港某間很大車行的老闆和管方帶着他們來找我們幫忙，為甚麼呢？這羣都是很能夠替管方出售車輛的職員，但政府規定做汽車買賣的，包括有保險部分的，必須具有中五程度，中五程度令他們不能符合考試資格，中五程度令他們失去一份原本很好的職業。他們是一羣僱主很喜歡的僱員，但最後我們跟政府的有關部門也談不攏。我不想香港繼續出現一些這樣的情況，令一些人無故失業。我們看到在這事件中，雖然僱主、管方為他們出頭，但礙於法例規定，也不得要領，現在政府整個評審機構的理念亦隨着這個方向發展。我很希望這些荒誕的情況不再存在。

各位，我們當然明白時代進步，社會的要求與從前很不一樣。現在無論甚麼工作崗位，也強調由一批接受過正規學歷訓練的人士出任。但是，現職人員的工作經驗和資歷，也是非常珍貴的。政府和僱主的態度，應該是尊重和珍惜他們。正如我現在看到，市場上的一些僱主和管方，真的很珍惜這些人，但如果礙於政府將來所制定的條例並不符合這些情況，屆時大家想幫這些人也幫不上了。

現時政府設想的資歷架構，很執着學術的背景，我最擔心的，是再次出現上述汽車經紀被迫失業的情況。工聯會認為，資歷架構評審當中最重要的一環，是研究一套完善的豁免機制。就像中醫註冊般，能證明有 15 年經驗的便可豁免考試，電工師傅有 6 年經驗可獲豁免、建造業“老行尊”可獲豁免年資則是在前兩天才通過，也是 6 年。搞政策的負責人，我希望你們腦袋裏要想的並不是透過一些制度來淘汰現職員工，而是要想方設法，盡量讓現職的員工可以順利進入評審的架構。

政府要知道，我們說的員工，是有血有肉的，是有家有室的。他們絕不應該成為新制度下的犧牲品。搞資歷架構，方向是要提升競爭力，而不是扼殺他們的工作機會和前途。現時社會對特區政府的不滿已經很深，如果市民因為實行資歷架構而被打爛“飯碗”，則只是惹來市民更多的非議和怨憤。

代理主席，按我剛才所說的，政府已在進行一些工作，所以當工聯會看到李鳳英議員提出這項議案，便馬上作出修正。我們支持李鳳英議員的原議案，但我們現在亦看到一個情況，便是政府已經在進行用一套精英的制度來制訂一個這樣的評審架構。工聯會在過去幾年裏不斷跟政府說着，亦不斷跟 Fanny LAW 說着，但我們的意見似乎未被接納。

我們明白到負責搞資歷架構的官員，本身個個都是經精英教育出身，但我請各位官員緊記，這個世界不是每個人都是精英，更不可能要他們做學術上的精英。相信各位官員平日會經常出外吃飯，炒一碟色香味俱全的佳餚出來的大師傅，可能只有小學程度。在理髮染髮時，將你們髮型造得既有型又漂亮的，可能是一些小學程度也未到的小師傅。我們覺得這些人做得很好，這些人在外國來說，可能已有等同於碩士、博士的地位，例如在澳洲便出現這種情況。政府的整個心理應該是，對於一些技能，不要當它們不存在。要這些人接受一些正規的教育，他們可能有困難，但如果要他們做一些他們有天分的項目時，他們會將它做得很美麗。我們亦看到香港有很多名人、名設計師，例如有位劉姓的設計師，聽說他並沒有學士、碩士學位，但經過他自己苦苦地追求自己的興趣，最後便成為香港城中，以至東南亞及世界上著名的時裝設計師。我們身邊有很多這些人，政府為何不用這些例子來警剔自己呢？他們並不因為學歷而妨礙他們職業的發展，社會、僱主和管方都給予他們機會，為何現在反而是政府不給予機會呢？

工聯會是支持設立一套職業技能的評審架構的。因為現時不但沒有一套整全的職業技能評審架構，而且培訓機構各自為政，導致資源浪費。代理主席，現時的培訓計劃：展翅、毅進、副學士，可以說是混亂不堪，而職訓局本身除了職業培訓和 IVE 之外，又正在籌備一所雙尖學院，各所私立學校的進修課程亦花多眼亂，實在很有需要作出有效的規劃，那麼市民進修時，可以依他們的要求，又可以保證有機會讀書，不用“讀貴書”，也可以有明確的晉陞目標了。

事實上，內地、澳洲、新西蘭、新加坡、英國等地，早已實行了技能評審的制度。政府應該參考，取長補短，制訂一套最適合香港“打工仔女”的職業技能評審機制。在諮詢期間，除了要尊重僱主和專家的意見，政府對工會的意見，也應一視同仁。工會代表工人，提供前線實際運作的情況。應該如何培訓，如何設計資歷架構，如何安排現職員工過渡等，都應該與工會作深入討論。現在我們看到是有這樣的組織的，例如在按技能提升架構方面，有由僱主、工會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的小組，但在實際運作中，政府仍持有精英的心態，不聽取這些意見。

最後，政府要考慮制訂政策，鼓勵僱主提供時間給僱員參加培訓。在今時今日惡劣的就業環境中，香港“打工仔女”皆明白持續進修、提升技能的重要，問題是工作時間長，甚至假日也要開工，根本沒有時間進修。政府在訂立資歷架構的同時，應考慮為僱主發放培訓津貼或提供稅務優惠，也可考慮訂定培訓假期的政策。在進行這些相關的會議討論時，很多時候，僱主和工會的代表是意見一致的，只是有關的官員不願意面對今天大家從僱員或管方角度所看到的困難。所以，我希望在今天的議案中提出，除了我們推動的一套架構要合理，要按照香港“打工仔”的情況行事，不能夠從精英出發之外，亦希望政府能夠真的考慮有關的稅務政策，鼓勵各方面。為了令大家均能掌握到現代的知識，大家都有需要多做一點事。

多謝代理主席，我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陳婉嫻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競爭力，”之後加上“以配合本港未來長遠經濟發展的方向，”；及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在落實有關政策前，全面研究對僱員就業的深遠影響，並考慮以立法和稅務優惠等措施，一方面鼓勵僱主支持資歷架構，另一方面確保資歷架構不會成為僱員沉重的壓力”，並以“採取以下行動：(一)在落實有關政策前，就制訂資歷架構及各項施行細則，全面諮詢工會、商會及相關團體；(二)按照行業實際情況，制訂以職業技能為本的資歷架構，以及研究為現職員工設立豁免制度，以確保資歷架構不會成為僱員沉重的壓力；及(三)為鼓勵僱主支持資歷架構，應考慮制訂其他配套措施，例如向安排僱員參加配合資歷架構要求的培訓和進修課程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就李鳳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為了迎合香港的經濟發展需要，提升人力資本的質素，鼓勵市民終身學習，設立各行業的資歷架構，是有必要的。不過，在執行資歷架構制度之前，必須經過廣泛的諮詢，周詳的計劃，否則有可能達不到理想的目的和效果；同時，這個資歷架構應該認真考慮與內地的資歷架構接軌，讓本港勞工有更好機會北上發展，為本港勞工開拓新的發展空間。

按照政府的構想，各行業訂立資歷架構，可為培養業內人才建立一套標準，提高業內人士的專業素質，訂立相關的進修階梯，鼓勵有志之士進修，自我增值，僱主在聘請及提升員工時也有所參考，同時令培訓市場更蓬勃，課程更能切合業界的需要。除了這些好處之外，我們更應該看得長遠一點，考慮將本港的資歷架構與內地接軌，令本港“打工仔”在提升個人競爭力之餘，也可以增加在內地發展的機會。

內地近年亦逐步推行職業資格證書制度，並已建立起一套政府認可、適用於各行業實際需要，並且與國際接軌的職業標準體系，從業員須考取一定資歷才能從事某些技術行業。目前，在廣東省，有需要考取牌照的職位工種最少有六十多個。如果在本港推行的資歷架構，可以與內地接軌的話，本港僱員本地所考取的資歷，便應該可以爭取互通，有利本港僱員北上發展。

香港與內地經濟發展聯繫緊密，隨着 CEPA 簽定，有不少的專業行業，例如律師、工程師及醫生等，資歷與內地逐步互通，令本港專業人才也有北上發展的機會。據瞭解，香港職業訓練局也與內地相關部門合作，研究香港與內地進行資歷互認，考慮互通的行業，包括有生產運輸及設備操作的職位，當中包括模具製造、汽車維修、空調、電梯維修及數控加工技術等。我深信，資歷互認這個發展方向，長遠符合香港“打工仔”的利益，推動本港與內地的人才交流，促進兩地的經濟發展。因此，在為各行業確立資歷架構時，應該認真考慮內地的有關情況。

此外，香港始終是一個國際城市，有很多在職人士均有外國學歷或專業資格。因此，本港的資歷架構應該考慮將外國學歷或專業資格納入制度內。

資歷架構訂明各行業各級資歷的標準，必須獲得廣泛認可。因此，在制訂的過程之中，制訂者應包括行內資深人士，又要有僱主、僱員及學生等的參與，務求容納各方面的意見。更要訂立一套公平、合理的評核和晉陞制度，評審人員也必須有認受性及公信力，並應成立一些獨立組織，以監察評核標準的推行，以免出現不公平的情況。此外，資歷架構必須跟隨時代而更新，否則會因未能適應社會變化，而不能發揮作用。

推行資歷架構，要留意不能只側重於學歷，還應計算工作經驗及技能。本港現存的不少行業，素來都不太着重學歷和有系統的培訓，僱員通常是邊學邊做，透過日常工作獲取資歷。一些學歷低的從業員，工作經驗卻十分豐富，如果評審資歷只側重於學歷，便會對這類從業員很不公平。因此，資歷架構所訂定級別標準，不僅要反映僱員的學歷及知識水平，還應該承認僱員的工作技能及經驗。

由於本港不少行業長期以來都沒有制訂技能標準，因此在推行資歷架構之前，應該通過周詳的規劃，採取按部就班的策略，制訂考核制度，先在部分可行性較高的行業推行，成功後再擴展至其他行業。如果業內未有共識之前，便不應倉卒推行，更應避免人為造成失業。如果開始時難以釐定評核業者過去的技術標準，可以考慮實事求是的實行豁免制度，例如較早前實行的中醫註冊制度，便豁免一批富有經驗的中醫師考試。但是，我認為必須有一套客觀有效的評核標準，來評估從業員是否可以豁免，否則資歷標準會流於籠統和粗疏。如果缺乏權威性和不夠客觀，也難以令人信服，更難爭取內地的互認，要為從業員開拓就業空間，便會有困難。

代理主席，為了確立資歷架構的認受性，我們必須鼓勵僱主支持這個制度，例如為安排僱員參與培訓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又或考慮設立類似中小型企業培訓基金的機制。由於現時僱員的工作相當忙碌，我們亦應考慮為僱員設立假期機制，鼓勵他們進修。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鳳英議員提出的議案和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多謝。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正如我昨天在辯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時指出，類似的資歷或技能註冊制度有其好處，因為一方面可提供客觀的標準，以評核工人的技能水平，同時亦可令工友在其行業中獲得工作保障。如果培訓架構和目標能夠更清晰，便可令工友有更大意欲繼續進修和提升自己的技能。不過，我們在考慮這項問題時，不能夠單是看好的一面，而不去看不好的一面，因為事實上，在制訂這個註冊制度時，其實也有很多地方足以令我們感到很擔心，特別是工友對於他們的生活或在怎樣可以達到要求方面，均感到很擔心。

在 3 月，當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這項問題時，我曾提出上述問題，但很可惜，當時政府的代表只是說不用擔心，是不會有問題的，是一定會處理得很好的。可是，是否真的這麼簡單呢？事實上並不是，特別是我們看到很多工友，即使是一些有經驗的工友，也感到很擔心。他們擔心甚麼呢？正如剛才有些同事也指出，如果工友須接受測試，他們又怎樣能夠花時間接受培訓或適應測試的要求呢？要他們在這方面下工夫，是一定會有很大問題的。正如很多同事說，他們須花時間、花精神及花學費，但在現實生活中，這樣實在令他們很不方便，也不能夠容易做得到。大家也知道，很多行業的工作時間非常長，工友根本沒有可能抽時間接受培訓。此外，即使有時間接受培訓，大家也看到，目前的工資水平這麼低，他們除了須額外拿一筆錢出來支付進修的費用外，還可能須支付測試的費用。此外，他們可能甚至須抽一些上班的時間來接受培訓，因此須請假，可是，如果要請假，大家也知道，他們便一定沒有收入。這樣造成他們百上加斤，過了一關又要過另一關，因

此，這些事情令他們不能夠不感到憂慮。所以，我覺得在制訂這個架構時，這些問題是不能夠不考慮的。

除了這方面的問題外，剛才馬逢國議員也提及另一項我們感到很擔心的問題，便是那個資歷架構評審委員會。剛才，他以中醫師作為例子，而我們昨天也舉出了這個例子。我希望在這裏再說一遍。事實上，以中醫師的經驗而言，我們最擔心的是，由於當局是邀請業界的人擔任委員，而在委員會當中可能存在既得利益的問題，因此會變得不中立，亦不能公正地評審別人的資歷，以致正如馬逢國議員所說，雖然有部分人已經獲得豁免，但仍有很多人本來應該也是符合資格的，但卻不能獲得豁免。這樣，便會變得很不公道、很不公平了。

因此，這些問題是必須加以考慮的，特別是在組成該個委員會時，我們如何平衡不同的利益、不同的背景、不同性質的代表，怎樣做才是一個較好、較公道的做法呢？這是一項值得深思和考慮的問題，否則，便無法處理問題了。舉例而言，我昨天在辯論《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草案》時曾經表示，委員會有 17 名委員，但政府只是建議委派 3 名代表工人的公會代表，其他人並不代表工人了。可是，政府說情況並非這樣，當中有些中立的人士，例如一些專業人士，這些人不一定是代表資方的，說不定也可能代表工人說話。可是，問題便是在於這裏。在討論專業的問題時，很多所謂的中立人士或專業人士在業內其實也是屬於管理階層的人，即使不是老闆，也是管理階層的人，因此，他們所提出的立場或見解，未必真的可以顧及基層工友的實際情況。所以，就平衡方面而言，表面上看似很平衡，但實際上並不平衡。因此，對於這項問題，即架構的組成成分如何，我們是感到擔心的。如果架構組成的成分仍是與現有一些架構的成分相似，我想將來在註冊方面便必然、必然會出現很大問題。

剛才我也說過，政府現時不斷強調終身學習。對於終身學習，大家是不會反對的，但問題是在於所提供的資源可供多少名工友終身學習呢？現時，我們得知政府建議提供 1 萬元給每名工人，讓他們學習 1 年。可是，大家也知道，要報讀這類課程，學費實在很昂貴。以語文課程而言，通常最便宜的課程也需款二千多元或以上，如要報讀整個系列的課程，便 1 萬元也未必足夠。因此，就資源而言，如果我們提倡提升資歷，便必須考慮在資源方面可以怎樣協助工友、怎樣才可幫助他們提升。否則，只要求提高他們的技能和提升他們在行業方面的知識，而我們卻不協助他們，其實，這樣對一些工友而言，並非一件好事。

此外，我剛才也說過，時間也是一項重要的問題，因為最近政府的統計數字已經告知我們，原來現時工作時間長達每星期 60 小時或以上的人已超逾勞動人口的 20%，即差不多有四分之一的勞動人口的工作時間每星期達 60

小時或以上。工作時間這麼長，又怎樣接受培訓？怎樣為測試做準備呢？這是一項很實在的問題。因此，我希望政府在推行這項計劃時，可聽一聽勞工界的要求，也必須訂定最高工時限制，否則，所謂終身學習和提高技能，也只是空談，是沒有意思的，實際上是無助解決問題的。

此外，我想談談過渡期的問題。昨天，我們在審議建築工人的註冊問題時，也談及的“老行尊”問題。我們可如何尊重有經驗的人，使他們可以保留他們的工作呢？對於這項問題，我們希望可盡量簡化，例如就中醫師而言，原則並非不好，只不過在實際執行上卻做得很差。我希望真的能夠尊重一些有經驗的工友，讓他們順利過渡，以及用簡單的程序處理他們的情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我再次抱歉要用沙啞的聲音來發言，以支持勞工界的兩位“阿姐”提出的議案及修正案。

代理主席，根據政府的人力預算研究，未來香港的勞動市場將面對嚴重的勞動人口錯配問題，專上程度的人力短缺超過 10 萬人，而高中或以下的人力則供過於求，有 23 萬的剩餘勞動力。面對這個錯配局面，一個較可行的出路是讓未夠資歷的人口接受培訓，提升資歷。設立資歷架構是重要的一步，讓有志提升自己資歷的人士瞭解自己的進修階梯。

民主黨一向要求政府設法提高本地工人的資歷，資歷的認可架構是一個重要的環節。但是，在具體執行上，要小心處理，因為這是一項繁複的工作，說的是制訂一個評核基準，以界定每一名僱員的資歷達到哪一個級別，而決定每個僱員過往的工作經驗及培訓是否得到承認。如果在界定認可制度時草率行事，處理得不公平，低學歷的資深工人技能得不到認可，便隨時影響他們的就業機會。

設立資歷架構，有幾個基本條件是要考慮的。第一，要得到僱主、培訓及教育機構的承認；第二，要有客觀的標準以訂出資歷的認可評估，以評估不同行業的技術工人的技能、知識及相關經驗；及第三，要有可行的途徑，讓僱員能夠增值。

要確保資歷架構得到僱主及培訓機構的承認，要訂出合用的評核方法，這個架構一定要配合行業的現況。由於不同行業情況各異，一定要由各行業的有關人士參與制訂資歷的認可制度，自行作出決定。

在設立資歷架構的工作中，政府目前訂立了一個單一的七級資歷架構制度，每個級別有通用指標，但這只是一個起步。政府所制訂的是一些較抽象的指標，下一步的落實工作，怎樣在各個行業，具體地決定要具備甚麼技能、多少年工作經驗、哪些培訓課程，能夠得到認可，才是關鍵。

現時政府決定在各行各業設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是否合理，資歷架構能否推行到，這亦是一個關鍵。除了僱主、培訓機構及專業人士外、更重要的是必須確保諮詢委員會中有能夠代表各階層僱員的人士參與。在制訂認可機制的時候，必須確保諮詢委員會已全面諮詢了僱員、僱主及其他有關人士的意見，特別是基層工人，他們未必有足夠的途徑來瞭解事件，以反映他們的情況，表達他們的意見，但資歷認可制度日後可能會影響他們的就業機會及晉陞機會，所以必須投放更多資源，以諮詢基層工人。

代理主席，制訂資歷認可架構的一個重要目的，是為了幫助僱員透過培訓進修，自我增值。但是，很多僱員的工作情況根本便不容許他們進修，例如很多同事剛才曾表示，根據今年首季的統計，74 萬 “打工仔女” 每周工作超過 60 小時，在長時間的工作之後，僱員很難再有精神時間繼續進修。政府在 2002 年推出的持續進修基金，並不能吸引到較低學歷的僱員接受培訓，以致後來要放寬申請資格，讓持有學位的人士申請基金資助，其中一個原因，相信便是由於基層工人已無足夠的心力再次進修了。

因此，要鼓勵僱員提升資歷，僱主的支持是很重要的，無論是透過立法，例如訂立標準工時、最高工時，或是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僱主讓員工接受培訓，都是值得支持的。

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石禮謙議員（譯文）：代理主席，我謹發言支持今天由兩位和善但立場堅定的婦女工會領袖提出的議案。

行政長官設立僱員資歷架構的施政建議，我認為是切合時宜的，若能妥善推行，定會受到勞工和社會大眾的歡迎。

這個資歷架構最低限度有助解決部分人力資源問題，例如一般實際工作技能欠缺正式認可等，而它也可提供途徑解決勞工資歷未能符合工作要求的嚴重錯配問題。可是，對於有志進修但卻欠缺足夠學歷入讀主流教育機構的勞工來說，這架構最大的好處莫過於提供另一選擇，讓他們可以沿正式的階梯自我提升。

具體而言，飲食業、印刷業和零售業等首批推行資歷架構的行業，長期以來都欠缺一套公認的質素評估基準，結果許多廚師、印刷工人和營業代表均不能肯定本身的技能可否達到其行業所要求的標準。

向建造業提供不可或缺的專業服務的電機業也在首批推行資歷架構的行業之列，而這行業和我都完全支持實施行業公認的基準，並認為可與即將推行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配合實施，以在業內進一步提倡重質素的文化。

代理主席，政府打算推行一個廣泛通用的七級資歷架構，涵蓋不同的行業。以 4 個行業作試點後，政府聲稱跨行業的架構已差不多準備就緒，可以在整體勞工市場推行。可是，無論僱主或僱員都會因此而面對更大的壓力，政府應準備加以處理，以確保政策建議能達到預期的目標。

就僱主而言，由於或須作出給假安排讓部分員工修讀培訓課程，資歷架構可能會在短期內增加成本。為鼓勵更多僱主給予支持，我也認為必須提供一些適當的經濟誘因，而稅務優惠更是尤其有效的一種方法。

在僱員方面，尤其是一些低技術和低學歷的僱員，他們更擔心新架構會否危及他們的生計及造成何種影響。由於建議的架構只屬自願參與性質，未能通過工作技能測試的勞工應不會因此而失去職位。但另一方面，隨着更多行業採用同一套的資歷基準，可以在業內逐步晉陞的機會卻會誘發僱員的興趣。我可以相當肯定的說，進修和接受工作技能測試很快便會成為工作文化的一部分。我同時亦促請政府向根據資歷架構完成培訓的勞工提供經濟獎勵。

由於資歷架構會對勞工構成重大影響，我認為務須制訂清晰、適當和有效的評估指引。在這方面，我們必須顧及所有相關行業的情況。在確立每一相關行業的評估指引時，我們必須進行諮詢，取得三方協議，即是政府、行業團體和勞工組織的同意。

代理主席，我知道有人認為在現時的經濟情況下不適宜推行資歷架構。可是，何時才是適當的時間？我個人認為現在已是適當的時候。政府不應如一些人建議那樣，待經濟大為改善時才推行這項政策建議。政府應立即推行這項政策建議。經濟呆滯的原因之一，是在轉型至知識型經濟的過程中，產生了職位和勞工的錯配。提升人力資源質素其實是經濟轉型不可或缺的一環。因此，我認為推行資歷架構和任何足以提升勞動人口生產力及競爭力的措施，實為當務之急。

謝謝，代理主席。

陳國強議員：代理主席，如果要選購衣櫃，不少人寧願花錢訂造，因為市面上的衣櫃未必適合家居的間格。同樣道理，如果政府欲效法多個國家推行資歷架構，也必須瞭解本港勞動力市場的特點，方能設計出兼收並蓄的框架。不能搬字過紙，看見別人用上 5 級、10 級的區別，便草草修改建議中的 7 級階梯。

政府顧問所建議的資歷架構，分為證書至博士等 7 個級別，劃分過於簡單，又偏重於學術能力。7 個類別包含着社會上各行各業的資歷程度，實在比處理 7 個音階還要複雜。很明顯，建議的等級組別並不能應付多變和複雜的情況。目前的建議必須經過多番諮詢、修改及重整，才能獲得社會的普遍支持。

修正案及原議案也強調政府必須諮詢工會、商會及相關團體，這是大前提。單看顧問的報告，便知道本港未有充分準備迎接資歷架構。首先，顧問報告未有反映“打工仔”意願的構思，故此政府必須先諮詢工會，亦須瞭解僱主的需求，才能藉推行資歷架構提升本港的人力質素。其次，本港有近 100 萬人是屬於低學歷，如果胡亂推行顧問報告的建議，即使未至於扼殺他們的就業空間，最少也會對他們構成一種壓力。

根據多個國家的推行情況，它們是以職業能力為骨幹，並使職業資歷與學歷互通，在個別行業中具有能力的人士亦能獲得廣泛認同，就正如主流學歷般受到認可。這個特點必須出現於未來的資歷架構中，可惜，一如剛才所說，目前的建議方案不能達到這一點。

須知道資歷架構的設立，是幫助在職人士獲得評核及認可，以便本港的人力質素符合全球一體化的需求。有關架構必須與內地及外地順利接軌。然而，如果建議偏重於學術性，架構便會形同虛設，因此，必須集中處理職業資歷為先，亦要撇除任何歧視學歷偏低人士的元素。簡單來說，就是“以職業論資歷”，例如在飲食業，不少大廚師學歷並不高，但不少人也獲聘到外地擔任酒店飲食部主管及行政人員。每種職業之中也有高低之分，如何使行業中不同程度的從業員融入資歷架構之中，便是一項難題。行業中的翹楚也可以是低學歷的人，但不能抹殺他們在行業內的地位。

換言之，按照行業的實際情況，制訂以職業技能為本的架構，才是政府當務的工作。這項工作需要工會及相關團體的參與，實在不能閉門造車。說到底，諮詢工作可能是制訂架構的最主要過程，亦是不能忽視的前期工作。

況且，部分行業可能須設立豁免機制，就正如剛才獲通過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一樣，對一些具深厚資歷的人士必須予以豁免，或肯定其工作經驗，這些都是不能以單一的標準來衡量，更不能草草歸類於個別等級，尤其是學歷為主的級別。

我們工聯會認為，架構的積極作用是鼓勵員工進修及提升技能。政府不能單單提供一個資歷架構便了事，必須提供一些配套措施來促使員工向上爬，以便他們於架構上“步步高升”。稅務優惠、進修假期必不可少。待政府訂立了清楚路向，一切的相應措施亦應該妥善安排。如此，才能達致全民“終身學習”的目標。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及原議案。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本港經濟現正處於轉型的瓶頸地帶，我們能否在可見的將來，過渡成為一個知識型的經濟體系，很大程度要取決於香港整體勞動人口的知識水平，能否與時並進。

因此，自由黨對於政府銳意為本港設立資歷架構，鼓勵在職人士自我增值之餘，也可以為勞僱雙方在求職或招聘的時候，提供一個可靠的資歷評審標準，是支持的。

雖然我們認同計劃本身將有助提升本港勞動人口的競爭力，用意是好的，但我們不贊成以立法的方式，強制施行，因為這會對業界造成不少的震盪；一旦思慮不周，安排有欠妥善時，便會造成各種執行問題及從業員受壓力的問題。所以，自由黨贊成計劃應以自願的形式進行，盡力鼓勵各界參與，以便資歷架構能符合各行各業的實際需要，我們因此不贊成原議案提出的立法構想。

反之，我們覺得陳婉嫻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比較實事求是，兼顧了僱主、僱員和行業本身 3 方面的實際情況，採用自願和鼓勵性質，在推行上是比較務實和可取的。

首先，我們贊成修正案提出就制訂資歷架構及各項施行細節全面徵詢業界意見的建議。尤其是在原則上，制訂一套可以跨界別通用的基準。但是，由於牽涉範圍極大，如何做到公正持平、合乎專業，在統一準則之餘，又要充分照顧各行各業的實際情況，便是非常重要的。

就以我所從事的飲食業為例，酒樓點心師傅可粗略地分為學徒、師兄、案板、辦餡、主管和點心長，不同酒樓之間亦會有差異。說到廚師，級別就更分得仔細，香港一間歷史悠久的六星級酒店，從初級西廚到行政總廚，就分 9 級；而甜品部、中菜部亦各有不同的晉陞梯階。一間酒店尚且如此複雜，如果要為整個行業制訂 7 級標準，業界的參與和意見，肯定是計劃能否推行的關鍵。

因此，為了制訂的 7 級資歷架構及其評核標準，能夠真正符合行業的實際情況和需要，當局必須確保業界的全程參與，更要防止閉門造車，或“以外行領導內行”，否則可能會令計劃弄巧反拙，未見其成，先擾其民。

其次，我們同意修正案所提出的另一項建議，在制訂資歷架構及評審標準時，應該以相關的職業技能和經驗為主導，如實地反映出僱員掌握該行業技能的程度和經驗；在制訂培訓課程時，也要防止和業界的實際情況脫節。

當然，這套新設立的資歷架構，應同時保障現職員工過往的相關經驗，讓他們所掌握的技能和資歷，得到應有的承認。所以，我們同意應該設立若干的豁免機制，使一些經驗豐富或年資甚高的僱員，可讓他們在實際或模擬的工作地點接受合資格評核人員的評核，或出示過往的工作經驗證明，便可承認他們的資歷，不用硬性規定他們要依從資歷架構的基本做法，重上學堂再接受考試的一套。換言之，總原則是不應該打破現職有經驗員工的“飯碗”，或變相將他們過往所學的一筆勾消，推倒從來，為相關的僱員增加無謂的壓力。

此外，為鼓勵僱主讓員工進修，我們贊成政府應該積極研究，將現行僱主安排僱員參與培訓時所享有的稅務優惠，擴展至向參加配合資歷架構要求的培訓和進修課程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至於僱員方面，基於 50 億元的持續進修基金，至今只批出不足 8 億元，仍有相當充裕的款項可供申請，我們因此認為當局不妨考慮放寬現行基金認可的課程範圍，好讓更多不同行業的僱員能夠受惠。

最後，我想指出一點，由於“資歷架構”所針對的範圍極之廣泛，而剛剛成立的 4 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只是處於剛起步的階段，僱主和僱員都需要時間瞭解計劃的性質及評估它的影響。因此，政府首要的工作，便是向各個諮詢委員會提供適當的配合和支持，以及廣泛地聽取各行各業的意見，詳細向他們解釋有關的計劃，並在業界擬定出具體的安排後，給予充足的时间來觀察計劃的可行性，切忌倉卒行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梁富華議員：代理主席，說到有關設立資歷架構的建議，工聯會其實早於 1992 年當政府籌組僱員再培訓局時已提出有關概念，還記得我向當時擔任首席助理教育統籌司的某位官員 — 現在已是某局的常任秘書長 — 反映，既然政府有意搞再培訓，便應該為工人提供轉業培訓，當中涉及某些行業技能含量評定，也應該為未來本港人力資源規劃發展，並藉此設立職業技能評級制度。但是，可惜得很，政府當時並沒有採納這些建議。現在回頭看來，我們可以清楚看到，政府只不過視再培訓計劃為一種掩飾或延緩中年工人失業問題的手段 — 我說的是當時的情況 — 當時的政府根本不會考慮具前瞻性的職業技能評級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於 2002 年聘請顧問公司就香港設立資歷架構進行研究，教育統籌局按照研究結果提出了一個 7 級資歷架構的建議。無可否認，隨着經濟全球化的發展，各地區的競爭更趨激烈，有人說未來經濟發展的成敗，關鍵就在於人力資源。繼《2007 年人力資源推算報告》、《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先後出台，社會可以掌握更多資料進行討論，從這點看來，特區政府是重視人力資源發展的，但對於 7 級資歷架構的建議，當局竟然可以簡單地以學歷為主導來評定職級，這是不符合很多行業的實際情況，也罔顧在職工人的權益，因此工聯會覺得這是難以接受的。

代理主席，當局建議的 7 級資歷架構是由證書、文憑、副學士、學士、碩士以至博士，各位一聽便可以知道這根本就是一項學歷評審，可惜的是，我們看不到這項學歷評審符合行業的實際情況。以飲食業的廚師為例，其行業模式大多也是由學徒做起，僱員的晉陞及薪酬取決於個人的表現，尤其是在創意及獨家風味方面，而年資及師傅均是賣點，反而學歷卻沾不上邊。本港多位馳名世界的大廚實為廚藝界翹楚，如果要進行評級，他們肯定會是最高等級者，但如果以學歷衡量，他們又怎能被評定為高級人員呢？他們是“揸鑊鏟搵食”的，如果當局硬要按照 7 級進行評級，則恐怕不獨僱員，即使是僱主也難以接受。

工聯會認為資歷標準必須以職業技能的實用性為主，根據行業的實際情況在技術含量高或具備條件的行業施行；架構分級要考慮與內地及國際的資歷架構接軌的問題；要設立豁免機制，避免在職工人受到影響。在此大前提下，僱員可以通過培訓、參加評核等多種途徑獲得資歷。同時，政府也應利用稅務優惠等措施來鼓勵僱主給予僱員進修假期。

在香港加速走向知識型經濟的大前提下，工聯會支持政府制訂一個有助提升勞動人口質素以適應日益激烈的競爭環境的資歷架構。但是，這個架構的職業資歷的具體標準必須以各行業內不同職位、工種的實際情況為依歸而

制訂，有關政策更要有一套完整的豁免機制及推動進修的配套政策一起執行，藉以保障勞工在就業及接受培訓等方面的應有權益，也要有來自勞資雙方、政府官員及專家等不同界別的公平參與，才能為本港制訂一個有效的資歷架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譚耀宗議員：代理主席，在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浪潮下，發展人力資源，以提升勞動人口質素，已是大勢所趨。我們不反對設立資歷架構，但前提條件是資歷架構必不能影響現時約 100 萬名中三以下程度的非技術或半技術勞工的就業。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認為政府在制訂資歷架構時，要做好以下數項工作：第一，要做好諮詢工作，要全面向工會、商會及相關團體進行諮詢。由於資歷架構牽涉廣泛，政府應充分諮詢業界意見，特別是行業工人的意見。要得到行業工人的認同和支持，才可以嘗試推出資歷架構。目前，在印刷、美髮、鐘表和飲食 4 個行業的培訓諮詢委員會中，工會代表只佔數名，而僱主代表則有十多名，在人數上相比，工會代表明顯太少了。我們認為培訓諮詢委員會應重視工會代表的意見，並增加工會代表的人數。

第二，政府應按照各行業的實際情況，制訂以職業技能為本的資歷架構，以切合本地社會的實際需要。環顧當今世界，職業資歷與學術資歷同樣重要。例如，在德國，每一個工種的從業員均要持有相應的資歷證書，即使是大學生也不例外。由於職業資歷與學術資歷完全不同，因此在制訂資歷架構時，切勿硬套學術資歷，加設過高的學歷要求，而應按照各行業的實際情況，制訂相應的職業技能要求和標準。

第三，政府在推行資歷架構時，應首先在技術含量高或具備條件的行業進行研究。就如飲食業和印刷業，這兩種行業對技術有一定的要求，可以先行考慮，而一些行業如物流業，因涉及海陸空各方面，其行業情況較為複雜，

條件可能未必成熟，所以我們覺得不適宜太急促，甚至倉卒“上馬”。此外，資歷架構的分級應按照行業的實際情況而制訂，並且要考慮與內地和外國的資歷架構接軌。

第四，政府應為現職員工設立一套完善的豁免機制。根據 2001 年的人口普查，香港的勞動人口中，有 37% 只具初中或以下程度的教育水平。一旦推行資歷架構，便會對現職的低學歷員工帶來衝擊。員工擔心可能會因此失去工作或面對減薪，而年資長或工資高的僱員尤其憂慮。

由於現職員工擁有相當的工作經驗和技能，因此設立豁免制度是合情合理的。事實上，過往不少行業在實行發牌制度的同時，也設立了豁免制度。以 1992 年電工註冊為例，6 年或以上工作經驗的工人便可以豁免考試。又如保險業在 1999 年 9 月設立考試制度，但規定 2000 年 1 月 1 日之前入職的員工可以豁免考試。這些都是合理的做法。在這方面，我們可參考最近推行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它也有類似的安排。除了本港這些一貫的做法外，我們還可以借鑒英國的經驗，工人只須提供工作經驗證明而無須參加技能測試，便可取得資歷認可。

此外，在日後資歷架構全面落實後，政府也應該容許僱員有所選擇，例如他可以選擇透過直接參加評核而獲得資歷認可，而不一定硬性規定他們要先參加培訓才可獲得資歷認可。

第五，為鼓勵僱主支持資歷架構，政府應考慮訂定其他配套措施。目前，政府在技能提升計劃上投放了不少資源，但很多員工還是因為各種關卡而沒有機會參與，例如有不少僱主沒有安排時間讓員工進修。對此，政府應利用稅務優惠及宣傳教育，鼓勵僱主給予員工進修假期，推動僱主支持僱員參與學習，從而提升僱員的技能。在財政方面，政府可以利用外傭稅來資助技能培訓工作。

資歷架構相當複雜，並非一朝一夕就能建立的，因此，在社會還沒有取得共識的情況下，應要小心考慮，而不應倉卒推行。

本人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鳳英議員，你現在可就陳婉嫻議員的修正案發言。

李鳳英議員：主席，陳婉嫓議員的修正案提及在落實有關政策的時候，要全面進行諮詢，而現在政府已就 4 個行業，即印刷及出版、美髮、鐘表，以及中式飲食業，成立了相關的諮詢委員會。然而，很明顯，有關的諮詢委員會的名稱只是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是針對資歷架構而成立的委員會。由於委員會的名稱是這樣，很明顯，從名稱來看，似乎純粹局限於就培訓課程進行諮詢，我擔心這樣做不知可否稱為全面的諮詢？

另一點是剛才譚耀宗議員說到，在諮詢委員會當中，政府沒有考慮僱主與僱員雙方代表要有均衡參與的問題。以中式飲食行業的諮詢委員會為例，僱主的代表共有 14 人，而工會的代表只有 6 人，政府官員們便會說，這諮詢委員會純粹是談論培訓的問題，而不是處理勞資雙方的矛盾。主席，很明顯，在剛才的討論過程中，就政府成立資歷架構一事而言，儘管僱主代表及勞方代表都是認同的，但當中涉及僱員的資歷及經驗的認可，大家可能存有不同的看法，甚至必然會出現相左的意見，而如果這些委員會中沒有雙方代表均衡的參與，是否意味着政府有意令這些委員會中，只談雙方已取得共識意見的議題，或只就這些問題來討論，而卻不準備談及就資歷架構引發出來的其他問題呢？如果事實並非如此，我也希望政府正視如何在這些諮詢委員會中，達致勞資雙方均衡參與的目標。謝謝主席。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經濟轉型，對人力需求帶來不少衝擊和挑戰。要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科技高速發展和普及，以及香港進一步邁向知識為本的經濟體系，本港的企業、僱員、以至整個社會，都必須加強裝備，提高生產力和競爭力，來迎接這些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在這個劇變的過程中，設立資歷架構、鼓勵培訓、建立學習進階途徑和推行終身學習，正是香港人力長遠發展的關鍵所在。我很感謝各位議員對資歷架構的關注。我亦希望藉着回應這項議案，向大家述說政府在推行資歷架構時，所秉持的政策目標、推行重點和成功要素。

目前，市場上有各式各樣的教育及培訓課程，頒授不同名目的資歷，但卻欠缺評核資歷質素的標準。學員與業界都不能肯定這些課程的成效，也不知道有關課程能否協助學員掌握行業所需的技能。此外，很多行業的進階途徑並不清晰，窒礙行業吸納人才；課程銜接的範圍亦很有限，局限了學員在課程方面的選擇。

政府設立資歷架構的目的，是要清楚訂明不同資歷所應達到的標準、確保這些資歷的質素，以及列明不同程度資歷之間的銜接階梯，讓市民可以自

行確立目標和方向，來獲取有關的資歷。我們希望通過設立資歷架構，建立“四通八達”的資歷階梯，營造一個有利終身學習的環境。

資歷架構有系統地把資歷分為不同級別，並訂明每一個級別的資歷所應達到的標準，用以排列及銜接資歷。資歷架構涵蓋學術、職業教育及持續教育界別，提供學分累積和轉移（*credit accumulation and transfer*）的途徑。架構根據級別通用指標（*generic level descriptors*）分為 7 級，這些指標包括：所要求的知識及認知技能、核心技能，以及實際應用技能等，並不是單以學歷為主。我要強調，資歷架構所包含的資歷不單止局限於學歷和培訓所得的資歷；一些透過工作累積的技能、知識和相關工作經驗，也可以透過由各行業訂定的“過往資歷認可”（*Recognition of Prior Learning*）機制獲得認可。這個認可機制，正正解答了李鳳英議員擔心現職僱員能否在資歷架構下受惠的問題，亦回應了陳婉嫻議員對現職僱員的資歷給予豁免的要求。有關認可的安排，我稍後會再詳加解說。

多位議員分別要求我們在設立資歷架構前，加強與業界溝通和諮詢。其實，在推出這項計劃之前，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早在 2002 年 11 月，便已經就設立資歷架構的顧問報告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此外，我們與各教育機構、僱主及行業組織、專業團體、職工會等，合共舉行了二十多次會議和諮詢會。我們已仔細研究各界的意見，並於去年推行多項試驗計劃。我們亦於去年委聘顧問，以研究“行業培訓要求”是否適用於本地的行業。

人力發展委員會檢視試驗計劃的結果後，建議在香港設立一個分 7 級跨界別的資歷架構，有關的建議於本年 2 月 10 日獲行政會議通過。我們亦已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設立資歷架構的工作進展。

在過去大半年來，我們不斷走訪各主要僱主聯會和工會組織，推廣資歷架構，以及澄清他們可能存有的誤解或疑慮。我們亦進行了一連串諮詢會，並鼓勵有關人士參與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把推行資歷架構時可能面對的問題，直接提交諮詢委員會研究討論，集思廣益。

為推行資歷架構，教統局現正分階段為不同行業成立由業內僱主、僱員及有關專業團體代表所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其首要工作是為行業制訂“行業培訓要求”（*Industry Training Specifications*），這包括能力標準、資歷及評核準則。在制訂過程中，諮詢委員會必須廣泛徵詢業內的意見，使最終訂定的“行業培訓要求”能滿足行業日後發展的需要，並在行業內有充分的認受性及支持。

在制訂“行業培訓要求”後，培訓機構便可設計合適的培訓課程。當這些課程通過香港學術評審局（“學評局”）的質素保證機制後，便成為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資歷及課程。新入行的人持有這些以技能為本的資歷，將有助他們向準僱主證明他們掌握有關的行業技能和所達到的水平，對他們加入該行業服務會有幫助。

個別諮詢委員會將根據“行業培訓要求”所訂定的能力標準和評核準則，擬訂個別行業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對僱員在過往取得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作出確認。在“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下，僱員可透過在職觀察或模擬工作間評核，又或提出工作年資證明及工作表現評核報告，獲得認可。

多位議員建議為現職員工設立豁免制度，亦有工會提出應一次過將所有現職僱員納入資歷架構內。我們理解職工會對現有僱員能否即時獲得資歷的憂慮。不過，我們認為現有僱員多年積累的相關工作經驗，應透過資歷架構加以正面的確認，而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給予豁免。否則，因此而獲得豁免的資歷，始終會被視為未獲被充分認可，此舉有損資歷架構的認受性，對僱員亦無實質的幫助。

由於各行業的技能要求有所不同，而每名現職僱員的技術水平亦不盡相同，因此我們認為由各個諮詢委員會因應其行業的具體情況，制訂適用於該行業的“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是合情合理的做法。這項安排亦容許個別僱員在資歷架構下獲取適當級別的資歷，使他們可以憑藉該資歷在進修道路上繼續前進，而無須從頭開始。

對僱主來說，設立資歷架構可以提供有關課程、資歷和培訓機構水平的明確資料，讓他們可聘用或晉陞具合適知識和技能的員工。由於能力標準是由業界訂定，故此培訓課程能確保切合業界的要求，質素更佳，使僱員的生產力及服務質素可因而提升，僱主和業界也當然可從中受惠。

在僱員方面，設立資歷架構可令進修途徑及模式更靈活和多樣化。資歷架構和“行業培訓要求”也可幫助僱員找出所欠缺的技能和認識其培訓需要，使所需的培訓可以聚焦，更可彌補不足。此外，學分累積及轉移的制度，可以更切合個人在不同階段的學習需要，有助實踐個人的抱負。資歷架構確立後，資歷的認受性和可攜性將會提高，這對低學歷技術僱員而言，是為他們開啟了一道進修和晉陞的新大門。

再者，設立資歷架構，將可促進教育及培訓市場蓬勃發展，更有效及更貼近行業的需要，令學員投入培訓的資源、精力和時間，能得到最大的成效。

我們明白僱員可能擔心推行資歷架構會對他們的就業帶來影響。我必須指出，資歷架構是一項非強制性的措施，目的並非為就業設立關卡。反之，資歷架構是要建立一套具吸引力和前瞻性的職業培訓和進階途徑，以建立多渠道的縱橫學習階梯，促進學術、職業及持續教育的互通。透過“過往資歷認可”，可使現有的知識和經驗得以納入個人資歷之中，受到確認，更可鼓勵僱員按照自己的資歷起點，在不同階段進修，累積所需的學分來獲取更高更廣的資歷。一個明確的資歷架構及其質素保證系統，可以為學習及培訓帶來動力和誘因，增加僱員的能力和就業機會，減少在經濟轉型時出現的職業錯配。

此外，資歷架構的設立，有助建立和加強僱主和僱員之間對培訓的共識，使僱主和僱員更清晰瞭解員工應朝哪一方面發展，按資歷階梯選擇獲得認可和具品質保證的培訓課程，參與進修和訓練，從而提高工作技能和效率。

在 2000 年，聯合國第八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一系列對人力培訓及發展的決議，其中一項說明發展全國性的資歷架構，對企業及工人來說均有裨益。資歷架構促進終身學習，指引個別人士選擇培訓和就業的方向，有助紓減人力供求失衡的情況。

在香港，資歷架構正處於起步階段。目前，我們已為印刷及出版業、鐘表業、中式飲食業，以及美髮業 4 個行業成立諮詢委員會，並會積極協助他們制訂“行業培訓要求”及“過往資歷認可”機制。我們會繼續物色有意成立諮詢委員會的合適行業，推展工作。我們會考慮行業的發展及前景、對人力的需求及培訓的需要。我想重申，諮詢委員會是由行業作主導，需有業內僱主及僱員等支持，而僱主和僱員的和諧關係及衷誠合作，對促成諮詢委員會的成立和日後工作亦至為重要。

由於資歷架構並不是一項強制性的安排，因此無必要透過立法來確立資歷架構。不過，為確保各類型的教育及培訓機構根據資歷架構頒發的資歷都具有公信力，該等資歷必須通過評審才可被納入資歷架構內。政府會委託學評局負責執行資歷架構下各項資歷的質素保證工作。就此，我們會修訂《香港學術評審局條例》。

我同意馬逢國議員提到，在發展香港的資歷架構的同時，長遠來說有需要令資歷架構在內地市場也得到廣泛的認可。據我們所知，內地有“職業資格證書”架構，該架構涵蓋超過 90 種必須接受職前培訓的工種。內地僱主須採用與職位相稱的證書級別作為聘用條件。長遠來說，我們會研究和探討資歷架構和內地職業資歷的接軌和互認問題，以方便港人北上就業。

資歷架構主要是關乎教育、培訓和進階途徑，我們同意應盡量鼓勵僱主和僱員重視培訓，加強終身學習，至於應否立法限制工時或實施培訓假期，當中涉及一些廣泛的勞工政策問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已經在過往很多不同的場合清楚表明政府的立場。

至於李鳳英議員和陳婉嫻議員提出有關稅務優惠的建議，政府現行的稅務政策，是鼓勵個人進修。薪俸稅納稅人可申請從應繳薪俸稅中扣除個人的進修開支，包括修讀課程須付的費用及有關的考試費用。合資格的納稅人每年最多可扣除 4 萬元。此外，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僱主在資助其員工修讀與行業有關的課程時，亦可在計算該課稅年度的利得稅時，扣除這些開支。這些稅務優惠，應能有效配合政府設立資歷架構的努力。

推行資歷架構是一項長遠、複雜、但具深遠價值的工作，我們會循序漸進、務實謹慎，並會與各行業的人士緊密磋商及合作。要落實資歷架構，僱主、僱員以至整個行業對架構的瞭解、參與和支持，都是成功的要素。我們更深信，資歷架構將會為僱主、僱員和整個行業，帶來多贏的局面。我們會經常檢視資歷架構的實施情況，並考慮引進適當的措施，使資歷架構能充分發揮效用，促進終身學習及人才發展。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陳婉嫻議員就李鳳英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鳳英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3 分 55 秒。

李鳳英議員：主席，我很高興有多位同事就這項議題發言。有一點我想回應張宇人議員的，便是他說他不同意我的議案，只贊成修正案，因為我的議案提出了立法的要求。但是，我想請他們看清楚一點，我不是說一定要立法，而是說政府可考慮是否立法，所以我希望他能夠支持原議案。

另一點就是局長的發言，令我感到非常失望。因為就資歷架構的評核而言，局長說資歷架構不單止局限於認可學歷，僱員的相關工作經驗和工作資歷亦可獲認可，但當局長發言時，明顯地表示職工會的代表一致要求對現職工人工作資歷予以認可，不過強調為了不要損害資歷架構的認受性，所以在職的僱員是不可能有完全的過渡，甚至還要接受在職觀察、評核、模擬考核等。

局長越說，我便越害怕。我相信在職的同事會更害怕，究竟他們害怕甚麼呢？就是害怕政府這樣做會打破他們的“飯碗”。局長說這資歷架構提供了一道入職晉陞的大門，但這道大門分分鐘就是上天堂的大門。我希望局長能認真考慮一下，現職工人是完全沒有議價能力的，儘管局長說這資歷架構不是強制性質，但在客觀情況下，僱主將來聘請員工時，卻必定會以這資歷架構的標準作為入職的條件及審視僱員的資歷。

局長強調另一點說，所有的標準會由業界的代表自行訂定。我剛才已提出過，既然是由業界來訂定，業界的僱員及僱主的代表雙方的均衡參與，是否很重要呢？否則，在諮詢委員會的會議席上，有十多人是僱主的代表，而僱員代表只有 6 人，他們即使只是舉手，主席，又怎會均衡呢？他們甚至連腳也舉起也未必足夠造成均衡的局面。所以，在此情況下，我希望局長要更正視在這些諮詢委員會中，有必要鼓勵或促使僱員僱主雙方應有均衡參與的問題。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鳳英議員動議，經陳婉嫻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發展。

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發展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今年 6 月 1 日，內地 9 個省區與香港及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簽署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以下簡稱“‘九加二’協議”），提出了 10 個方面的合作內容。這將會為包括珠江流域和南中國地區的 9 個省區及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的經濟合作，開創新的格局，有力地促進區內經濟的協調和發展。

民主建港聯盟（“民建聯”）認為，“九加二”協議與去年中央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一樣，也是香港與內地互利雙贏的事，但我們亦應坦率地承認，這實際上也體現了中央政府對香港的支持。事實上，CEPA 的簽訂，以及其後實施的內地居民赴港澳個人遊、允許香港銀行開辦個人人民幣業務等，均為香港帶來了商機，促進了香港經濟復甦的步伐。今年“九加二”協議的簽署，對香港來說更是歷史性的重大商機。工商各界，尤其是特區政府，必須高度重視，抓住協議帶來的商機，盡早進入有無限商機的內地 9 個省區的經濟平台，進而擴展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經貿，否則，很有可能如俗語所說般，“蘇州過後無艇搭”，犯下歷史性的錯誤。

眾所周知，在當今的世界，以信息技術為代表的新技術革命迅促發展，推動全球新一輪的產業結構調整、國際投資擴大及各國和各地區的合作，從而亦推動了全球化發展。由於經濟發展不平衡、對全球化有不同理解及利益關係等因素，導致了地緣毗連、人文相近、利益相關的區域合作出現，方興未艾。近年來，在國際上，歐洲聯盟、北美自由貿易區及東盟等區域合作不斷拓展，以及在中國大地上，以上海為龍頭的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域合作，以北京、天津為中心的渤海灣經濟區域合作，以及從小珠三角發展到大珠三角，再發展到現在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使人看到區域合作的廣闊前景。

“九加二”協議內的泛珠三角區域包括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海南、四川、貴州、雲南 9 個省及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別行政區，面積達 200.5 萬平方公里，佔全國總面積 20.9%，人口共 4.5 億，佔全國的 34.8%，生產總值達 38,846 億元人民幣。再加上香港及澳門，實力更強大。泛珠三角區域合作，首先是該地區內各方抓住中國本世紀首 20 年經濟振興的重大戰略機遇的選擇。此外，東盟與中國的經濟合作近年來不斷加深，就“10+1”方案早已達成共識。廣西和雲南與東南亞國家山水相連，而香港更是兩大經濟區的海空匯合點。東盟與泛珠三角在產業和技術結構上存在巨大的互補空間，兩地的經濟融合，將為東亞自由貿易區的建立奠定良好的基礎。因此，

“九加二”協議絕對是香港進一步發展與東盟各國合作的前進基地。香港完全可以運用這個平台，以更有利的條件獲得更廣闊的銷售市場及投資場所，恢復經濟並完成結構性調整，從而更有效地發揮香港在亞洲區作為國際金融、物流、貿易及信息中心的優勢地位，令香港不僅擔當泛珠三角的視窗和內地的一座橋梁，並且成為整個東亞自由貿易區的中樞，使香港經濟在二十一世紀得以持續及穩定地發展，增添東方之珠的光彩，使市民更能安居樂業，其現實與戰略意義均十分重大。

對於利用“九加二”協議的機遇，內地的 9 個省區、澳門政府及其工商界也十分重視，這可以從他們近年對“九加二”協議的研究、他們各方面領導人的發言及其推廣措施及他們的行動看得出來。相比之下，我們覺得香港其實有很大的差距。在香港，政府、大學及有關研究部門的研究其實並不多，在簽署框架協議後，我也看不到有多少有分量的跟進策略和政策出現；宣傳推廣也不足夠，傳媒熱鬧了一陣子便很快平靜下來。工商界開拓內地 9 個省區的呼聲也不見得很高。雖然民建聯就此也曾做過很多研究，並在框架協議簽署的同時，提出了 9 點建議，但我們也承認，我們對“九加二”協議的研究仍有待深化。

民建聯認為，能否抓住“九加二”協議的商機，前提條件是認識其重要性，因為堅定的行動只能源自對目的和意義的深入瞭解。在提高認識方面，我們認為政府在宣傳及推廣 CEPA 上，較宣傳及推廣“九加二”協議更重視。一年多來，政府除了主要官員親自出動外，還通過各個職能部門及貿易發展局等，就 CEPA 進行了長時間的推廣，通過各種宣傳工具，組織新聞發布會、簽約儀式、座談研討會等形式進行宣傳。不少工商團體及組織，以至政黨均投入研究及推廣，一時間形成了熱潮。民建聯在過去一年多以來，在這方面也做了一些工作。即使如此，我們仍感到效果不如理想。近日，本港有報道以“CEPA 潛力仍待發揮”為題，指商務部台港澳司副司長陳星女士在廣州會見港澳記者團時透露，港澳貨物貿易零關稅量迄今只有 3.3 億元，只是內地從港澳進口同樣商品同稅號產品貿易量的十分之一。這說明許多香港廠商仍未充分瞭解零關稅安排。如何利用 CEPA 紿予香港的優惠政策，仍

然是一項大問題。我們與中央有關負責官員面談時瞭解到，中央政府有關方面原本預計在就香港貨物實行零關稅後，在一年內，較原來少收的稅款會達 7 億至 8 億元人民幣，甚至更多，但實際上，現時已實施了半年，才少收三數千萬元的稅款，遠較預計為少。

因此，從落實 CEPA 的教訓看來，我們更擔心在利用“九加二”協議上，會出現走過場的現象，即錯失“九加二”協議為我們提供的一個良好商機。為此，我們希望政府高度重視落實“九加二”協議的工作，抓緊研究，以善用協議帶來的商機。我們認為，首先要在我們內部統一這方面的認識，例如針對有不少人對“九加二”協議與 CEPA 的關係理解不深，須搞清楚這方面的關係，認清 CEPA 是香港與整個內地簽署的自由貿易協議，而“九加二”協議是香港、澳門與內地泛珠三角 9 個省區簽署的區域合作協議。CEPA 適用於 9 個省區，而“九加二”協議的條款則絕對不僅適用於該個地區，其實，該區還可以在中央的認可下，互相提供優於 CEPA 的條件，兩者是並行的，不會互相有矛盾和抵觸。

在此基礎上，政府應投入足夠力量，組織各類型的研究會、展覽會及新聞發布會等，並透過大眾傳媒，向香港工商各界作廣泛宣傳，令他們對“九加二”協議的內容及意義有較全面的認識，並自行探討如何利用有關商機。我們認為這是政府當前為落實“九加二”協議而要做的最重要工作。

至於具體如何落實“九加二”協議，民建聯較早前已提出了 9 項建議，現在讓我重新提出來：

第一、特區政府應主動提議把“九加二”協議的秘書處設在香港，此舉既有利於內地 9 個省區利用香港走出國門，亦可使香港繁榮。

第二、為方便港商到內地 9 個省區投資，建議內地 9 個省區在香港建立港商投資 9 個省區的辦事處或投資服務部，為到 9 個省區投資的港商提供一條龍的辦理開業手續及諮詢服務。

第三、建議內地 9 個省區政府利用“九加二”協議，鼓勵內地企業，尤其是民營企業來港自由行，投資及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我們認為這對香港的經濟發展及增加就業的實質作用很大，政府應大力向內地推銷。

第四、趁簽訂“九加二”協議的機會，進一步協調及完善珠三角的陸路交通網絡，包括解決皇崗、羅湖、文錦渡及沙頭角等 4 個口岸如何協調規劃和發展的問題，以及為適應“九加二”協議對貨運發展的要求，把計劃中的港珠澳跨海大橋興建成為公路及鐵路兩用橋，並把鐵路延展至葵涌國際貨櫃碼頭。

第五、協調好泛珠三角的航空交通工作。

第六、重視前往內地投資的中小型企業，給予具體的支持和輔助。

第七、有關政府須統籌好“九加二”協議所涵蓋地區的環保工作。

第八、利用“九加二”協議，爭取內地政府採取更靈活的措施，令已在內地設廠投資的港商有更方便、更自由的搬遷條件。

第九、即最後一點是，特區政府應在 9 個省區設立辦事處，為在內地投資設廠的港商提供信息及必要的支援服務。此外，特區政府亦應提請內地 9 個省區建立一個統一的信訪部門，協助在內地活動的港人解決困難。

稍後，民建聯的其他立法會議員將會詳細談論其他的建議，我不再在此重複了。在這裏，我非常希望我們能夠抓住這個機遇，為我們的香港帶來更大的商機，以便大展拳腳。

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與泛珠三角區域 9 個省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署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可為該區域的經濟整合及持續發展開創新格局，並為本港各行業進一步擴大內地投資和拓展內地市場，提供一個更方便及廣闊的平台，有利於香港製造業和服務業的發展，本會促請政府高度重視協議及抓緊協議帶來的商機，加強與 9 個省區及澳門的聯繫，致力向香港工商各界宣傳以促進他們對協議的認識，並採取有效措施，推動協議的落實與發展，以鞏固香港在泛珠三角區域的金融、物流、商貿中心的地位，並促進香港經濟發展和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單仲偕議員亦會就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修正案。兩項修正案已印載於議程內。本會現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先請梁劉柔芬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葉國謙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印載於議程內。

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由最初提出概念至達成協議，只花了約 1 年時間，香港是區內重要的一員，我相信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為此亦付出了不少努力，我認為這是值得稱許的。全球經濟已踏入區域化發展的局面，透過 9 個省和兩個特區之間的優勢互補，泛珠三角的整體競爭力必定能夠得到提升，成為一個更具活力的經濟區，因此，我對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和發展是十分認同的。正如商務部副部長安民所說，泛珠三角區域內的各省區應發揮各自的比較優勢，相互促進發展，實現互惠共贏。因此，香港除了要發展為服務中心外，我認為也應重視我們具有優勢的製造業的發展，讓它在泛珠三角區的融合中有更大的發揮，利用我們對國際市場的認識，創造品牌，提升產值，進軍國際，在整體經濟合作中擔當肯定的角色，這亦是我提出修正案的原因。我希望今天所有出席的官員會廣納我們所提出的意見，不要只是以昨天或前天在辦公室內寫了的一些東西，或把以前的資料抄抄襲，來回覆我們。

在泛珠三角區域的合作中，廣東省將成為重要的製造業基地，這是由於在過去 20 年，港商在這個地區做了相當多的工作，引進了很多產業。我相信香港可以配合發展，積極地拓展我們具優勢的高增值製造業，合力把泛珠三角區域建設成為一個製造國際品牌的地區，從而鞏固廣東省作為製造業中心的地位，增強泛珠三角區域的經濟實力，而香港則擔當統籌中心的角色。

我最近與很多學者及製造業的朋友交流，大家也認同在香港設立一個所謂邊境工業區，可推動泛珠三角區域進一步的合作，為泛珠三角區域引進廣闊的商機，因為在泛珠三角的各省區中，香港是唯一一個享有國際化城市地位、在經濟上高度自由開放的體系——當然，我並不反對其他沿海城市也享有這個地位，但我們享有這個地位，已經有歷史的印證。此外，我們亦有豐富的國際商貿經驗。這些條件將有利引進海外資金及與海外交流，再加上 CEPA 的緣故，現在已有很多外國品牌商希望在港設廠，從而享受零關稅優惠，以及打入泛珠三角區域及其他內地城市。

如果在香港設立邊境工業區，可藉着泛珠三角各省區合作的良好基礎，重整及優化泛珠三角區域內的資源配置。建議中的工業區設在邊境，用意是希望可以結合中港兩地的優勢，例如內地的低技術勞動力、科研人員、豐富天然資源等，再加上從香港方面引進的企業及本地製造業人才、管理人才、外來資金、國際級的科研人員，以及先進技術等。設立邊境工業區的目標，其實是創造一個多元化及嶄新的投資平台和技術交流平台，配合彈性政策，提供一個有助不同行業把握商機的大環境（即我們自由黨經常說的 *enabling environment*），希望可以吸引更多海外資金的注視，投資於高增值行業。

對於設立邊境工業區，有些意見認為，河套地方不適合作工業用途，也有些人說市區仍有工業大廈空置，甚至有人說土地開發成本昂貴等，我也承認箇中情況必須詳細考慮，但這些是否足以否定邊境工業區的存在需要呢？我相信，對於這些問題，各位議員在當天支持此項建議之前，其實已經深思熟慮。

我只想特別指出，邊境工業區是一個活的概念，不一定須設在河套，而是可以設在邊境其他地方，重要的是能夠互通資源、互補優勢。至於工廈過剩的問題，其實即使不設立邊境工業區，高增值製造業搬進去的機會也不大，因為我們很難期望那些國際品牌商會願意使用例如在葵涌的某些舊工業大廈，一來這與現時的名牌的高檔形象不符，二來也很難符合國際品牌商對廠房設施的指定標準和要求，而現在這些指定標準是在日新月異地進化中的。

如果問究竟為何香港需要製造業，答案是除了製造業本身可為香港每年賺取千多億元外匯，包括我們紡織製衣業的 800 億元外，更重要的是它帶動了對相關服務業的需求，不單止是銀行、航運、保險、會計等行業，即使在新經濟下的產業，例如物流、信息、科技研究等行業，也會因高增值製造業而受惠。一個經濟如果沒有製造業作為基礎，穩定性將大為減低，因為金融業及服務業是極容易因為外圍因素而波動，資金流入流出可以是瞬間的事情。相對而言，製造業的投資便比較長遠，有穩定經濟的作用。沒有製造業，約 15 萬香港工人便會失業。此外，我們較低學歷的大量工作人口亦可能會因為未能轉型而繼續長期失業，衍生嚴重的社會問題，對社會工作者亦會構成沉重的負擔，以及消耗本來已經足襟見肘的資源，亦會增加公共財政方面的壓力。製造業未來的發展不單止影響行業本身，對香港整體的經濟、對社會和諧、對公共財政也有重大的啟示。我們是否可以承受一個完全沒有製造業的經濟和社會呢？

在此，我想說明其他發達國家對工業的重視。即使是瑞士這個以服務業及金融業為主的國家，雖然它也跟香港一樣，是缺乏天然資源的地方，但也極力發展工業，以鐘表、精密儀器、化工等高增值工業揚名國際。在 2001 年，當地的工業佔當地經濟的比重為 26.7%，提供了約三成的就業職位。

即使是近如澳門這個地方，雖然它將發展成為在泛珠三角區域的博彩旅遊中心，但也沒有輕視工業的地位，在泛珠三角論壇上，澳門的行政長官何厚鏵先生也明確地指出，希望澳門的跨境工業區可為泛珠三角區域的共同發展作出貢獻。

主席女士，過往二十多年來，我們的經濟發展從製造業發展成熟，到以服務業為主，在這個過程中帶動了珠三角的工業化，到了今天，中國正朝着世界工廠的方向發展，而我們正痛苦地面對經濟轉型。香港與內地的進一步融合，首先是有珠三角區域，現在則有泛珠三角區域的經濟，大家既有競爭關係，也有合作夥伴關係。香港應如何保持自己的地位與優勢呢？我們的經濟究竟何去何從呢？較早前，深圳市的官員在訪港時表示，希望將工業結構適度地提高，並提議與香港合作開發邊境河套區。我期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對深圳的建議作積極回應。

至於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提及要保障港商在內地的知識產權，我認為對此是沒有反對理由的。相反地，對於知識產權，不管是在內地、香港或任何地方，也是應該保護的。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落實與發展，”之後加上“和加強在高增值行業方面的合作，”及在“以鞏固”之後加上“本港製造業的進一步發展，以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就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請單仲偕議員發言及就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動議他的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修正內容已載列於議程之內。

CEPA 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對香港未來在工商業、服務業及金融業的發展非常重要，但同時，中港兩地的經貿往來仍然存在着許多風險因素，其中侵犯知識產權問題在內地仍然猖獗，港商假如未有做好保障措施，將會在投資的過程中蒙受巨大損失。民主黨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應首先加強在本地向工商界宣傳到內地時要採取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重要性，並加強其危機意識，以避免損失，其次，港府也應該與內地部門及澳門商討，尋求建立一個可有效防止侵權罪行的合作平台，以便雙方合作打擊中港兩地的侵權活動。

隨着 CEPA 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的落實，將來會有越來越多香港企業及在港的外資加快開拓內地市場，推廣其產品。然而，根據廣東省知識產權局轄下的協調管理處有關香港企業在內地註冊專利及商標的數據顯示，香港企業在保護本身產品的知識產權上的危機意識不足。在 2003 年，全國專利申請的總數大約有 159 萬宗數，國外廠商的申請大概有 200 萬宗。當中，台商的申請大概有 11 萬宗，但香港企業在內地的專利申請卻只有 13 800 宗。

在註冊商標方面，全年的申請數字達 45 萬宗，來自外國的申請數字有 46 000 宗，但來自香港的申請卻只有八千多宗。

綜合資料顯示，現時在內地尚有二十多萬件香港產品沒有申請專利及商標保護，情況令人擔心。一方面，港商沒有做好保護措施，而另一方面，香港企業在內地，尤其是在廣東省被侵權的案件卻有逐年上升的趨勢，其中去年，在廣東省逾八百多宗的侵權案中，涉及香港產品的佔十分之一，有 80 宗。民主黨認為，香港企業要到內地投資，應做好防範措施，盡早把商標或專利等分別在香港及內地註冊，作為日後出現侵權情況時的保障，這是最好的預防措施，也有阻嚇作用。因此，民主黨建議政府與內地的知識產權部門合作，在香港加強宣傳內地申請專利及商標的手續及收費的詳情，以鼓勵港商申請知識產權專利保護。此外，港府亦應該加強宣傳於去年 12 月啟用的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該資料庫不但方便使用者檢索粵港澳三地知識產權制度的相關資料，也可供查閱有關三地的商標、專利及外觀設計的條例、註冊程序及法規等，有助本港廠商在開發內地市場時面對知識產權的問題。另一方面，政府亦應該與內地研究建立一個知識產權的認證平台，雙方可互認對方的知識產權及商標註冊，這不但有助雙方的企業獲得充分的保障，更可大幅縮減繁重的雙邊申請程序及時間，便利雙方的商品進出中港兩地。

此外，從今年起，香港居民將可參加由國家知識產權局主辦的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以及其後在內地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香港居民可以成為專利代理人，將有助建立雙方互認對方知識產權申請的基礎。

在執法方面，中港兩地應該建立知識產權的執法合作平台，以對付日益嚴重的侵權問題。進入內地市場逾 20 年的醬油公司李錦記表示，大陸冒牌貨生產商的經營模式，已隨着經濟改革開放而變得越來越專業，甚至以集團化的形式運作。根據他們表示，以冒牌蠔油為例，假貨生產商首先會將生產線分門別類，將樽、蓋、標貼及蠔油外判或分散生產，再運到不同地點組裝。每個地點每天的產量平均只有 50 至 100 樽，而且不會囤積很多存貨，這大大增加了執法部門追查的難度。為了對付冒牌商品，李錦記只好一方面加強產品包裝設計的獨特性，使用一些外形特別而又難以仿製的樽和蓋，另一方

面選用一些只能倒出，但不能重複使用的樽蓋和器皿，令仿冒者的生產成本上升。其次，便是自組巡查隊伍，當發現大量旗下產品的減價貨湧現時，便盡快追查該等貨品的來源，在有懷疑時便向當地的工商等有關部門舉報，甚至設立花紅獎賞，鼓勵市民舉報不法商人。因此，民主黨認為雙方的執法機關可以分享情報，聯手進行大規模的打擊侵權罪行行動。

除此以外，香港工業總會最近亦在內地推廣“Q 嘟”標誌認證，政府應該全力予以合作及配合，把香港製造的產品品牌進一步推廣成為大珠三角地區的優質基準和標誌，使香港產品的知識產權得到更大的宣傳效果及保障。

主席，更重要的是，香港在廣東和北京的辦事處應該就這方面加強與內地進行商討，特別是代表香港的公司，保護香港的知識產權在內地的利益。這是政府應該包括在其工作內的事項，否則，所面對的問題將會很大。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和修正案。

單仲偕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所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落實與發展，”之後刪除“和”；及在“加強在高增值行業方面的合作，”之後加上“和保護港商在內地的知識產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在泛珠三角區域的 9 個省和兩個特區當中，香港獲確認是區域中的金融、物流服務和商貿中心。事實上，廣東省省長黃華華較早前在會見香港傳媒訪問泛珠三角團時表示，香港的金融、服務、物流、海運和商貿中心的地位明顯，因此，在泛珠三角地區中起了帶領該個地區走向世界的“龍頭”作用。四川省常務副省長蔣巨峰亦表示，成都將加強與香港和廣東省在物流企業上的合作，搞好與深圳的海路和鐵路聯營，發展現代化的物流業。

近年來，香港的物流業有長足的發展，獲政府列為四大支柱產業之一，可見物流業對香港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同時，既然在泛珠三角的合作協議下，香港的物流業角色已獲認定，香港便更有需要加快完善各項物流基建的

軟件和硬件，以便香港的物流網絡與泛珠三角區域的物流網絡連接起來，做到人流和物流均暢通無阻。

不過，長久以來，內地與香港在陸路通關方面存在瓶頸問題，貨物過關的時間過長，影響到香港作為區域物流和航運中心的地位。過去幾年，政府和物流業也積極尋求解決方法，試圖打破這個有形的障礙。礙於口岸的地理環境，政府在過去一兩年的工作集中於軟件的提升工作，包括引進新科技，以進一步縮短貨物通關的時間、增開行車通道，以及落實 24 小時通關。

二十四小時通關給予貨車司機較大彈性，可選擇在落馬洲／皇崗口岸過關的時間。然而，即使貨車司機有較大彈性的過關時間，但由於現時不少廣東省內主要出口地區的海關辦事處（俗稱“關場”）在晚上均關閉，例如東莞的鳳崗和長安關場在晚上 11 時關閉，廣州的黃埔關場在晚上 9 時便關閉，而大多數關場一般的開放時間是早上 8 時至晚上 9 時，因此，在午夜至早上的時段，利用 24 小時通關這種便利的貨車數目便相對地較少。

落馬洲／皇崗口岸是 24 小時開放的，香港的機場和貨櫃碼頭也是 24 小時運作的，未來的深港西部通道和港珠澳大橋亦會是 24 小時開放的，但由於內地海關的貨檢時間不是 24 小時開放，因此令兩地不能夠充分利用香港的物流基建，也令香港這個物流和航運中心未能充分發揮作用。因此，如果內地關場能夠配合落馬洲／皇崗口岸，實施 24 小時通關，不單止能夠增加貨運效率，從而減低貨運業的經營成本，更有助加強香港作為區域物流樞紐的競爭力。

除了陸路貨車運輸外，如果香港要在泛珠三角地區中起帶領該地區走向世界的“龍頭”作用，也有必要發展鐵路貨運。惟有發展鐵路貨運，香港才可以深入四川、雲南、貴州，甚至更遠的內陸省份，讓內陸省市以香港的港口為出口的門戶。較早前，我到歐洲考察，知道荷蘭政府會斥資興建直達鹿特丹貨櫃碼頭的鐵路，以提升港口的效率。我促請政府審慎考慮興建直達貨櫃碼頭的鐵路。

至於有人建議把原本的設計是公路的港珠澳大橋改為公路和鐵路的兩用橋，自由黨認為，有關建議必須預算將來的貨流量是否足以支持鐵路的運作，並留意加入鐵路後會否令整體造價過高。自由黨對於一橋兩用是持開放態度的，但認為要小心做好研究工作，以免這項工程變成大白象。

主席女士，如果可以打破香港與內地的關卡障礙，令香港與內地的物流基建完全接軌，形成一個以香港為中心的輻射網絡，香港便可利用本身的

海、空國際航運設施，為泛珠三角開路，帶領泛珠三角走向國際，我相信最終會帶來全贏的局面。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主席，經濟的發展將地區性或一個城市經濟發展的需要逐步區域化和國際化，這可以說是大勢所趨，亦是資本主義之下必然的發展和產品。

香港與鄰近的地區當然應該互相配合，訂定這個區域合作框架協議，應該對雙方面都有利，然而，在這個框架之下，怎樣保存香港的優勢，怎樣保存香港的特色，怎樣保存香港現有的經濟地位，以及怎樣確切保障香港市民的利益，卻是一個很重要的環節。因為跟其他地域，其他政府和其他團體合作時，往往都是互相取捨，而在取捨的過程中，市民的利益很多時候都會因而受到影響，甚至被犧牲。我在此想提出兩個問題，希望各方面會關注，特別是香港政府有需要關注的。

第一個大的問題是港人的利益是否得到保障。泛珠三角合作的重點，很多時候強調商業投資方面的發展，另外亦很多是強調專業人士怎樣開拓他們的業務，但對於香港勞苦大眾、香港低下階層的就業機會，特別是在香港的就業機會，很多時候是少見談及的。所說的，往往都是很原則性的項目，至於具體的措施，說到如何保障和增加香港的就業機會方面，則是少之又少。所以，希望在這個協議之下，香港政府能夠具體說出，日後可如何令香港的工業得以繼續生存，不要時常跟我們說旅遊業、金融業這些方面。即使是沒有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這項協議和發展，香港金融業和旅遊業的發展也是健康，而且應該是有進步的。

然而，香港的工業正面臨很嚴峻的萎縮，失業的問題亦日漸惡化，這方面如果沒有具體的措施、沒有具體的方向，將香港的工業重振起來（我們不要說重振回過去的光彩了），令香港的工業建立一個基本的地位，而令香港的工人在工業方面得到就業的保障，即如果做不到這些的話，則我覺得這是港府的一項失職。

任何協議、任何地域的發展，很多時候都是互動的，如何透過這互動，利用自己本身的優勢而取得最大的利益，很多時候，策劃上和政策上的配合，以及資源的投放方面，均是極端重要的。當然，政府經常強調這些是倚靠大市，即“小政府，大市場”，特別是對於香港以外的投資，香港政府便最能辦得到。一些高官帶着若干團體到外面視察，好像是鼓勵香港的工商界，特別是香港的超級富豪，到香港以外的地方投資。其實，這做法應該是

倒轉過來的，香港政府的官員多少也應帶內地的大財團來香港視察，帶他們看看香港的優勢，也看看有甚麼可以投資的。

這麼多年來，目睹香港的高官帶着財團到中國內地視察，即那些東北團、西北團，我是感到傷感的，因為香港的失業問題那麼嚴重，經濟那麼苦困，高官卻不腳踏實地在香港幹一些實務給我們看，反而要讓香港的資金外流，為我們的祖國貢獻。當然，我絕對贊成要為祖國貢獻，但也不要令香港市民捱苦、捱餓，反而更讓富豪到海外賺取更多的金錢。這些絕不是香港政府官員應有的職責。官員本身的職責是要先弄好香港，香港本身的問題解決不來，官員卻協助某些財團賺錢，這只是錦上添花而已。官員應考慮做的是雪中送炭，香港有不少困苦大眾是有待協助的。

因這個新形勢而形成的轉變下，香港政府亦必須在有關政策方面作出相應的調整，有時候，我們會看到香港政府的政策是兩極化的，一是過分僵化，甚麼也不變；一是變到七彩，也不清楚會變成甚麼樣子，令很多行業的人都無所適從。

此外，土地的使用亦是很重要的環節，很多發展均是跟土地有關的。當然，土地的規劃和使用，是有一定規限的。在珠三角一帶，如果以往曾前往該地，然後在兩三年後再回去看看，便可看見他們有大幅的改變，但香港在這方面的改變則較為緩慢。當然，香港受到客觀環境所限制，但很多時候，與土地政策和使用是有必然的關係。我已提及此點很多次了，有很多行業想在香港發展一些項目，往往卻基於土地使用的僵化，致令他們完全做不到任何事。土地繼續被荒廢，有一些人想投資，但又不見得政府會給予協助。政府唯一會提供協助的是甚麼呢？那些便是例如科學園、數碼港等，可見有些人是有特權，懂得走後門的便可得到政府特殊的照顧，但一些很老實、很踏實的工業家和工業人士想做事的話，便看不見政府會提供甚麼協助。

此外，我還想提出一點。主席，很多時候，經濟發展和政治發展是有必然的關係，但有人會利用他的政治特權謀取利益，所以在這方面，我呼籲工商界的人士，特別是一些專業界的人士，不要被這些利用政治關係謀取利益的人把持和控制，因為最後蒙受損失的可能是香港的市民；有些人是會為了個人的經濟利益出賣香港市民的利益的。這些政治和經濟的互動關係，亦是經濟發展下的必然產品，希望這次珠三角的泛珠合作發展整體上會對香港有利。

多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會從金融市場發展的角度提出民建聯對於所謂“九加二”協議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意見。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03年中國內地各大城市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排頭兩位的分別是深圳及廣州，上海亦只名列第三位。其中深圳的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2003年達人民幣23,900元，而第二位的廣州亦達人民幣15,000元。

由於地緣關係，以往香港的經濟起飛曾得益於廣東省的改革開放，同時，香港亦在廣東省的改革開放進程中，長期發揮着積極作用。現時，我們正面對一個新的機遇，因為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可為香港與華南地區的經濟融合，帶來進一步加深的機會。

泛珠三角區域的經濟總量佔中國全國四成，對香港來說，這個經“九加二”協議整合的後方市場，應該會為香港經濟帶來不可忽視的發展動力。

單以廣東佛山來說，佛山是一個改革開放較早，民營經濟較發達的地方，那裏不但造就了一大批民營企業老闆，也匯聚了大批高職、高薪的中產階級。佛山的人均存款額是位踞全國首三位以內。

未來若內地容許居民投資於海外，包括香港的證券市場，如何有效地把這些民間資金引導到香港來，應該是我們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中國集資中心的重要市場策略問題。

內地的投資途徑始終比較缺乏。近幾年，內地股市的表現，相對於許多區內及香港股市來說，仍有一段距離。因此，內地民間及企業迅速積聚的財富，無論是中短長期來說，都會存在增值的需要和渴求，都需要新的途徑加以疏導。

隨着“九加二”協議的簽訂，內地一連串的宣傳及活動將會持續舉行，這將大大加強內地，尤其是泛珠三角中9個省市對香港及澳門的瞭解。民建聯深信，“九加二”協議可以明顯加強內地居民對香港及澳門市場的信心，大大推動實施QDII（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以及香港銀行參與更多人民幣業務。

在這9個省之中，廣東、福建兩省由於最早推行改革開放，並一向與香港有頻繁的接觸，加上歷史上兩省民眾有向外拓展的傳統，因此，他們對外界的認識相對較其他省市多。現時在“九加二”協議推行下，相信會進一步加強這兩省對香港市場的信心。未來QDII推出及香港銀行參與更多人民幣業務時，廣東省及福建省將會是最先投入參與的主要地區。

因此，對香港來說，“九加二”協議這項泛珠協作的區域合作的啟動，對香港擴大其對內地金融的中介服務中心功能方面，肯定是有重大意義。

為了推動泛珠三角區域的融合，民建聯建議，首先，特區政府應加大力度在內地各省市推介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優勢和投資環境。由於“九加二”協議是要求區內省市把香港作為邁向國際的平台，因此，為實現這個目標，特區政府的推廣工作，無論是對香港及 9 個省區，都是有積極意義的。民建聯亦會為此盡一些力，我們已計劃會到廣東等省份的主要城市，與內地有關部門合作，舉辦宣傳香港投資環境，以及介紹內地企業到港開辦公司及辦事處的有關法規、手續的推介活動。

我們亦建議，為進一步吸引內地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來港上市集資，港交所亦應該配合“九加二”協議的安排，與有關省市政府合作，展開新一輪一系列的 9 省區在香港上市的推介宣傳活動。

第二，我們建議，隨着更多內地企業來港設點，他們的資金調出，如何合法地通過制度安排，將人民幣轉換成港幣，也是急須解決的問題。因此，在金管局與內地商討進一步擴大本港銀行參與人民幣業務範圍的同時，特區政府亦應該積極向內地表明加快香港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實際需要，並建議中央是否可以考慮根據“九加二”協議的合作需要，在 9 省區對香港外匯管理方面，先行作出適當放寬。

第三，內地在落實 QDII 計劃時，可考慮讓 9 省先行一步，令華南地區的民企社團等資金可率先投資海外，包括香港資本市場，以擴闊本港市場的流通量。

最後，我們期望，藉着“九加二”協議及 CEPA 這些框架，特區政府應進一步積極向中央爭取，容許內地居民來港置業投資，計劃若先從 9 省先行，可行性或會有所提高。這不但可為本港物業市場注入新的動力，更可為內地累積的資金開展一個理想的投資渠道。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首先，我要申報我是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主席，因為我今天的發言，主要是關於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和泛珠三角的旅遊發展。

早在十多年前，珠三角旅遊概念已經有雛形，旅發局與澳門和廣東省的旅遊局，在 1993 年已經合作成立“珠江三角洲旅遊推廣機構”。至去年，這個機構改名為“粵港澳旅遊推廣機構”，標誌着我們推廣珠三角的模式，已擴闊到大珠三角的層面。

旅發局聯同澳門特別行政區旅遊局及廣東省旅遊局，在這兩年進行了多項聯合推廣大珠三角的工作，例如一齊參與分別在澳洲墨爾本、德國柏林、日本和香港舉行的國際旅遊展銷會；又發展覆蓋粵、港、澳三地的主題行程；邀請客源市場的業界前來三地考察，以及推動各地網站互相連結，介紹各地旅遊特色等。

隨着泛珠三角區域的概念得到各方面的認同，區內的旅遊合作亦會提升到更高層次。旅發局已經與區內的雲南省、四川省和深圳市的旅遊局簽訂合作備忘錄，發展彼此的旅遊業務，今後亦會繼續加強與區內其他業界的聯繫，把大珠三角的推廣模式，進一步推展至泛珠三角區域。

香港旅遊業的優勢，在於擁有專業的服務水平，以及在國際旅遊市場穩着先機的地位，與內地同業合作，更能凸顯香港業界這些價值和特質。**CEPA** 已經落實，香港要與內地共同開展以珠三角為基地的對外推廣活動。香港既是亞洲交通樞紐，又是華南地區的門戶城市，我們可以與泛珠三角區域內不同的省市，合作發展多元化的“一程多站”行程，吸引更多國際旅客同時到香港，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內其他城市旅遊，令整個區域的旅遊業界同時受惠。

泛珠三角區域是香港開拓國際旅遊市場的合作夥伴，亦同時是我們的客源市場。我們早於 2001 年已經倡議，容許內地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我們非常高興看到自由行，即內地所稱的個人遊，成功在去年年中落實，為香港旅遊業增添源源動力。現時，整個廣東省、北京和上海的居民已經可以申請個人簽注來港，另外位於華東的 9 個城市亦已由 7 月 1 日開始接受申請。

泛珠三角的推廣概念落實後，我們相信自由行措施亦會逐步延伸至區內其他省市，帶動更多內地旅客來香港。旅發局會致力營造更多業務發展平台，帶領旅客深入認識香港的不同景點及感受深層的體驗，同時令香港的旅遊業界及相關的行業，獲得最大的裨益，為香港經濟作出最大的貢獻。

我們亦希望，有關當局在內地旅客的出入境安排上，能提供更方便的服務，例如考慮容許持有往返澳門通行證的內地旅客，能同時到香港旅遊；考慮容許須簽證到香港的旅客，若離開香港前往澳門或其他目的地後，再次過境香港時可以免簽證入境；在實施兩地聯檢後，確保內地旅客能暢順地辦理出入境及海關檢查手續等。

在拓展內地業務方面，我們亦希望最終能容許香港旅遊業界在內地開業，為內地旅客提供一站式的服務，例如可以在內地經營地接社，組織內地居民出境旅遊，又或與內地的地接社組成合作夥伴，為內地旅客提供更佳的服務保證。

發展旅遊業須有軟件和硬件互相配合，硬件是景點和配套設施，軟件則以優質服務最為重要。香港在這方面其實已經具備優厚的先決條件，包括健全的法制、優良的營商操守、持續而穩定的高質素服務。我們應該繼續致力提升香港整體的優質服務形象，亦應鼓勵香港及內地的業界夥伴自發性地不斷提升服務質素，以及推出迎合自由行旅客及團隊旅客的產品和服務。

香港旅遊業的優勢在於能緊貼國際市場脈搏，對國際市場有透徹的認識，擁有公認的優質服務。在推動泛珠三角旅遊合作方面，香港的業界能夠有效地把國際市場的資訊、先進管理、人才培訓等信息引進內地。在此，旅發局能發揮促進和催化的作用，與泛珠三角的同業攜手，推動整個區域的旅遊協作，為香港的旅遊業開創業務新里程，同時為其他相關行業，以至香港整體經濟帶來最大的裨益。

陳鑑林議員：主席，中國的經濟發展已經逐步與國際經濟體系接軌，面對來自世界先進經濟大國的競爭，以及市場的侵蝕，要提升市場抵禦能力、促進生產力及發揮資源的效益，是需要區域的合作，互保優勢，才可以發揮協同的效應，壯大區域經濟力量。

多年以來，我們一直鼓吹建立大華南的經濟體系，將華南地區的豐厚財力、資源的管理制度、豐富的人力資源、生產原料、基礎建設及國際網絡，再加上我們先進法制的鞏固，共同發展共同的繁榮。

今天，我們很高興看到泛珠區域合作的落實和推行，我們深信透過區域合作，完全可以發揮泛珠三角經濟的能量，有助區域發展。發展程度較緩慢的地區，可以借助其他發展較好的夥伴促進自身的發展，而發展得較好的地區，亦可以充分地在廣闊的合作基礎上施展拳腳，這是雙贏的。在“九加二”協議的區域裏，大家可以看到，珠江三角洲的發展規模是較快的，形成一股強勁的經濟力量，但經過十多年的迅速發展，珠三角區域已經不能夠繼續保持低成本的優勢，而必須正視經濟體系轉型壓力的問題。

香港作為珠三角區域的重要成員，我們強調融入珠三角經濟體系，但在過去的一段時間裏，在擴大合作方面的進展，仍然不太理想，例如在落實CEPA 安排方面，進入的門檻、專業服務的融合、引資入港等問題，仍然未

能有進一步的開放，成為全面融合的障礙。相互間體制的差異和標準不一，亦產生了不協調及有抗拒的效果，這種情況極之不理想，如果不能設法解決，珠三角的發展亦會受到窒礙。

主席，無疑“九加二”協議的泛珠區域合作會為香港帶來更多的商機，更廣泛的合作和機遇。去年，珠江三角洲的 GDP 總量是 6,300 億美元，佔全國經濟總量的四成左右。香港一直以來都是泛珠三角最大的資金來源，而香港的企業在這 9 省的投資，亦遠遠超過 1,500 億美元，佔外資投資額一半以上。如果泛珠區域的合作協議能進一步落實，在相互間的壁壘打破後，我們相信發展的前景是無限的。

民建聯認為政府應該從多方面加快與 9 省和澳門展開泛珠合作的十大領域的具體落實計劃，特別是在發揮香港的優勢方面。我們通常都給人一種錯誤印象，就是資金、人才、服務流失，其實“引進”的措施亦相當多。剛才我說的錯誤印象，就好像陳偉業議員說政府帶領我們的投資者到內地省市找尋商機，像便宜了大財團，事實上，我們是必須想方設法擴大我們的市場，為我們的投資者找尋機遇。

從過去的統計可以看到，透過在內地的投資，香港能夠提供的就業機會是相當多的。過去兩年，大家可以看到，在內地找到職業、找到職位及在內地為香港企業工作的人，已經越來越多，所以，在內地找尋商機，為投資者擴闊我們的市場，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政府應該提供這方面的協助。另一方面，“引進”的措施其實也相當多，個人遊是一項非常重要的措施，我們可以看一看在過去的一年中，在個人遊計劃下到香港旅遊的，已經超過 200 萬人次，為香港帶來超過 120 億元的經濟效益。

此外，我們亦希望政府在十大領域中，能夠加強或加快工作，例如在區域的交通網絡方面，我們怎樣可以提高效率呢？最近十分熱門的話題是港珠澳大橋，我們希望能盡快讓整個計劃“上馬”，不管是雙 Y 也好，單 Y 也好，我們也希望能夠從長遠的規劃作考慮，使香港可以為泛珠區域的經濟效益發揮重要的角色。

黃華華省長在最近的一次會議上亦說得很清楚，廣東省之所以要發起泛珠合作，其實是看到當前世界區域經濟全球化這重要趨勢，如果我們可以在這大趨勢下開拓內地新的經濟腹地，以及實現大珠三角經濟的新發展的話，香港在這平台上，其實是有能力在國際上競爭，而且可以發揮我們的優勢的。香港的優勢，可以說在泛珠三角中從來沒有一個地方可以取代，所以，我們對政府所扮演的角色，是寄予厚望的。多謝主席。

何鍾泰議員（譯文）：主席女士，6月初，香港與澳門及內地9個省區簽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奠下了香港經濟歷史上的里程碑。我相信該協議會為香港帶來經濟復甦及長遠發展的機遇。

從地理角度而言，香港只是一個小城市，天然資源有限，在食水及糧食等匱乏的資源上倚賴內地的供應。再者，與全國市場比較，香港的人口密度雖高，但本地市場細小。為了保持香港經濟的發展及滿足日後的需要，香港必須向外發展。顯然，鄰近香港的省區是很好的起步點，就好像多年前我促請政府盡快決定是否興建港珠澳大橋時所提的建議一樣。由於泛珠三角區佔中國面積、人口及本地生產總值五分之一，為香港提供龐大市場。我相信區域合作會有助香港的長遠發展。

過去多年，香港經濟一直不景氣。政府應掌握此次機會，協助各行各業復甦。由於協議特別提出有關地區將在10個範疇（即基建、工業及投資、旅遊業、商業及貿易、勞工及人力、農業、資訊科技、科學及文化、環境保護，以及衛生等）進行合作，我希望政府因應該協議的內容，對來自上述各範疇的私營公司提供支援，助他們掌握區域合作所帶來的機遇。舉例而言，政府可成立一個聯絡中心，以促進香港與協議其他成員之間的溝通，並興建更多公路，以促進旅遊業及物流業發展必需的運輸服務。

香港的經濟正在復甦，我希望人們能夠集中精力重振香港經濟，把握各省優勢，為香港創造商機，為內地培養更多商機。只有這樣，本港的失業率才能下降，年青的專業人士才能有光明遠大的事業前景。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謝謝。

余若薇議員：主席，回歸後，由當初的粵港聯席會議，到滬港經貿合作會議，以至有香港富商先後參與的大西北與東北招商考察團和最近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香港跟內地的經濟合作版圖已逐步擴展至全中國；再加上CEPA打通香港與內地的經貿關卡，的確有助香港打造“背靠內地、面向世界”的經濟發展格局。

6月初簽訂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為香港與泛珠江三角洲（“泛珠三角”）區域的經濟前景，描繪了一幅美麗的藍圖。事實上，泛珠三角9省再加上港澳兩地，綜合起來的人口相等於全個西歐，外貿總額相當於日本，在經濟上的確是既有實力，亦有潛力。然而，在憧憬美好將來的同時，我們亦不宜將泛珠三角的經濟合作過分“神話化”，應以務實的態度來推動，當中更要特別注意以下3點。

首先，每個地區的經濟發展都有自己的特色和優勢，在強調合作的同時，沒有可能要求泛珠三角各區存有劃一的看法。事實上，強求各區在每一個經濟範疇上都作出協調、分工，或規定只有個別省份才能發展某項產業，既不切實際，亦有違自由市場的原則。因此，我認為應集中在數個互相影響的範疇內，例如商貿、基建、交通和能源供應等作協調，並以完善區內營商環境為主要目標。

在交通方面，我很高興看到與會者同意要加快興建貫通各省及各個地區的交通運輸網絡，更期望香港企業能夠參與上述的建設，不論是直接參建、協助融資，或與內地交流技術、經驗，都是互利互惠的。

第二，區域的經濟合作必須由市場主導，政府除了提供必要的法規外，不宜干預太多。對於交通部長張春賢在會議期間強調中央將繼續支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如深圳鹽田港貨櫃吞吐量上升過速，將會作出協調。我們當然感激中央對香港的愛護，不過，香港人明白，如果扭曲自由市場規律，導致缺乏真正的競爭，服務質素自然難有改善，這對香港而言，最終亦沒有好處。

第三，經濟合作亦必須互利互惠。就香港而言，我們不應該存在“揷着數”的心態，而內地各省份亦應該放棄保護主義。眾所周知，現時在內地營商存在不少不成文或成文的關卡，再加上官僚主義與貪污盛行，營商環境未見完善。我期望內地各省份進一步開放市場，簡化營商法規，嚴厲打擊貪污，努力改變官僚主義及“走後門”的文化。

香港的優勢在於高度國際化，擁有成熟開放的資本市場，以及高質素的專業服務，因此，我們可以成為內地經濟走向世界的媒介，為外資進入內地，以至內地商品進入國際市場提供支援。

主席，除了經濟範疇外，我很高興看到泛珠三角各區同意加強在環境保護與衛生防疫工作方面的合作。事實上，這亦符合長遠的社會及經濟利益，而兩者亦與經濟息息相關。舉例而言，最近內地接二連三發現劣質食品，影響到食品出口，泛珠三角各區若能就食品檢查分享經驗，建立一套具公信力的機制，將有助挽回消費者的信心。

總括而言，香港與內地的經濟合作及聯繫不斷增加，是無可避免的趨勢。我期望在加強交流的同時，香港亦要鞏固既有的優勢，例如法治和開放、完善的市場，並與內地分享我們的成功經驗，協助內地各省份達致現代化，做到真正的互利互惠。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與修正案。

霍震霆議員：主席女士，區域經濟合作已成為當今世界發展的潮流，國家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入世”）、CEPA 的簽署和實施、內地開放以個人身份的自由行遊港，以致九省二區（下稱“九加二”）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為香港創造了一個區域合作的大市場空間，為香港經濟復甦帶來無限活力和動力。

“九加二”是中國對外聯繫最緊密的經濟區，也是全國最活躍的經濟區域。經濟區域內各省市之間的差異和結構，又使“九加二”的各成員，在內部之間的互補性和互惠性增強，產生“1+1 大過 2”的合作效益。“九加二”的全面整合，必將為整個泛珠三角地區的經濟社會的可持續發展帶來難得的機遇，也將為香港的繁榮穩定產生積極的意義。

目前，香港與內地的經貿合作，處於歷史上最好的時期，香港是內地第三大的貿易夥伴，第二大的出口市場，以及最大的境外投資來源地和目的地。同時，一直以來，香港更是泛珠三角區域各省區最大的外來投資者，到去年年底為止，在泛珠三角的 9 省區一共開辦了約 12 萬家企業，實際投資達 1,500 億美元，投資額佔實際吸納外資的一半以上，在各省區的經濟發展中發揮了重要的作用。當然，兩地經濟融合，香港亦是一個主要的受益者，香港經濟從底谷回升，就是得力於自由行和 CEPA 所發揮的關鍵作用。

隨着香港與內地的合作不斷向縱向和深層發展，香港經濟獲取了廣闊的發展空間和動能。然而，泛珠三角經濟區從構思到正式啟動，只有一年多的時間，不少商人對於如何參與這個人口相當於歐盟 5 個主要國，經濟實力相當於東盟 10 國的新組合市場，還是不太瞭解；再加上各省區之間的經濟差距、產業和市場布局，以致地方保護主義等，都有需要通過理性探討、溝通協調，才可得到有效處理。在這方面，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的角色將會舉足輕重，如何引導業界開拓新市場、怎樣整合本港的經濟結構，以便與內地經濟作更佳的融合、能否與各省區加強溝通和協商，以便為業界爭取最大發展空間，均會直接影響香港未來的經濟發展，以及在“九加二”經濟區內的角色地位。因此，政府必須小心籌劃，避免落後於形勢，甚至誤判形勢，而延誤商機。

主席女士，要區域經濟達致全面而完美的融合，單憑基建協調和促進商貿是不足夠的，還有需要借助文化體藝交流這紐帶，發揮聯絡協調作用，搭建區域大協作的平台。事實上，創意經濟已成為經濟發展最具潛力的新火車頭，在國內的市場，香港業界仍佔有較為明顯的領先優勢，不少人更已北上開展事業新里程，只是他們的個人努力始終勢單力薄。因此，政府應以行業經濟的眼界，與業界共同拓展一套協助演藝文化界發展內地市場的政策措施，並且積極與內地當局協商，清除業界北上的障礙。

最近，廣州市成功獲取 2010 年亞運會的主辦權，並且宣布將會動用 2,000 億元進行有關的規劃建設。本人在此希望政府在引領香港商界迎接這個龐大商機之餘，能夠感受到體育所蘊含的經濟動力，以及區域經濟的發展潛力。主席女士，雖然香港的體育水平不及國內，但在體育項目商業化的經營上，香港具有豐厚的實力，只要政府能夠以產業化的角度全面規劃香港的體育發展，投放合適的資源，香港的體育事業及體育產業，必將有飛躍的發展，推動泛珠三角經濟區的經濟和社會發展。本人支持議案。

劉炳章議員：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過去幾年，不少學者、經濟專家將香港跟上海作分析比較，甚至擴闊比較層面，將長三角跟珠三角比較。當然，一些較有深度的學術比較，會較為重視兩個城市、或經濟區域的長處和短處，如何可以優勢互補。我看過一位清華大學學者所做的分析，指出上海在長三角的“龍頭”地位，遠較香港在珠三角更為穩固。其實，一個經濟區域的形成，經濟發展是背後無形之手。過往，香港由於歷史因素，一直是整個珠三角地區的對外窗口城市，珠三角地區所生產的貨物，往往要透過香港運往世界其他地區銷售，因而造就香港成為全球吞吐量最大的貨櫃港。但是，這種優勢並非永久一成不變，香港亦不能禁止鄰近省市發展本身的產業；近年，深圳市物流業迅速發展，貨櫃吞吐量大幅上升，直逼香港。我們對鄰近地區的發展，應該抱甚麼心態呢？對手，抑或合作夥伴呢？

如果我們視鄰近地區為合作夥伴，我們必須加強溝通，利用經濟發展這隻無形之手，鼓勵整個經濟地區的夥伴，各自發揮本身的優勢，謀取整個地區因為合作而獲得的最大利益。在這方面，我們必須承認，香港在珠三角的“龍頭”地位確實未必一定如上海鞏固。以基建發展為例，粵港協調小組成立多年，早年不過徒具虛名，近年才稍見一些成效。例如，行政長官過去在施政報告中，提出興建區域鐵路快線，至今仍無法提出一個稍為實質一點的方案；又例如港珠澳大橋，經過十多年的討論，中央雖然決定由特區統籌協調，但究竟大橋採用“單 Y”型，抑或“雙 Y”型，至今仍未能取得共識。究其原因，香港自回歸以來，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緩慢地摸索前進，沒有積極跟鄰近地區省市討論地區規劃發展，以至基建發展的籌備事倍功半，虛耗時間，這是相當可惜的。

去年，為重振香港經濟，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達成 CEPA 協議，打破了香港與內地互惠發展的屏障，效果立竿見影。5 月底，香港、澳門與鄰近 9 個省份組織“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俗稱“九加二”），從某個角度來看，其實是深化 CEPA 的措施，提供平台，讓珠三角

各個地區政府有合適的場合，討論共同關心的問題，交換想法，協調利益，解決分歧等。我相信，如果“論壇”能夠發揮預期的效果，將可大大深化CEPA的好處，進一步推動區內經濟發展。

目前，CEPA所帶來的商機尚未充分發揮，以我所屬的建造界別為例，房地產及建築服務業是受惠的行業之一。自去年6月在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合力推動下，我所屬界別內的香港建築師學會和香港測量師學會，很快與內地對口的專業單位，即全國註冊建築師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就磋商多年的專業資格互認達成正式協議。況且，雙方很快便落實執行細節。現時，首批香港建築師已完成補充考試，並剛在回歸節前完成報批程序，取得內地專業資格將有助他們在內地執業。同樣，香港的產業測量師亦通過補充考試完成資格互認，月底便會在北京舉行頒發執業證書儀式。至於測量師內其他組別，例如規劃師及園境師等，亦與內地對口團體的資格互認磋商進展良好。

當香港專業與內地對口團體完成資格互認，下一個階段應該是朝着擴闊執業領域發展。現時，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開設公司，拓展業務，仍然受制於一些內地的規定，例如內地綜合式的機制，而本港則是單一專業執業的差異，對進入內地市場要求的額外資金、額外人員、額外經驗等的規定，亦即是進入市場門檻。對於這些問題，由於香港的專業服務界中以中、小型公司為主，難以跨過高門檻；跨不過門檻便無法在內地大展拳腳。然而，門檻水平高低，並非專業團體能自行決定，須由政府對政府進行游說，促使內地將門檻降低至合理的水平。

現時，論壇提供了一個合適的平台，我很希望特區政府能透過論壇向鄰近省市政府提出問題，將門檻降低，讓更多香港專業人士可以進入泛珠三角地區省份開業，充分發揮香港專業具備國際視野、熟悉國情、可與國際同業接軌等優勢，協助珠三角同業提升水平，或替其他產業進行改造，創造新的商機，迎接祖國履行入世的承諾，開放市場所面臨的挑戰和機遇，創造雙贏局面，從而進一步發揮泛珠三角地區經濟發展的協同效應，展示泛珠三角地區潛在的經濟能力。

我謹此陳辭。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在本月3日結束，各個省區與香港和澳門兩個特區共同簽署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為俗稱“九加二”的區域協同與加快發展、更有效落實CEPA奠定了一個良好的基礎。這次論壇的舉行更得到中央政府在發展規劃方面的支持，國家發展改

革委員會、商務部、交通部、鐵道部及國家旅遊局等中央政府部門就促進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提出了構想，包括建設更完善的交通網絡與基建設施，並在能源、原材料及旅遊業等方面加強統籌協調和發展等。對於香港和澳門原本面積和人口規模不大的地方，能全面納入周邊幅員遼闊而人力資源及物產豐富、市場龐大的經濟體系，確實難怪有新加坡朋友以羨慕眼光和口吻說：“香港又一次獲得中央送大禮了”。

這份框架協議提出的區域合作，是以市場主導，按照市場運作、政府推動的原則加以落實，達到優勢互補、互利共贏的目標。本人認為，以市場為主導是這個區域合作取得最佳成果的保證，各地政府所擔當的角色就是通過協調合作，為泛珠三角大市場的暢順運作提供良好的條件。在自由市場的主導作用下，各地的優勢就自然可以得到充分的發揮，互為補充、互利共贏，例如在各自的地理位置、人力人才及物質資源優勢環境下，不同地區在製造業、服務業及旅遊業方面都可以得到有機的分工合作，共同發展長遠而龐大的商機。

本人作為銀行界人士，由於銀行的客戶來自各行各業，本人認為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為我們金融業界進一步充分利用與內地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提供了進一步的有利條件。在 **CEPA** 之下，香港金融業進入內地市場有了更寬鬆和明確的規範和準則；泛珠三角的區域合作，讓香港金融業有機會集中拓展較具地利人和的周邊市場。由於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明確提出以促進區域合作為“十一五”規劃的重點內容，國家將重點支持泛珠三角區域強化口岸基礎設施建設，優化交通網絡配置，加強能源和原材料方面的統籌協調，這個發展策略讓香港金融業在提供融資配合方面有更多的市場機會。事實上，泛珠三角區域內的不少省區，一方面具有資源的優勢，包括水力和礦產資源，另一方面在交通運輸網絡方面則仍然有進一步加大工程及發展完善的空間，相信國家的重點發展政策，肯定可以為香港的金融業乃至其他專業服務，在這一系列發展過程中配合和提供足夠空間。本人期望業界和特區政府保持緊密的溝通互動，與其他泛珠三角省區共同探討未來即將投入的各類基建設施項目的合作和發展機會。

本人亦深信，在落實“一國兩制”的過程中，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在政治與經濟各方面予以關懷和照顧，香港市民應該感領，香港市民更有信心保持特區社會的長期繁榮穩定。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主席女士，“九加二”的泛珠三角區域，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海南、四川、貴州、雲南 9 個省區和港澳兩個特區，區域面積

佔全國約 20%，人口 4.5 億，即佔全國人口 35%，生產總值達到 3,000 億元人民幣，是全國總值的三分之一。

配合已實行的 **CEPA**，令香港的製造業及服務業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而特區政府亦應該作出政策配合，擴大雙方合作的協同效應。首先，政府應該繼續研究以邊境工業區吸引內地及海外企業在邊境設廠，並協助以香港製造的商品打入內地市場。其次，加緊與內地 9 省地方政府合作，在各大城市設立“香港特區商務支援中心”及在港設立 9 省“駐港商務辦事處”，為在港機構及企業承辦在當地經商所需的政府手續及提供諮詢服務。除此之外，當局可進一步與 9 省磋商雙方也認同的商務糾紛仲裁制度等，為港商提供充分的內地法規及市場等資料。另一方面，在旅遊及運輸方面，當局應積極與 9 省及澳門合作，以區域聯線旅遊為定位，一起向世界各地推廣旅遊業。同時在基礎建設中，港珠澳大橋亦應同時包括設置客運及貨運鐵路，連接貫通“九加二”區域網絡，進一步發展物流業及旅遊業。“九加二”區域框架中包括福建省，配合未來發展，港府應積極推動成立大中華自由貿易區，包括中、港、澳、台四地，發揮整體經濟效應。

民主黨要求政府研究發展邊境工業區，吸引以內地 9 省市場為目標的工業。邊境工業區由政府提供廉價土地，輔以輸入一定比例外勞，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本港製造業工人的就業機會。其次，政府亦應協助香港廠商建立自己的品牌。在進入內地市場時，香港企業難免遇到不少問題，包括知識產權、稅務、營銷策略等。現時特區政府只有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明顯地域覆蓋及工作範圍不能夠支援未來港商在內地 9 省的發展。因此，我們建議政府應趕快與 9 省地方政府合作，選定當地重要的大城市，設立“香港特區商務支援中心”，向香港工業生產商提供最新內地法規及市場等資料，並進一步方便港商將商品推廣至內地。同時 9 省可在港設立“駐港商務辦事處”，為在港機構及企業承辦在當地經商所需的政府手續及提供諮詢服務。港府亦應該盡快與內地協商，尋求雙方也滿意的商務糾紛仲裁制度，保障香港廠商在中國市場的產品權益及知識產權。在這方面單仲偕議員已有詳盡的發揮，我不再重複了。

在增強旅遊競爭力方面，我們建議隨着“九加二”中港合作機制落實。香港旅遊業應該循區域性聯線旅遊發展方向，將香港建設成旅客前往內地的旅遊中心、支援中心。當局應要爭取香港成為各地旅客前往內地旅遊的首站，讓他們先在香港觀光遊覽三數天，然後再啟程前往內地。在政策方面，港府應與內地磋商放寬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簽證問題。現時外國旅客到港後以組團形式已可豁免簽證往珠三角 9 個城市旅遊不多於 6 天。政府可尋求將免簽證範圍推廣至“九加二”區域，而受惠人士可研究擴展至自由

行人士。旅遊發展局早在 1993 年已經與廣東省及澳門的旅遊局聯合組成“粵港澳旅遊推廣機構”，未來應該將推廣的範圍升級至“九加二”區域，以地區旅遊網絡形式來促進香港的旅遊業。在交通方面，當局亦應以香港與內地更緊密接連來作出規劃，興建港珠澳大橋的客運及貨運鐵路，減省旅客往返兩地的交通時間，有助遊客從一地往區內其他地方，增加逗留在珠三角區域的時間。在航空交通方面，本港應進一步開放天空，發展為區內航空樞紐及通往中國的大門。並與內地 9 省合作，加快開拓更多前往內地的航班，配合香港成為區內航空樞紐的地位。政府亦應與旅遊業共同研究，為前往內地的旅客提供一站式的旅遊套餐，並在發生事故時即時提供醫療、交通及法律支援，以香港作為內地旅遊的支援及旅遊顧問中心。

主席女士，因應全球區域貿易協議的發展，香港須更積極推動雙邊經貿協議，以減輕其他貿易協議產生貿易轉移的負面影響，同時為本港服務業爭取更大的市場。港府應積極推動成立大中華自由貿易區，包括中、港、澳、台 4 地。兩岸 4 地同文同種，台灣的工業成就、內地的人力及市場、香港卓越的金融及服務業，加上澳門的旅遊業，將是完美的結合。未來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和澳門組成的地區經濟貿易區，將可作為世界上其中一個重要的經濟合作協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劉漢銓議員：主席，“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發展”，比起中國目前的長江三角洲、環渤海經濟圈、閩東南三角區等區域合作，是規模最大、範圍最廣的區域合作，而且是在不同社會制度框架下區域合作。“九加二”區域是一個多贏的選擇，它有利港澳經濟發展和繁榮穩定，有利實現東、中、西部經濟優勢互補，有利於提高 9 省區對外開放水平，有利香港加快經濟轉型。

“九加二”協議是中央支持香港又一重大措施，它與 CEPA 結合起來，為香港經濟發展帶來了巨大空間和豐富商機。內地改革開放二十多年來，廣東已發展成為全球重要的製造業基地，香港也成為以服務業為主的國際物流、金融和貿易中心。但是，目前粵港普遍面臨能源、土地等資源匱乏問題，特別是香港處於新的經濟轉型過程中，亟須發展高科技產業和高技術服務業，這就須借助經濟腹地的科技和工業力量，作為促進香港經濟轉型的基礎。其餘 8 省區在自然資源、勞動力、市場等方面具有相對的優勢，在科技方面具有相當實力，通過與港粵合作，可構築一個優勢互補、資源分享、市場廣闊、充滿活力的區域經濟合作體系。同時“泛珠三角”處理“中國 — 東盟自由貿易區”中心位置，地緣優勢非常突出。

主席，目前，世界經濟主要由若干重要的經濟中心和國際化大都市圈，帶動經濟全球化和區域經濟一體化發展。目前中國還沒有出現以國際化大都市為核心的世界級經濟區域，“九加二”區域對亞洲與世界的輻射力及聚集力，具備構建世界級經濟圈的可能和條件。香港工商專業界和特區政府，應抓住“九加二”協議帶來的機遇，充分利用 9 省區龐大的經濟平台，將本港經濟的空間朝內外兩方面輻射，內是通過 9 省區朝內地東、中、西部輻射，外是通過 9 省區向東盟擴展經濟，左右逢源，才能為港人創造更多財富和職位。

由於“九加二”協議涉及不同省區及港澳兩個獨立關稅區的協調問題，港進聯認為，應注意解決好幾個問題：

第一，要重視建立“九加二”區域合作新機制。香港雖然應該弱化“龍頭意識”，但“九加二”協議不能無人帶頭工作，因此港進聯贊同特區政府應主動要求把“九加二”區域的秘書處設在香港，這樣有利協調和建立區域合作新機制。同時，內地 9 省區亦可在香港建立辦事處。秘書處和辦事處結合，有利形成“九加二”區域合作新機制，既可發揮香港與國際接軌的優勢、幫助 9 省區參與國際合作與競爭，又可為到 9 省區尋覓商機的港商提供有關服務。

第二，要重視區域內跨境基建設施的規劃和協調，以及區域內產業分工與合作如何重新定位。目前“大珠三角”的跨境基建設施和經濟結構，已取得協調成效。但是，如果從“泛珠三角”的範圍來看，區域內跨境基建和產業分工如何協調和重新定位，有待各方議決。

第三，“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發展”，範圍十分廣泛，香港應找一個最佳對接點。

香港與深圳最近簽署 8 項合作框架協議，這意味着在“九加二”協議的合作中，港深將率先邁出實質性步伐。港進聯認為，加快研究及落實港深跨境經濟區，推動港深經濟一體化，是港深合作的重要內容。目前香港主要以服務業為主，服務業佔香港 GDP 的比重已經達到 87%。深圳目前仍然以製造業為主，服務業所佔的比例較小。雖然港產品享受 CEPA “零關稅”優惠，但深圳仍有成本比較優勢。因此，港深落實港深跨境經濟區，促進香港金融業、服務業與深圳工業製造的優勢互補，對兩地經濟發展和轉型有促進作用。這可以成為香港在“九加二”協議的合作中的最佳對接點。港深跨境經濟區對於香港來說，可以強化香港的直接經濟腹地，擴大香港的國際大都會能力。港深落實港深跨境經濟區，對促進“九加二”協議的合作意義重大。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香港與澳門及南中國珠三角區域 9 個省區簽署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在鞏固香港經協調的區域規劃及發展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在 6 月初舉行的論壇上，有關各方對區域合作均表示寄予厚望。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成功，將會促進區域的經濟發展，並提高該區域（尤其是香港）的整體競爭力。這正是香港政府及香港市民希望該協議達致的目標。我們亦期望區域合作能切合以市場為主導的方針，而該過程亦能公開、公平，以期各方均能受惠，互補不足，以達致一個全面的共贏局面。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是個嶄新概念。因此，政府若能謹慎研究我們如何能利用該協議帶來商機的種種好處，是至為重要的。對於內地市場的改革、開放及發展，香港一直貢獻良多，然而，香港經濟亦因此受惠。隨着內地經濟迅速發展，市場力量龐大，香港亦應改變其只擔當協助內地改善其製造業生產技術的角色。反之，香港應善用其獨特優勢，透過鼓勵內地企業在本港設立總部，然後利用本港作為它們擴展至世界各地的跳板，令香港成為高增值服務中心。這些措施將會提高本地高增值環節的經濟發展。

在過去 20 年間，香港不單止透過直接投資促進內地的經濟發展，更把本港高效率的管理技術及市場運作制度輸往內地，大大增進不少內地公司對市場運作的認識及提高它們的生產力。現時內地已成為世界經濟動力的火車頭。內地的法律架構及市場制度已漸漸提升至國際水平。我們可以預見，在全球經濟的競爭和合作中，內地的參與會更大。

主席女士，我堅信，香港完全能夠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中擔當領導角色。香港商人大都精明能幹，均能夠掌握內地加強開放所帶來的機遇，並拓展其業務。

此時此刻，我想重申董先生在今年施政報告所說的話。他明確指出，本港營商環境可改善之處仍多，尤其是本港的規管架構過嚴，在某些地方繁文縟節過多，以致有些商界人士飽受困擾。簡而言之，我們必須簡化程序及改善規管。可是，儘管行政長官已作出了承諾，但政府當局在本年上半年在推行減省官僚程序的措施方面仍較緩慢。此外，更有一些惡法，令行政長官的承諾不能兌現。最近通過的《2000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便是一例。因此，在改變政府當局過於官僚的心態方面，仍須大刀闊斧，並確保政府可提供一個健康、以市場為主導的營商環境。隨着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推行，預期會有更多泛珠三角區域及內地其他地區的企業來港設立機構，然後進軍市場。但是，倘若本港的商業規管理制度過嚴，便很難吸引投資者來港，並在本地投資。

為維護香港獨特的優勢，我們應維持其吸引投資者的條件，例如致力維護法治、自由市場運作，維持一個公平和公正的社會，以及一個廉潔的政府。

在中國所有城市中，只有香港能堪稱國際都會。因此，本港獲內地政府尊重。香港的價值便在於國際城市這地位。倘若香港失去這地位，它與祖國其他一般城市無異，再無特別之處。香港一直是世界各國通往內地的大門。但是，有人已察覺到近年香港在這方面的角色已漸見褪色。我們雖然能夠克服這些挑戰，但我得承認，在鞏固及改善我們的優勢方面，仍有若干弱項及不足之處。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的營商環境有待改善之處仍多。可是，除此之外，政府應更集中培養及吸引人才，利便內地企業採用本港的專業服務，尤其是在金融、商業、醫療及健康護理、教育及法律服務等方面。在這方面的措施，將會大大幫助本港的專業界開拓內地市場或締造市場影響力，繼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應向香港市民全面推廣及宣傳該協議的內容，亦應利用該協議，推廣本港的獨特優勢，為本港商人開拓更多商機，以期達致一個共贏的局面。我希望政府能致力改善上述各方面的工作。

我謹此陳辭，支持兩項議案。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葉國謙議員，請你就兩項修正案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在此很歡迎梁劉柔芬議員和單仲偕議員提出修正案和進一步的修正案。

梁劉柔芬議員就我的議案，加入了“和加強在高增值行業方面的合作，”以鞏固“本港製造業的進一步發展，”的修正。其實，我提出的議案亦特別提及“香港製造業”的概念和“採取有效措施，推動協議的落實與發展”，這也包含了如何落實協議，以鞏固香港製造業的進一步發展的意思。至於“加強在高增值行業方面的合作”，也是落實“九加二”協議，加強香港與 9 省區及澳門合作的主要內容之一。

近 20 年來，香港製造業的發展面對不少問題，由於租金和勞工成本較內地的為高等原因，因而令不少本地廠商北移，以致本地製造業整體上有所收縮，故此，製造業在本地生產總值中所佔的比例及僱用本地勞工人數等方面，均呈下降趨勢。發展製造業，不僅影響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更可解決高企的失業率的問題。可是，在香港發展勞工密集的製造業，卻面對租金和勞工成本相對地高，並在短期內不大可能下降的問題。相對而言，高增值行業對租金及勞工成本的要求卻並不很高；換言之，只要較高的成本能創造較高的價值，企業便能獲取合理的利潤，得以生存和發展。高增值行業能生存和發展，就能創造極有利的條件來解決本港的失業問題。因此，從目前情況來看，發展高增值產業，是鞏固和發展香港製造業的主要出路。

梁劉柔芬議員在發言中也提及邊境工業區的問題，民建聯非常贊同她的意見。事實上，民建聯早於九十年代初已提出這問題，而當時我們的焦點是河套區的發展。到了九十年代末，我們更把研究工作擴展至整個邊境區。在二十一世紀初，我們非常希望能以沙頭角個案研究為基礎，推動香港工業的進一步發展。在這方面，我們民建聯極期望特區政府能採納開放、開明和進取的態度，破除舊傳統、舊概念和舊思維的框框，盡早落實沙頭角邊境工業區的概念。

此外，在推動內地具經濟實力的財團來港投資方面，我們也看到這是鞏固香港製造業的進一步發展的有利措施。剛才陳偉業議員也曾提及這點，而民建聯其實亦持着同一看法，因此，我們亦希望全力推動，而“九加二”協議正是一個優良的平台，足以提供良好的商機。

單仲偕議員的修正案提及知識產權的問題。坦白而言，內地不少民眾對保護知識產權的重要性認識不足，而有關的法例亦不夠完備，盜版侵權的現象，屢有發生，損及港商在內地經營的權益，亦不利於內地經濟與國際經濟接軌。因此，特區政府與內地在加強緊密合作的同時，亦應保護港商在內地的知識產權。我們認為這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民建聯亦會支持單仲偕議員有關這方面的進一步修正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政制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希望多謝葉國謙議員就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發展提出議案，亦多謝梁劉柔芬議員和單仲偕議員提出修正案，以及今天各位議員就這議題提供寶貴的意見。

“九加二”區域的發展，是進一步推廣內地與香港關係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範疇，更是大家非常重視的一項新工作。

今年 6 月 1 日，在中央有關部委、內地 9 個省區和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的領導人的見證下，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在香港開幕，兩天後更移師澳門和廣州繼續舉行。

論壇的舉行標誌着我們國家迄今最大規模區域合作工程的正式啟動，而在論壇中，內地 9 個省區和港澳兩個特別行政區的領導人亦共同確立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方向，探討互利合作的方式和途徑，隨後大家更簽署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下稱“‘九加二’協議”），為今後深入發展區域合作奠下了重要的基礎。

“九加二”協議的合作宗旨是，充分發揮“九加二”區域各自的優勢和特色，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推動區域合作的發展，以及推動內地與香港及澳門分別簽署的“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的順利實施，締造優勢互補、互利多贏的發展局面。透過自願參與、市場主導、優勢互補、開放合作及符合國際和國內的有關條法等 5 項合作的原則，簽署各方將會從 4 個方面來推動區域合作的發展。

第一方面是創造公平開放的市場環境，促進區內的人流、物流和資金流，為區域經濟發展締造有利的條件。

第二方面是加強協調區內基礎設施的建設。

第三方面是透過和社會各界的合作，逐步建立區域發展的品牌，增強區域整體的影響力和競爭力。

第四方面是共同促進可持續發展。

“九加二”協議的合作範圍其實非常廣泛，涵蓋了經貿、投資、科技、交通、物流、信息交流、旅遊及環保等不同的範疇。具體的合作內容，涉及建立“九加二”部門協調制度，由各個有關主管部門就合作項目制訂具體的措施、協議和落實計劃。為有效展開合作，在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框架之下，將設立“九加二”最高行政首長聯席會議制度，每年會召開會議，研究和決定區域合作的規劃，協調推展區域合作的重大事宜。此外，亦會成立“九加二”政府秘書長協調制度，負責協調和督導合作進展，安排有關部門聯手就推動合作發展編制專題規劃，並每年向最高行政首長聯席會議提交進展情況報告。行政長官明確表示，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是一個嶄新的構思，令香港和

內地在推動合作關係方面能邁出了重要的一步。特區政府決心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積極參與和推動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並與社會各界同心協力，推動區域經濟發展。

特區政府非常重視這方面的工作。行政長官將參與泛珠三角行政首長聯席會議，而政務司司長則會協助統籌和督導合作的進展。我將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參與“九加二”政府秘書長協調機制的工作。我相信第一次的秘書長會議將在 7 月內召開，再加上各政策局的全力配合，以及中央政策組對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研究，我相信香港是可以，亦能夠更好地抓住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和發展所帶來的種種機會，以及為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從開始便展開了美好的前景，各方面都殷切期待。這個區域的總面積為 200 萬平方公里，人口有 4.5 億，國民生產總值達 6,300 億美元，分別佔全國的 20%、30% 和 40%。泛珠三角的區域橫跨中國東、中、西三部分，經濟互補性非常強大，以及國際聯繫甚為密切，故此啟動這個區域的經濟合作，不僅可以提升綜合的競爭力，達到促進區域經濟快速成長的目的，更可以促進國家的改革開放和經濟發展。對本港的工商界而言，它提供了更多對內地投資和拓展市場的機會，從而幫助香港經濟的長遠發展，亦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

事實上，香港一直是泛珠三角內各省區最大的外來投資者，投資額佔實際吸納外資的一半以上。在各省區的經濟發展中，香港起了非常積極和重要的作用。內地各個省區是重要的製造業基地和消費市場，在資源條件和開放水平等方面均位踞全國的前列。香港具備高質素服務和與國際接軌的優勢，可以充當區內高增值的服務中心，同時可以引領泛珠三角走向世界。在未來泛珠三角的開發當中，香港可以擔當非常積極和重要的角色。

就具體合作內容而言，商貿、金融、物流、旅遊、會計、審計和法律等專業服務，除了是香港經濟的主要支柱外，亦是泛珠三角其他省區需求甚殷的服務。特區政府會重點推動雙方在這些服務領域的合作，以便在最大程度上結合和發揮各自的優勢。

在商貿方面，透過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港商可將原在珠三角地區的生產基地向區內進一步伸展，從而降低生產成本的。另一方面，泛珠三角地廣人多，亦為港貨提供一個很大的內銷市場；在 CEPA 配合下，港貨進入內地享有零關稅的優惠，因此，港產的貨品在內地的競爭力將會提升。除此之外，港商更可以積極利用本地高增值行業的優勢，為港貨建立品牌，從而為本地貨品帶來更大的銷售市場。這些都有利於本地高增值製造業的發展。與此同時，香港一向是國際商貿都會。以香港作為進軍區域的橋頭堡，將會是外國

投資者的重點考慮。香港亦可以充分利用已經擁有的網絡，在區內充當一道橋梁，成為其他泛珠三角省市“走出去”的平台。

落實泛珠三角區域的商貿交流合作方面的“第一炮”，就是今年 7 月中在廣州所舉行的首屆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和發展洽談會，屆時特區政府將率領香港的工商界代表團出席參與。我們希望透過這次洽談會，提高商界對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瞭解和認識，以協助其盡早把握各方面的發展商機，並推介香港作為區內服務中介平台的角色。此外，投資推廣署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已經計劃舉行各類型的推研會和招商活動，介紹香港品牌和香港作為投資國外的平台和跳板，以吸引 9 省區和外國企業在香港設立製造業、貿易和服務業的企業單位。

在政府“搭橋”和商界自願的原則下，我們期望工商界能夠憑他們的眼光和努力，把握泛珠三角新經濟區域帶來的機遇。特區政府亦將繼續努力締造和提供更佳的營商環境，促進香港和 9 省區，以及澳門特區的經貿往來。我們亦將繼續推動落實 CEPA，參與加強泛珠三角區域之內的信息交流，好讓香港的商界能夠掌握最新的經貿資訊。關於協助港商保護知識產權方面，香港的海關和內地有關的執法機構一直均保持情報交換，這亦有助遏止跨境的侵權活動。我相信這方面的工作應可回應單仲偕議員剛才發言所提到的重點。今後我們仍會繼續努力，做好這數方面的工作。

香港的海關和內地的海關總處已簽訂了海關合作協議，進一步加強彼此的合作。此外，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框架之下，粵港雙方亦會加強兩地在知識產權保護和執法方面的合作。在香港知識產權署的協助下，粵方已分別以廣州、深圳、東莞和汕頭作為試點，成功推動了承諾銷售“正版正貨”的活動，而同類的活動將在更多廣東省城市展開。在金融服務方面，內地和香港一直均維持密切的合作夥伴關係，而兩地不少金融機構亦已經在對方境內設立分行。中國人民銀行自今年起，提供清算的安排，以便香港的銀行可以辦理個人的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和人民幣卡業的服務。這項安排讓人民幣能透過銀行體制，在香港和內地 — 包括泛珠三角區域 — 跨境流動，促進兩地的經濟融合和方便兩地居民的消費。我們會抓緊 CEPA 的實施為契機，積極研究在金融服務的領域與泛珠三角進一步加強合作。我們很歡迎泛珠三角企業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家首選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來到香港上市集資。內地的企業亦可以通過符合香港的上市要求，促使它們的企業管理水平與國際的標準看齊。特區政府亦會支持兩地的金融界專業人士，包括來自證券、期貨、銀行、保險和會計等服務界別的專業人員，進行溝通和交流。透過交流，香港的金融專業人員便更能掌握內地市場的情況。另一方面，他們的經驗對內地金融業的人員亦會帶來裨益。

為了吸引泛珠三角的投資者、集資機構和金融服務機構在香港進行投資和集資的活動，我們正準備推行一系列措施來提高市場質素，包括確保監管機構能具備效率及透明度和符合國際標準，以維持投資者的信心。我們亦會簡化程序，提供有效率的金融基建，以配合市場的創新和發展，同時並會積極爭取各種機會來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和投資機會。

在物流發展方面，本港機場的空運處理量為全球最高，而香港亦是全球集裝箱吞吐量最大的國際樞紐港，因此我們希望盡用這兩方面的優勢，提升整個泛珠三角的海空航運、物流和相關營運等方面的綜合競爭力。

在航空方面，“九加二”協議特別提及加強兩地航空公司之間、機場之間的合作，以增加區域內的飛行航線，促進區內的客貨快速運送。我們認同這些目標，亦會致力促進這方面的合作，例如推動更多泛珠三角機場開放予港澳的航空公司，盡早在各機場設立聯檢設施和開辦具備空管的航道，以增加往返香港和泛珠三角的航班，以及令香港機場能為泛珠三角的乘客和貨物提供更便捷的水陸交通接駁服務。至於機場合作方面，應該在互惠互利和優勢互補的基礎上，由區內的機場管理當局，按商業的原則來加強合作。政府是會推動和支持這數方面的合作的。我們同時會加強泛珠三角區域的基建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區內航運和物流樞紐的地位。具體而言，我們會建議加強泛珠三角區內的多式聯運發展，完善區內的道路、鐵路及內河水道各方面的發展，以帶動區內工業發展，加強物流資產的整合，從而擴大香港的貨源腹地。為了締造多贏的局面和避免重複建設，我們希望香港和泛珠三角區域內各省市的基建計劃（包括港口基礎設施）能夠互相協調和配合，並在擬定過程中加強信息交流，增加各方面的瞭解。

在旅遊方面，我們希望以泛珠三角為渠道，進一步帶動特區和各省區之間的客源互動，並加強落實我們一直致力在海外推廣的省港澳“一程多站”旅遊概念，以善用各省區的豐富旅遊資源，加入新的建議行程，為海外的旅客提供更多的選擇，從而增加我們的整體吸引力。根據世界旅遊組織的預測，現時內地是全球第五大的入境旅遊目的地，到 2020 年的時候更會攀升至世界第一位，我們估計屆時每年到內地旅遊的人數可高達一億三千多萬。在 2003 年，共有 272 萬訪港外地旅客經香港前往內地，佔訪港內地旅客總數的 38%。這個比例有持續上升的趨勢，而參加“一程多站”式的旅遊行程，更是世界旅遊發展的趨勢。

主席女士，在總結之前，我想回應數位議員今天特別強調的意見。葉國謙議員、劉漢銓議員及楊森議員提及要加強 9 省區政府和兩個特區政府之間的聯繫，亦有數位議員提及秘書處應設於香港和應鼓勵 9 個省區在香港設立

投資服務處。大家這些意見，我會向行政長官反映和跟主要官員同事分享。今後我有機會與其他 9 省區和特區的同事會面時，也會與他們探討大家將來如何能加強政府間的聯繫和合作。

梁劉柔芬議員特別強調製造業應在香港繼續存在，特區政府亦認同這一點，而正因如此，我們才跟內地推動 **CEPA** 框架下的零關稅安排，而科學園等機構和其他同事亦不斷希望可維持及加強香港從各方面得到的製造業投資。但是，有關河套的發展、邊境方面的發展，由於我們在近期才與廣東和深圳市政府展開積極探討，我相信要在一段時間後才能提交方案，與大家商討。

陳偉業議員又說他有點不明白，為何主要官員有時候會聯同香港商界和專業人士組團往內地或外國進行推廣活動。其實，我想大家也會明白一個根本道理，即資金流動是雙向的。多年以來，香港一直奉行自由經濟市場原則，而投資亦不是零和遊戲。大家很清楚看見，香港的製造業過去數十年在內地蓬勃開展，而在利潤豐厚時，它們可在香港上市，內地的民企、國企亦有在香港上市。所以，這是雙向的互動，對各方面也有利，香港企業投資越來越多，也可在香港創造多些就業機會。

主席女士，我們相信，在過去二十多年，國家改革開放和 4 個現代化的工作，其實已為香港開創一條新的發展道路。香港的製造業獲得了新的腹地，在過去二十多年來蓬勃開展，維持了香港很多年的經濟增長。去年，我們與內地簽署 **CEPA**，目標不單止是希望香港商品可享受零關稅，也希望提供多點機會予香港各服務行業，讓它們在內地拓展，開發 13 億人口的市場。

今天有了“九加二”協議的安排，我們可更聚焦在這 9 個省區和澳門，讓香港的製造業、服務業、物流業、旅遊業均能有多一點的發展。這個發展空間是直接與香港連接的，地理上毗鄰，為香港帶來進一步的優勢。在過去二十多年，廣東省很多地區已發展成熟，而當地的工資和地價也開始不斷上升，所以廣東省政府本身也鼓勵我們考慮往該省的東西兩翼山區，以進行投資和開發。我相信假以時日，香港的商界定會循這方面發展，亦會考慮在其他 8 個省份進一步發展。

主席女士，在“九加二”協議的合作框架下，我們每方面的工作都要推動，但在現階段，我們要特別抓緊 3 方面的工作的。

第一，我們須打通 9 個省區和香港特區之間的基建和運輸經脈。香港的道路網絡須連接國內其他的高速公路網絡，因此，我們須盡快推動港珠澳大橋的落實，以及為香港和廣州之間的高速鐵路走線定位。這些工作如果做得好，我們定必能維持和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運輸和航運中心的地位。

第二，要抓緊的工作，便是我們要積極到 9 個省區鼓勵當地的企業來香港開設公司及在香港的金融市場上市。這可以增強香港本身金融業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第三，我們須根據 CEPA 逐步爭取在內地，特別是在“九加二”區域內，提升和增強香港的各項專業服務。我們首先應集中在重點城市提供形形色色的專業服務，例如在廣州設立律師行、會計師行、建築師行，繼而將這些專業服務單位向周邊的省市輻射。可是，由於這些專業服務須建立於人脈關係之上，因此是有需要用時間逐步投資和建立的。但是，除了上述的專業服務外，我們當然也要重視每方面的服務行業，例如旅遊、物流等。

主席女士，從上述可見，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前景是非常廣闊的。展望未來，香港和泛珠三角其他的省區在優勢互補和互惠互利的合作基礎上，是可以發展得更快更好的。特區政府會致力推動“九加二”協議的落實和發展，並且會致力鼓勵和推動香港工商界和各界充分把握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機遇，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以及製造更多就業機會。

最後，主席女士，我再次感謝葉國謙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單仲偕議員和今天發言的議員，就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表達了關注、關心和支持。我很多謝大家給予很多寶貴的意見，希望今後大家共同努力，令泛珠三角區域合作不斷提升、不斷有新的成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單仲偕議員就梁劉柔芬議員的修正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劉柔芬議員就葉國謙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經單仲偕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葉國謙議員，請你發言答辯，你有 16 秒。

葉國謙議員：主席，我非常感謝 15 位同事發言和給予支持，對於同事所提出的真知灼見，亦很希望政府能予以重視，使泛珠三角區域合作得到更大的進展。

謝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葉國謙議員動議的議案，經梁劉柔芬議員及單仲偕議員修正後，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 3 時 30 分休會。

附件 VI

《 2003 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條次建議修正案

- 詳題 (a) 刪去 “賦權保安局局長為施行該條例而授權” 而代以 “為施行該條例而訂明” 。
- (b) 刪去 “廢除及取替該條例第 10 條，使新的第 10 條反映政府當局在已制定成為該條例的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中所建議的此條文的實質內容” 而代以 “修訂 “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以及關乎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和供應武器及成為指明團體成員的罪行” 。
- (c) 刪去 “；列明獲授權人員” 而代以 “；列明” 。
- (d) 在 “文；” 之後加入 “就賠償而言，將 “嚴重錯失” 改為 “錯失”，將賠償範圍擴展至財產的檢取，並保存普通法補救；” 。

新條文

加入 —

“1A. 修訂詳題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在 “決定” 之後加入 “，並就此使聯合國《制止恐怖主義爆炸的國際公約》、聯合國《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為公約》以及聯合國《制止危及大陸架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為議定書》得以實施” 。” 。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a) 刪去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b) 在 (a) 段中，加入 —

“(ia) 在 “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的(a)段中 —

(A) 在第(i)節中 —

(I) 廢除 “(而如屬恐嚇，則包括假如作出的該行動)”而代以“是懷有達致以下結果的意圖而進行的，或該恐嚇是懷有作出會具有達致以下結果的效果的行動的意圖而進行的”；

(II) 在 (A) 及 (B) 分節中，廢除 “causes” 而代以 “causing”；

(III) 在 (C) 分節中，廢除 “endangers” 而代以 “endangering”；

(IV) 在 (D) 分節中，廢除 “creates” 而代以 “creating”；

(V) 在 (E) 及 (F) 分節中，廢除 “是擬”；

(B) 在第(ii)節中 —

(I) 廢除 “是”；

條次

建議修正案

(II) 在(A)分節中，廢除“擬強迫特區政府或擬”而代以“的意圖是強迫特區政府或”；

(III) 在(B)分節中，在“為推”之前加入“是”；”。

(c) 在(a)(iii)段中 —

(i) 刪去建議的“獲授權人員”的定義而代以 —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指 —

(a) 警務人員；

(b) 由《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第3條設立的香港海關的人員；

(c) 由《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第3條設立的入境事務隊的成員；或

(d) 由《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3條設立的廉政公署的人員；”；

(ii) 在建議的“處所”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搬移”而代以“移動”；

(iii) 刪去建議的“公共機構”的定義；

(iv) 刪去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d) 刪去(b)段。

條次建議修正案

4 刪去該條。

5 (a) 刪去(a)(ii)段而代以 —

“(ii) 廢除在“明該”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財產的書面通知，指示除根據局長批予
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間接
處理該財產；”；”。

(b) 在(g)段中，加入 —

“(11) 局長只有在有合理因由懷疑有關的
財產會被調離特區的情況下，才可行使第(10)
款所訂的權力。

(12) 在第(1)款中，“處理”(**deal with**)
就財產而言，指 —

(a) 收受或取得該財產；

(b) 隱藏或掩飾該財產(不論是隱
藏或掩飾該財產的性質、來
源、所在位置、處置、調動或
擁有權或任何與它有關的權
利或其他方面的事宜)；

(c) 處置或轉換該財產；

(d) 把該財產運入特區或調離特
區；或

(e) 用該財產借款，或將之用作抵
押(不論是藉押記、按揭或質
押或其他方式進行)。”。

條次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5A. 禁止提供或籌集資金以作出
恐怖主義行為

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集資金”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a) 懷有將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等資金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b) 知道該等資金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等資金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 ” 。

5B.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
有聯繫者提供資金等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不得”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向該人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亦不得為該人的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該等資金或服務。” 。

5C. 取代條文

第 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條次建議修正案

“9. 禁止向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
有聯繫者供應武器

任何人不得在知道某人是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情況下 —

- (a) 懷有任何武器被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該人或以其他方式被該人使用的意圖，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集該等武器；
- (b) 知道任何武器將會被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該人或以其他方式被該人使用，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集該等武器；或
- (c) 罔顧任何武器是否會被直接或間接供應予該人或以其他方式被該人使用，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收集該等武器。””。

6

刪去建議的第 10 條而代以 —

“10. 禁止為第 4(1)或(2)條的公告或第 5(2)條
的命令所指明的團體招募等

(1) 任何人不得在知道某團體是或罔顧某團體是否根據第 4(1)或(2)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或根據第 5(3)條在憲報刊登的命令所指明的團體的情況下 —

- (a) 招募另一人成為該團體的成員；或
- (b) 成為該團體的成員。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在第(1)款中，“團體”（**body**）指任何屬法人團體或並非法人團體的團體。”。

7

(a) 在建議的第 11B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在“而”之後加入“非法及故意”；

(ii) 在第(2)款中，刪去“而”而代以“非法及故意”；

(iii) 在第(2)(a)款中，刪去“的全部或部分毀滅；及”而代以“遭大範圍毀滅；而”；

(iv) 刪去第(2)(b)款而代以 —

“(b) 在有關毀滅會引致或相當可能會引致重大經濟損失的情況下，”。

(b) 在建議的第 11D 條中 —

(i) 刪去(b)段而代以 —

“(b) 正用作海軍輔助船艦或作海關或警察用途的由任何國家擁有或操作的船舶；”；

(ii) 加入 —

“(ba) 正用作海關或警察用途的由特區政府擁有或操作的船舶；或”。

(c) 在建議的第 11E(1)條中，刪去“無合法辯解而”而代以“非法及”。

(d) 在建議的第 11F(1)條中，刪去“無合法辯解而”而代以“非法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8

在建議的第 12(6)條中 —

(a) 在(a)段中，在“員”之後加入“為防止及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目的”；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由任何獲授權人員為防止及遏止資助恐怖主義行為的目的，披露予在該獲授權人員認為合適的特區以外任何地方的負責調查或防止恐怖主義行為，或負責處理對知悉或懷疑某財產是恐怖分子財產的披露的主管當局或人員。”。

9

(a) 在建議的第 12A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刪去“獲授權人員”而代以“律政司司長”；

(ii) 在第(3)(c)款中 —

(A) 刪去“有關獲授權人員”而代以“律政司司長”；

(B) 在第(i)節中，刪去“該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與調查有關”而代以“獲授權人員合理地覺得是對調查是相干”；

(C)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提交律政司司長合理地覺得是對調查是相干的任何材料或屬於對調查是相干的類別的任何材料；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iii) 在第(5)款中 —

(A) 刪去首次出現的“獲授權人員”而代以“律政司司長”；

(B) 刪去首次出現的“該”；

(C) 刪去“，該獲授權人員”而代以“，律政司司長”；

(iv)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凡第(2)款所指的命令授權律政司司長要求某人提交律政司司長合理地覺得是對調查是相干的任何材料或屬於對調查是相干的類別的任何材料，律政司司長可藉向該人送達一份或多於一份書面通知，要求該人在指明的時間及地點，或在指明的不同時間及不同地點，提交律政司司長合理地覺得是對調查是相干的任何指明材料，或律政司司長合理地覺得是屬於對調查是相干的指明類別的任何材料。”；

(v) 在第(7)(a)(v)款中，刪去“獲授權人員”而代以“律政司司長”；

(vi) 在第(7)(c)款中，刪去“、(9)及(10)”；

(vii) 刪去第(9)及(10)款；

(viii) 在第(11)款中，在“任何”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2(5)(a)、(b)及(c)條的條文下，”；

(ix) 在第(12)款中，刪去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在根據第14(7F)條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36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作為證據則除外。”。

條次建議修正案

(b) 在建議的第 12B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在“獲”之前加入“律政司司長或”；

(B) 在“區或”之後加入“(如屬律政司司長提出的申請)”；

(ii) 在第(2)款中，刪去“及(7)”；

(iii) 在第(3)(a)款中，刪去“招引”而代以“招致”；

(iv) 刪去第(7)及(12)款；

(v) 在第(13)款中，在“任何”之前加入“在不抵觸第 2(5)(a)、(b)及(c)條的條文下，”。

(c) 在建議的第 12D 條中 —

(i) 在第(1)款中，在“披露，”之前加入“向律政司司長”；

(ii) 在第(2)款中 —

(A) 在(a)段中，在“員”之後加入“為防止及遏止有關罪行的目的”；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在律政司司長覺得該資料相當可能有助於任何相應的人員或機構履行其關乎防止及遏止性質與有關罪行相類的罪行的職能的情況下，由任何獲授權人員向該相應的人員或機構披露；及”。

條次建議修正案

(d) 在建議的第 12G 條中 —

(i)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法院鑑於任何人作出的誓言，覺得有合理因由懷疑 —

(a) 在任何處所內有恐怖分子財產；或

(b) 在任何處所內有屬有關罪行的證據或載有有關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則法院可發出手令，授權獲授權人員進入該手令指名的處所，並於該處搜尋、檢取、移走和扣留任何恐怖分子財產。

(1A) 執行根據第(1)款為某目的而發出的手令的獲授權人員，可使用就該目的而言屬合理和所需的協助及武力。”；

(ii) 在第(2)款中，在“獲授權”之前加入“憑藉根據第(1)款發出的手令而進入任何處所的”。

(e) 刪去建議的第 12H 條。

11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1(3)條。

(b) 加入 —

“(1) 第 14(2)條現予修訂，在“人”之後加入“明知而”。

條次建議修正案

(2) 第 14(4) 條現予修訂，廢除首次出現的“或(2)”。

(c) 在第(3)款中 —

- (i) 在建議的第 14(7H)條中，在“何人”之後加入“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
- (ii) 在建議的第 14(7J)條中，在“意”之後加入“及無合理辯解而”。

14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14(2)條。

(b) 加入 —

“(1) 第 18(2)(c) 條現予修訂，廢除“嚴重”。”。

(c) 在第(2)款中，在建議的第 18(2B)(a)條中，刪去“嚴重”。

新條文

加入 —

“14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8A. 保留普通法補救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第 18 條並不影響任何人可按普通法獲得的補救。

(2) 凡法庭就有關錯失根據第 18 條命令作出賠償（“首述賠償”）或命令作出普通法下的損害賠償（“首述損害賠償”），法庭須考慮已就該

條次建議修正案

錯失判給的損害賠償或命令作出的賠償(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款額，以減少首述賠償或首述損害賠償的款額。” 。“”。

19

在建議的附表 2 的格式中 —

(a) 在第 4 段中 —

(i) 刪去首次出現的 “獲授權人員” 而代以 “律政司司長” ；

(ii) 刪去 (b) 節而代以 —

“(b) 提交律政司司長合理地覺得是對調查是相干的任何材料或屬於對調查是相干的類別的任何材料。” ；

(b) 刪去最後一次出現的 “獲授權人員” 而代以 “律政司司長 (代行) ” 。

附表

第 1 條

在建議的第 25A(9) 條中 —

(a) 在 (a) 段中，在 “人” 之後加入 “為打擊販毒的目的” ；

(b) 刪去 (b) 段而代以 —

“(b) 由任何獲授權人為打擊販毒的目的，披露予在該獲授權人認為適當的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負責偵查或防止販毒，或負責處理對知悉或懷疑是與販毒有關的財產的披露的主管當局或人員。” 。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第 2 條

在建議的第 25A(9)條中 —

(a) 在 (a)段中，在“人”之後加入“為打擊罪行的目的”；

(b) 刪去 (b)段而代以 —

“(b) 由任何獲授權人為打擊罪行的目的，披露予在該獲授權人認為適當的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負責偵查或防止罪行，或負責處理對知悉或懷疑是與罪行有關的財產的披露的主管當局或人員。”。